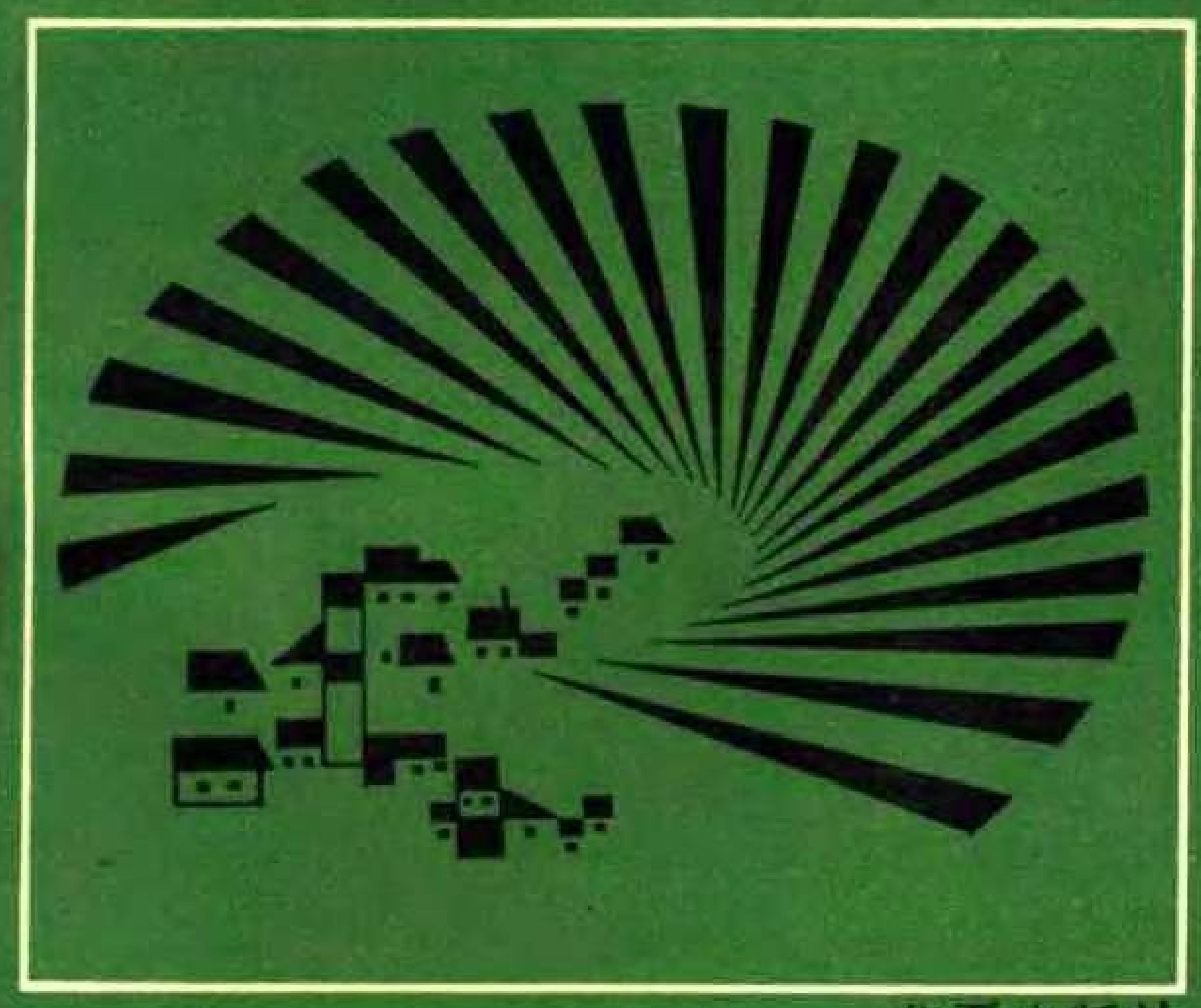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

[法] 迪尔凯姆 著

胡伟 译



华夏出版社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

IJI WENKU·

[法] 迪尔凯姆 著
胡伟 译

华夏出版社
1988年·北京



责 任 编 辑：梁向阳
封面总体设计：郭 力　钮 初　呼 波
李 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徐天离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

EMILE DURKHEIM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FRANCE, 1983.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

〔法〕迪尔凯姆 著

胡 伟 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101千字 插页2
1988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ISBN 7-80053-297-6/Z·031
定价：2.25 元

译者前言

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1858—1917年）是法国早期社会学家，也是欧美最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

19世纪中后期，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还处于萌芽阶段。西方社会学鼻祖孔德在实证哲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社会学的设想，但是他的社会学是一种包罗万象的大杂烩，既没有明确的对象，又没有专门的研究方法。孔德以后较著名的社会学家是英国的斯宾塞，他试图明确社会学的内容，提出了一系列开展社会学研究的问题，但是他也"只是让人们知道社会学的可能性和困难，丝毫没有论述怎样去研究社会学，应该采用什么方法"（迪尔凯姆语）。总之，当时的社会学刚刚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

迪尔凯姆认为，一门科学的产生，必须有它的特殊对象，以及研究这种对象的特殊方法。因为，一门科学如果没有它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就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产生和发展；如果没有自己专门的研究方法，这门科学至少可以说还未真正建立起来，或者说只能依附于其他学科。因此，迪尔凯姆提出把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学专门的研究对象，同时提出了研究社会现象的特殊方法，使社会学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另一方面，迪尔凯姆将他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付诸实践，以家庭、职业阶层、教育、宗教、法律、国家等为具体的社会学研究内容，确定了社会功能、社会整合、社会交往、社会团结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初步形成了社会学的专业体系。所以，迪

尔凯姆被公认为西方社会学学科体系和专业体系的奠基者。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思想与他本人的经历有密切关系。他于1858年出生于法国阿尔萨斯地区的厄比纳尔市，父亲和祖辈都是当地一个重要的犹太教教区的教士。迪尔凯姆从小开始学习希伯来语和犹太教法典。在他十二三岁的时候，法国遭受到德国普鲁士军队的入侵，紧接着爆发了巴黎公社革命。当年青的迪尔凯姆进入高等师范学院就读的时候，欧洲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正在迅速兴起。1882年，迪尔凯姆毕业后到桑斯中学和盖纳丹中学执教哲学，随后赴德国学习深造。1887年，迪尔凯姆受法国波尔多大学的邀请，担任该校文学院教育学和社会科学教授。1902年他受聘为索邦大学(巴黎大学前身)教授，讲授教育学和社会学，成为法国第一位社会学教授。

迪尔凯姆的经历对其思想有两个方面的重要影响。其一，迪尔凯姆亲身体验到当时法国社会的各种问题，诸如基督教信仰危机、民族意识危机、工业组织的危机、教育危机等等，他对社会的动荡局面深感不安，试图寻找一种办法去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稳定社会秩序。迪尔凯姆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去建立他的社会学理论，企望社会学能够象医学对于疾病那样，找到社会问题的科学答案，以便重新组织社会并且使社会成员的道德意识在共和制的政治基础上统一和协调起来。其二，迪尔凯姆所处的时代，公立教育制度刚刚确立不久。他认为公立学校是社会学发展的一种有效工具。因此他一方面通过学校阵地向人们宣传他的主张，另一方面在学校建立专门的学术机构，开展实际的社会学研究。这些活动使迪尔凯姆成为法国社会学学派的创始人和组织者，并于1896年创立出版了名噪一时的《社会学年鉴》。当时几乎所有出名的法国社会学家都是迪尔凯姆的门徒，迪尔凯姆学派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始终是法国社会学的主流，并且还促进了邻近的历史、地理、经

济、法律、语言、文艺评论等学科的发展。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和社会学研究方法不仅对当时的社会科学有重大影响，而且对今天的西方社会学仍然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尤其对美国的功能主义社会学、英国的社会人类学，法国的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学有直接的影响。在法国，人们甚至认为不了解迪尔凯姆社会学的人不能成为一个社会学家。世界上有关迪尔凯姆社会学的评论文章不下上千篇，他的著作被译为许多国家的文字广为流传。80年代中，欧美社会学界再次出现了研究迪尔凯姆的热潮。

迪尔凯姆的主要著作有：《社会劳动分工论》(1893年)、《社会学研究方法论》(1895年)、《自杀论：社会现象的研究》(1897年)、《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年)。还有一些著作是他逝世以后出版的，例如《道德教育》(1923年)、《教育与社会学》(1922年)、《社会学与哲学》(1925年)、《法国教育学的演变》等。这里译出的《社会学研究方法论》是迪尔凯姆的最重要著作之一，此书从初版以来一版再版，仅法国大学出版社就已经出版了21版。西方社会学界认为这本书是每一位学习社会学的人必读书之一。

迪尔凯姆写作这本书的时候，社会学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为了表明社会学与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区别，他举了许多例子来解释。这对于现代读者来说，也许会觉得有些地方的论述多此一举，另一些地方的论述又晦涩难懂。译者在此谈谈个人的一些理解。

关于社会现象，迪尔凯姆强调两点。第一是现象的客观性，因此他用 FAIT SOCIAL 而不是用 PHENOMENE SOCIAL 来表示社会学研究的社会现象，强调它应该是事实上存在的现象，以排除那些事实上不存在，然而人们主观上却认为它们存在的现象。第二是现象的社会性。通常的看法认为，凡是社会上发生的事情都是社会现象。这样一来，社会学成了百科全书，什么东西都可以

往里面塞了。迪尔凯姆不赞成孔德提出的包罗万象的社会学，认为只有那些具有"社会性质"的现象，才是社会现象，才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自从社会学产生以来，世界上至少已经提出了上百条关于社会学对象的定义，比如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功能、社会结构、社会行为、社会冲突等等，不论是把上述每一种单独作为社会学的对象，还是把它们捏在一起作为社会学的对象，仔细分析一下，它们都离不开"社会"这两个字。

对于社会现象，迪尔凯姆强调不能用常识去理解。人们生活在社会上，对社会上发生的事情即使没有亲身的体验，也经常耳闻目睹，因此，人们往往认为社会现象是大众所熟知的事情。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不能等同于常识。假如社会学能够为人们认识社会提供某些基本知识的话，却不能倒过来认为常识可以构成社会学。社会学知识必须从对实际事物的观察、描述、分析、比较中才能获得，因此，"对于社会学者来说，只有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知识，才能认识社会现象。"

社会现象不能用主观去理解，也不能用常识去推理，而只能通过社会去解释，这是迪尔凯姆的基本观点。任何事物都必须在一定的"场"中才能存在和表现出来，社会现象的"场"就是社会环境。因此，他认为必须把社会现象放在整个社会生活的背景上去作综合的考察，去发掘存在和影响着它们的各种社会联系。例如考察当时西欧社会的自杀现象，单从自杀的增减事实去分析是难以说明问题的，必须将自杀事实与自杀者的居住地区（无论是巴黎还是外省、法国还是德国等）、居住环境（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等社会条件一起进行考察。也就是说，一种社会现象只有通过其他社会现象才能得到解释。这种多变量分析的操作方法看起来简单，其实并不简单，它构成了一切社会调查和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不论是了解人们的一种消费方式还是一种社会态度，

如果不考虑地区、年龄、性别、家庭、职业等因素，得出来的结论能够有说服力吗？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出版以后，在法国曾经引起过许多激烈的争论，在整个西方社会学界也引起过强烈反响。自那以来，社会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社会学研究方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完善。但是直到80年代的今天，欧美社会学界在指出迪尔凯姆方法的时代局限性和不完整性的同时，仍然从中不断地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译者将这本书介绍给我国社会科学的爱好者，尤其是社会学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读者们无疑会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究它，汲取其对我们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

胡 伟

1986年10月定稿于法国巴黎

法文第一版序言

目前为止，人们仍然不习惯科学地看待社会现象。本书提出的一些命题可能会使读者感到惊异。我认为，社会科学的建立必须打破传统和偏见，不应该以解释常识作为它们的目的。科学的目的在于揭示事物的真实面貌，而任何揭示或多或少都可能冲击人们的传统看法。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至少不能屈从于权威，事实上，其他各门科学早已实现了这一点。因此，社会学者必须果断地排除习惯势力，科学地、有条不紊地开展自己的研究，以取得社会学的进步。寻找悖论，似乎有诡辩之嫌，不过，避开矛盾、避开事实亦是缺乏科学信念和勇气的表现。

遗憾的是，坚持不懈地实施社会学方法要比简单地从理论上或者原则上承认它远远要困难得多。社会学者仍然习惯按照以往的方法去处理各种问题，对社会学应该遵循的基本方法没有展开充分的讨论。传统的方法依然束缚着我们，而我们却自以为已经得到了解放。不经过长期的、专门的实践，很难消除它们的影响。对于我在本书中提出的方法，相信读者会作出自己的判断。

人们习惯于用思维和理智去处理问题，因此，开始提出用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时，可能反对的多、支持的少，这是不奇怪的事。不过，也有些人可能在还没有弄明白我们的意思之前，只凭初步的印象就提出批评。例如，由于我们提出了社会学上的正常现象，人们可能会指责我们企图宽容犯罪。这种异议是可笑的。因为如果说在社会上存在犯罪是正常现象的话，那么，对犯罪给以惩

罚同样也是正常的现象。犯罪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禁令体系的制度化也同样是一种普遍现象，而且与社会健康一样是必不可少的。要想犯罪不存在，除非把每个个人的意识全部拉得整整齐齐，然而这是不可能的，也不是人们期望看到的事情。要想不存在禁令，除非不存在道德的同质性，然而这是与社会的存在相排斥的。犯罪是令人憎恨的，从这一事实出发，人们往往错误地断言犯罪必须全部消失。人们从简单化的意义去看待犯罪、去排斥这一讨厌的事实，不了解犯罪在另一方面却是对社会有用的事物。令人憎恨和对社会有用，两者并不矛盾。在人体中，不是存在一些令人讨厌的机能，它们的有规则运转对于个人健康是必要的吗？谁不讨厌痛苦？然而没有经历过痛苦的人只能是一个怪物。一种事物，它的正常特征和它对这种特征的厌恶感情可以是一致的。痛苦是一种正常现象，人们不喜欢它；犯罪是一种正常现象，人们憎恨它，这都并不矛盾。①这种方法不带革命的色彩。在某种意义上，它基本上还是保守的。因为它把社会现象当作事物，它的性质无论如何灵活、可塑，都不可能用人们的愿望去改变的。只凭理智和简单的辩证分析所得出的学说是危险的，它可能会突然间从一端整个地走到另一端。

同样，由于人们习惯于把社会生活作为理想概念的逻辑发展

① 如果健康中包含有可憎的因素，它会成为人们行为的直接目标吗？其实这里不存在矛盾。一些事物，一方面由于某些后果对社会生活有害，另一方面又由于另一些后果对社会生活有用甚至必要。如果坏的方面被一种相反的影响有规则地中和的话，它就不会有害了。尽管这样，它仍然是可憎的。因为它仍然是一种只能靠对抗力量的行动才能避免的可能危险。犯罪也是这种情况，如果罪罚正常地发生作用的话，犯罪铸下的过错就会通过罪罚被抵消。另外，犯罪还可能在不引起弊害的情况下，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一起维系着社会的进化过程。这时，尽管犯罪还是犯罪，由于它变成无害，也就不会使人产生憎恨的感情。

来看待，对于我们这种论述一定空间中客观条件的社会演变的方法，人们可能粗略地评价为唯物主义方法。不过，我们却不能随便接受这种称号。唯心主义的基本观念之一是认为心理现象不能直接从有机现象中派生出来。我们的方法也将这种观念应用于社会现象。同唯心主义者将心理界与生物界分开一样，我们把社会界区别于心理界。跟他们一样，我们也不同意简单化地去解释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称为唯心主义或者唯物主义都不能准确地说明我们的方法，唯一合适的大概可以说是理性主义。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将科学的理性方法扩大到人类行为的解释上，说明因果关系的必然性。从以往的情况看，一种合理的运作可以转化为未来的行为准则。正是由于这样，人们称我们的实证主义是理性主义影响的产物。①人们只有在认为现象不合理时才会考虑消除它或者引导它变化。社会现象的可理解性，对于科学和实践同样是必要的。从科学方面来看，人们不能在事物以外去寻找它们存在的理由；从实践方面来看，事物的使用价值是它们存在的原因之一。面对当前神秘主义重新抬头的倾向，所有同我们一样对理性的未来具有信念的人，不管互相之间的观点分歧有多大，都应该毫不迟缓地从事这种共同的事业。

① 也就是说，不能将我们的实证主义与孔德和斯宾塞的实证主义混为一谈。

法文第二版序言

本书第一版发行后，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各种受到冲击的流行观念表现出强大的反抗力，人们对我们提出的命题群起而攻之，以致于我们一度几乎无法发言。即使对于我们已经解释得相当详尽的观点，他们也简单地给予否定，似乎拒绝了这些观点也就等于反驳了我们。由于我们多次宣称，社会学研究的客体既不是个人意识也不是社会意识，而是那些或多或少成体系的特殊现象，因此我们被人们称为现实主义和本位主义；由于我们用各种方式反复强调整个社会生活都通过表现反映出来，人们指责我们忽视了社会学的心理因素。出于反驳的需要，一些早已不存在争论的问题也被重新搬弄出来，人们以它们适合我们的原理为借口，把这些我们不支持的论点也归咎于我们。然而，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争论，我们的方法却在初步地建立起社会学学科体系的同时，毫无疑问已经取得了学术界的公认。

无疑，还会有许多争论，我们并不认为传统的抵抗力从此将不断减弱。对于这些有益的争论，我们既不感到奇怪，也不会埋怨。显然，我们的公式在将来也注定要进行改革。这个公式只是我个人相当有限的实践总结，当人们在社会实际中取得更广阔更深刻的经验时，它必然会随之演变。既然是方法，就只能是临时性的，科学向前发展，它的方法也就必须相应地发生变化。最近几年来，尽管存在不少反对意见，这种客观的、专门化的、方法论的社会学仍然在不断扩大它的影响，其中突出的一例是《社会学年

鉴》①的创立。《年鉴》比其他任何专门的社会学书刊都更为详细地介绍了各个领域的研究状况，表明了社会学必须而且将成为一门怎样的科学。从《年鉴》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学一方面不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另一方面注意观察社会现象的具体情况，而不是仅仅进行纯理论研究。借此机会，我感谢各位合作者的诚意和热情，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这种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得以传播和发展。

然而，尽管上述进步是明显的，仍然存在不少误解和混淆之处。现在，我们借再版的机会对本书的一些论点进一步加以解释，对人们提出的某些批评给予回答，同时补充一些新的看法。

一　科学的对象是客观事物

本书提出，社会学方法的基础是必须把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这一论题引起的争论最多。有些人认为，将事物的外部实况类比于社会现象的实况是不合常理的。我认为，这是误解了类比的意思和意义。这种类比的目的不是将人类的高级形式贬为低级形式，相反，就象人们把低级形式也当作实际事物来认识一样，是还原这些高级形式于现实的地位。我们没有说社会现象是物质事物，而是认为社会现象象物质事物那样，也是一种客观事物，不过，它是另一种形式的事物。

什么是一种事物呢？事物不论从它的外部还是内部来看，都是与人的意念相反的东西。事物是认识的客体，不能自然而然地与人的智力相互渗透，不可能仅仅通过一种简单的心智分析来给

① 《法国社会学年鉴》是在迪尔凯姆的影响和倡导下，于1896年创立的。通过《社会学年鉴》的活动，形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法国社会学主流的迪尔凯姆学派，其中包括福孔内、哈尔布瓦曲、戴维、莫斯等当时最出名的社会学家。《年鉴》后来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中断。——译注

出一个与它完全相符合的观念。只有离开大脑思维本身，通过观察、实验的方式，从事物最直接的外部性质开始，逐步地进入到最深的内部性质，才能了解它。研究作为事物的现象，它的分类不象现实中各阶级的区别那么分明，需要通过面对面的观察，了解人们的心理态度。因此，在开始研究时，原则上应该把事物完全当作未知数，它的特殊属性只有通过耐心细致的观察和分析才能揭示出来。

从这明确的定义中，可见我们的命题并不是不合常理的，而是显而易见的道理，可以消除它在人文科学尤其在社会学上的误解。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除了数学以外，所有科学的对象都是一种事物。数学是一个特例，它的形式从简单到复杂都是人们自己建立起来的，要想了解数学是什么，只需在我们大脑思维中内在地分析一下它产生的心智过程就行了。然而对于真正的事物，研究开始时必须把它看作未知的东西。由于我们从生活中得到的对于一种事物的表述，往往没有经过科学方法处理，缺乏科学价值，因此，必须把这些常识与事物本身区别开来。心理学上的现象也具有这种特征，同样必须这样看待。心理现象从定义上看是内在性的，但是它仍然是客观的事物。意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事物，不过只有感觉才能使我们实际感受到光和热、声音和电等具体的方面。意识给出的往往是混杂的、短暂的、主观的印象，而不是明确的、有区分的观念和可解释的概念。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客观心理学在19世纪中建立起来了。这种心理学的基本准则是从外部研究心理现象，也就是说把心理现象当作事物来研究。显然，凭意识去认识社会现象，则更加无能为力，因此更有必要客观地研究社会现象。①

有人会反驳说，由于社会现象是人类自己的行为，人们只能通

---

① 承认这个命题，无须认为社会生活是由表现以外的事物构成的，只需认识到个人或集体的表现只有通过客观研究才能科学地反映。

过意识才能知道他们干了些什么事以及怎样从事这种事。然而，事实上大多数社会制度是祖先已经做好留给我们的，我们在它们形成过程中什么作用也没起，因此向我们自己提问不可能找到它们产生的原因。即使我们参与了它们的形成过程，也往往由于事情的复杂和模糊不清，我们几乎不清楚决定行动的真实原因和行动的性质。即使是我们个人的行为，我们也往往不了解引导我们行动的那些相对来说简单得多的动机。从事利己主义的事情时，我们觉得没意思；失去爱情时，我们感到怨恨；成为一些莫名其妙的成见的奴隶时，我们又觉得有顺从的理由，等等。集体行为往往有非常复杂的原因，我们怎么能够凭意识随意地进行分辨？每个人只是集体中很微小的一部分，集体行为是由许许多多的共同行为者组成的，只考虑我们自己的意识而忽视其他人身上的意识行吗？

社会学方法要求人们对于意识不作形而上学的理解，要求社会学者象物理学者、化学家、生理学者从事新领域研究时的态度那样，去从事社会学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社会现象必须意识到这是研究一个未知世界，就象生物学未建立时那样，意识到生命的规律是猜测不到的。通过揭示事物去超越原来的意识，社会学也必须达到这种成熟的阶段。物理学者在研究时，个人意识越难克服也就越难发现物理性质。社会学只凭理智，不去观察的话，也就难以认识社会现象。从社会学的目前状况来看，对于各种主要的社会制度诸如国家、家庭、法律、契约、刑罚、责任等，我们还几乎完全不了解它们存在的原因，至于它们所实现的功能和演化规律，研究的结果也仍然微乎其微。

然而，从目前的社会学书籍来看，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种有关社会现象认识的无知状况和困难程度，不仅教条地看待所有的问题，而且以为可以用几句话就能说明各种复杂现象的本质。事实

是不可能一下子得到详细解释的，这些目似理论表达的不是事实，而是作者们在未研究以前头脑中对事实的成见。无疑，人们从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意念是社会实践发展的一个因素。不过，这种意念本身也是一个事实，要准确地给它下定义，也必须从外部研究。我们所要知道的，不是某个思想家个人对某种制度的意念，而是社会关于这种制度的概念，这种概念必须对社会有效。因此，这样的概念不能简单地从某个个人内部的意识中去寻找，而必须观察那些能够使人看得见的外部标记。概念不是从虚无中产生的，而是外部原因的结果，必须了解这些原因，才能认识这个概念的作用。总之，不论研究什么事物，都必须把它作为实际的事物来研究。

二　社会现象与心理现象的区别

社会现象外在于个人，这是另一个引起激烈争论的命题。我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个人生活现象和集体生活现象是异质的。关于这一点，所有人的看法都已一致，至少也表示理解。所有的社会学者也不再否定社会学是一门特殊的学科。不过，由于社会只能是由各个个体构成的，①人们通常认为社会生活除了个人意识外不可能还有别的东西，否则它似乎是在虚渺中存在的。

关于社会现象，人们很难接受我们的看法，其实，同样性质的事物，在自然科学界却很容易被接受。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因素，当几个因素结合在一起的时候，通过这种结合的事实，都会产生新的现象。这种新的现象不是存在于各个参与结合的因素中，而是存在于由它们结合形成的整体中。有生命的细胞是由一些矿物质构成的，就象社会是由个体构成的一样。然而，生命这一特殊现象

① 这个命题只对了一部分。在个人以外，还存在社会的整合因素。只有这方面是对的，即个人是社会的活跃因素。

在构成它的氢、氧、碳、氮等原子中都不存在，这些无生命的因素相结合产生了新的现象，生命属性却不可能归到这些因素中去，它只能在整体中才能找到。因为它们的性质不同，碳不是氮，不可能赋予相同的属性，也不可能扮演相同的角色。同样，生命的每一个方面，它的每一个特征体现在这不同原子构成的群体整体上，生命是一个整体，不能解析。因此只有在整体中才有生命的物质，生命的物质存在于整体中，而不在整体的各个部分中。细胞的养料不是由那些无生命的微粒提供的，细胞的再生产也不是由它们进行的。一句话，生命属于细胞本身，也只能属细胞本身。这个道理对于其他事物同样适用。青铜的硬度不存在于组成它的锡和铅上，这些软的、易碎的几种材料的结合产生了一种性质不同的青铜。水的流动性、可食性不存在于构成它的氢和氮这两种气体中，这两种气体的结合形成了一种不同性质的复杂物质。

我们将这一原理应用于社会学。构成社会的这种特殊综合产生了与个人意识现象不同的新现象。这种新现象存在于社会，却不存在于社会的各个部分，即不存在于构成社会的各个成员中。从这个意义上，社会现象是外在于个人意识的，如同生命的不同属性外在于构成生命的矿物质一样。这种新现象是一种不同于各个因素的事物，所以不可能归到各个部分中去。据此，便将社会学与心理学或者个人心理的科学区别开来。社会现象不仅在质量上与心理现象不同，而且它们的物质基础也不同。它们各自演变的场所、依赖的条件都不一样。在某种形式上社会现象也是心理现象，原因是它们都属于思维和行为的方式。不过，集体意识状况具有与个人意识状况不同的性质，它是另外一种表现。群体的精神状态与个人的精神状态不同，它有它自身的规律。虽然社会学和心理学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但是这两门科学具有显著的区别。

在这一点上，我们作进一步区分，或许对消除某些争论有帮

助。

社会生活的物质不能通过纯粹心理学的因素去解释，也就是说不能通过个人意识的状况去解释，这个观点是关键。集体表现也可以说是群体整体的一种自我思考方式。不过，群体的构成与个人的构成不同，影响群体的事物具有另一种性质。从主观上和客观上都有不同的表现，它们的原因也不会相同。社会自我表现的方式和个人围绕社会的方式所具有的是社会性质，而不是各个个体的性质。要了解这种方式，必须了解社会的性质。社会自思所用的象征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例如氏族社会所用的自思象征是一个共同的祖先，如果这个崇拜对象变化了，那就是社会的构成和条件发生了变化。又比如，一个社会禁止某些行为方式，那是因为这些方式妨碍了社会的某些基本感情；这些感情又取决于社会制度，如同个人的感情取决于这个人的性格和心理组织一样。所有这些，心理学都无法为我们提供答案，因为这些问题与心理学研究的问题不是同一种类型。

虽然存在这种异质性，人们仍然可以问，个人表现和集体表现都是表现，会不会有相似的地方？会不会有些抽象的规律为个体和社会所共有？神话、民间寓言、各种宗教概念、道德信仰等表达了一种与个人实际不同的现象，但是个人实际和社会实际的形式会不会独立于它们的内容、会不会唯一取决于它们的表现质量？社会实际形成的方式不同，但是各种社会实际的相互关系，会不会也象个人实际中的感觉、想象、意念那样？在不少场合中，个人实际与社会实际不是存在相邻或者相似的逻辑吗？它们各自的对比和对抗等不都是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吗？以上种种疑问，包含了一种心理学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将是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一个共同领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有些人对完全将社会学与心理学区分开来有顾虑。

严格地说，按照我们目前的知识状况，还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关于个人意念的结合方式，心理学将它归结为意念连结的规律。集体观念形成的规律则被心理学忽视。社会心理学的任务本来应该去给它下定义，但也只是用一个概括性的词表达，既不详细又不明确。如果要定义的话，必须通过那些神话、民间寓言、语言等的比较，研究这些社会表现的称谓方式、排斥方式、合并方式和区分方式等。这些问题还未引起研究者的兴趣，还没能找到一些规律，以明确它们是否与个人心理学的规律相同。

既然只是缺乏证据，那么至少还是可能的。不过，即使社会学现象的规律和心理学现象的规律有一些相似的地方，它们之间的差别仍然相当明显。难以否定各种表现的物质没有对它们的结合方式发生作用。心理学者谈到意念结合的规律，仿佛这些规律对于所有种类的个人表现都适用。然而，意象并不在意象中组成，概念也不在概念中构成。心理学没能向前更进一步，否则它会发现每一个心理状况种类都有它自身的确切规律，从而也就会注意到社会思想的规律也象这种思想那样有它特殊的形式。分析一下具体的现象，就不难看出这种特殊性。例如宗教概念经过混合、分离、转变，有时还矛盾地组合在一起，它们是集体性的。这些概念的方式对个人来说是那么特别甚至陌生。可见个人意识与集体意识之间不管如何相似，它们总是不同的，任何时候社会学都不能完全地和简单地借用心理学的各种命题去解释各种社会现象。至于集体整体的思想，必须研究它的形式和特殊性，然后才能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它与各个个体的思想相似。这个问题，除了有关社会现象的研究以外，还涉及到哲学一般的和抽象的逻辑问题。①

---

① 关于这一点，进一步表明了从事物外部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因为事实来自我们身外的整体综合，我们对它们能否给我们提供现象内部的真实状况一无所知，甚至连模糊的感知也没有。

三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制度的科学

本书第一章关于社会现象的定义指出，社会现象无论是行为方式还是思维方式，都独立于个人意识，并且对个人施以一种强制性的影响。这一点也容易引起误解，有必要说明一下。

人们十分习惯于用哲学思想模式来看待社会学的事物，对于我们提出的社会现象的定义，有些人也同样用哲学眼光去评价，说我们用社会强制来解释社会现象就跟塔尔德用模仿来解释社会现象一样。我们没有这种意图，它尤其同我们的方法相反，但很奇怪有人会这样看。我们不是提出用一种哲学观点预先下科学结论，而是指出采用什么外部标记可以识别社会学必须研究的事物，以便人们知道它们在哪里，而不与其他事物混淆，也就是说，尽可能地限定研究领域，而不是直观地将一切事物都包括进来。这一定义没有表述社会现象的所有特征，也没有说它是唯一的特征，对这个指责我们倒乐意接受。其实，没有理由说它只有唯一的区分属性，可以用几种不同的方式去规定事物的特征。① 重要的是选择那种达到目的的最佳方法。根据不同的情况，有时甚至可能会同时使用几种标准。在社会学中有时亦有这种必要，这是因为在有些情况下，社会强制的特征不容易辨认出来（参见第一章第三节）。对于初始阶段的定义，要求的是能够直接识别事物的外部特征，以

---

① 我们所说的对个人的强制力，从社会现象整体看并不显得很强制，甚至还可以表现出相反的特征。因为，一方面是各种社会制度施加于我们，另一方面我们又维持它们，不仅接受它们，而且还爱它们。社会制度强制我们，我们又需要它们的职能以及这种强制带来的利益。正如道德中好处和义务的观念，反映了道德生活两个不同的方面，同时又是现实的两个方面，这种双重性表面上矛盾，事实上并不矛盾。

便开始着手研究。正是这个条件，人们提出来反对我们的那些定义不能代替我们的定义，诸如社会现象是“所有在社会中和通过社会产生的现象”，或者是“在某种形式上对群体有兴趣和影响群体的现象”，等等。然而，人们未能了解一件事实产生是否有社会原因，或者这种事实在社会已经向前发展时是否还有社会后果。这样的定义无法用来确定从何开始研究。使用这些定义，必须是在社会现象的研究已经进行到一定程度，已经发现另外的前提手段来认识社会现象的时候。

一方面有人指责我们的定义太狭窄，另一方面又有人认为它过于大，几乎包括了所有现实。其实，身体的所有部分对人体也实施着一种强制，压制着他的行动。但是这种强制是物理现象，它与社会强制有着显然的差别。一个或几个身体对其他身体或者对他们的意愿所施加的压力不能与群体的意识对它的成员的意识所施加的压力相混淆。社会强制是完全不同的，它的起因不是某些分子的排列硬度，而是由于某些表现被赋予威严。在某种意义上，个人或者遗传的习惯也有同样的属性。这些习惯统治着我们，因为它们全部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中。相反，社会信仰和条规从外部作用于我们，各种信仰和条规所产生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自然现象以其不同方式也表现出与我们所定义的社会现象相同的特征，这并不奇怪。事物各种各样，但它们都是现实的事物。所有现实都有一种确定的性质。这种性质，即使人们把它中性化，也不会完全被埋没。这正是社会强制观念的根本性质，这种性质说明集体的行为方式或者思维方式具有一种个人以外的实际情况，个人则从中适应它。这些事物有它们本身的存在，在个人以外已经形成，不可能使它们不存在，也不可能使它们不要这样，个人不得不考虑它们。它们在不同的层次上都具有物质的和道德的至高无上的权力，社会对其成员拥有的这种权力越大，社会强制就越

难改变(我们没有说不可能改变)。无疑，个人在它们的起源中发挥了作用，然而社会现象至少是几个人结合组成的行动，这种结合一旦形成，就会产生新的现象。由于这种结合独立于每个个人(因为其中掺进了多种意识)，因此有必要在个人以外固定下来，建立起一些行为方式和评价。这些方式和评价不依赖于其中的各个特殊意愿，我们认为用“制度”一词明确地表达了人类的这种特殊方式。① 因此，把所有信仰和所有由集合体建立起来的行为方式统称为制度，社会学可以定义为研究社会制度、社会制度的起源和社会制度的功能这样一门科学。②

这本书引起的其他争论与社会学方法的基本问题关系不甚密切，这里不再一一提起。我们这个方法的基本方向不在于选择用社会类型的分类好还是用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区分好等问题。我们的基本原理是社会现象的客观实际，正是由这个原理提出的各个问题引起了各种各样的争论。我认为，除此以外都属于次要的问题。只有坚持社会现象的客观性，社会学才能进步；也就是在承认这种客观性的重要前提下，我们忠实于社会学的传统。事实上，社会学这门科学只有在认识到把社会现象当作现实事物来研究时才能诞生。要研究社会现象是什么，必须观察它们的方式。社会现象都具有它确定的方式，具有它固定的形式，具有不依赖个人抽象的性质，从这里派生出各种必要的关系。详细而准确地认

---

① 参看《大百科全书》中福孔内和莫斯关于社会学的文章。

② 社会信仰和条规从外部进入到我们身上，然而我们并不是被动地接受它们，也不是毫不改动地接受它们。对于社会制度，我们一方面吸收，另一方面又赋予我们的个性，或多或少地给它印上我们个人的标记，染上我们每个个人的色彩。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社会同一的道德、宗教、技术等条件下，每个个人又会根据各自的情况形成他自己的道德、宗教、技术等。没有任何一种社会惯例能够体现所有这些个人色彩，没有任何社会制度不允许在它的领域中存在一些变量，不过，这种许可是有限度的。

识事物是社会学长期以来坚持不懈的努力目标。在这一点上社会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不能放松警惕。不然，那些人类中心论式的假设又会一个个冒出来，这些假设往往阻碍着科学的进步。人们习惯于认为社会现象是任意的，看不到集合体力量的强制作用，从而总是用观念去想象事物的真实状况。其他各门科学都已排除了这种偏见，遗憾的是它还顽固地坚持在社会学领域中。因此，当务之急是排除各种成见，还原社会现象的客观地位，这就是我们努力的主要目标。

绪　论

到目前为止，社会学者对于研究社会现象究竟应该用什么方法的问题，还很少专门去研究并且加以确定。斯宾塞的社会学著述可谓不少，然而其中方法论的位置却微不足道。他那本《社会学概论》，标题很吓人，而书中的内容却只是让人们知道社会学的可能性和困难，丝毫没有论述怎样去研究社会学、应该采用什么方法。穆勒虽然向来注意方法学的问题，① 但是他也只不过是将孔德已经讲过的话重述一遍而已，实际上没有加进任何他个人的、称得上新意的东西。孔德的《实证哲学课程》中有一章，② 可以勉强说是我们据以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论渊源。

这些学者们对社会学方法的忽视是不足为奇的。他们虽然是有影响的大师，但他们的所谓社会学研究却都没有脱离社会自然性的一般论述，没有脱离社会与生物界的一般关系的范畴、没有脱离对宇宙进化的一般进程的解释。就连著述甚多的斯宾塞，他对于社会学的唯一关心，也不过是想发现宇宙进化的自然规律是如何适用于社会现象的。其实，如果把社会现象只作为哲学问题的话，自然不必用什么特别的和具体的方法，只要用通常"演绎的"和"归纳的"推论，把一般概括当作大致的观察就够了。事实上，社会现象必须加以细致考察才能被真正了解，也就是说，研究事物，必须以事物为主，而不能以一般性原理为主；对一些特别的问题，必

① 穆勒：《逻辑的体系》第1章和第六章。

②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5章。

须进行特别的实验才能弄清楚；考察所得的证据，还必须合乎规律。所有这些，说明如果忽视实际的考察，只用一般的哲学推论，就无从进行社会学研究。

不久前，波尔多大学文学院首先开设了专门的社会学班，使我们有机会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并且从事专门的社会学教学。这样，我们得以从一般性概括中摆脱出来，进而研究一些特别的问题。从这种实践中，我逐渐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种明确的社会学方法来进行各种社会现象的特别研究。现在将我探讨的结果汇集成册，以期引起讨论。自然，这些研究成果在我最近发表的《社会劳动分工论》里已经多少作了一些阐述。在这里，我把有关方法论的部分专门整理出来，单独出版。书中内容不论是取材于《社会劳动分工论》，还是取材于我未曾发表的其他著述，相信都会使读者感兴趣。从这本书中，大家或许可以明白我研究社会学从何下手，以及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方向。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目　　录

绪　论

到目前为止，社会学者对于研究社会现象究竟应该用什么方法的问题，还很少专门去研究并且加以确定。斯宾塞的社会学著述可谓不少，然而其中方法论的位置却微不足道。他那本《社会学概论》，标题很吓人，而书中的内容却只是让人们知道社会学的可能性和困难，丝毫没有论述怎样去研究社会学、应该采用什么方法。穆勒虽然向来注意方法学的问题，① 但是他也只不过是将孔德已经讲过的话重述一遍而已，实际上没有加进任何他个人的、称得上新意的东西。孔德的《实证哲学课程》中有一章，② 可以勉强说是我们据以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论渊源。

这些学者们对社会学方法的忽视是不足为奇的。他们虽然是有影响的大师，但他们的所谓社会学研究却都没有脱离社会自然性的一般论述，没有脱离社会与生物界的一般关系的范畴，没有脱离对宇宙进化的一般进程的解释。就连著述甚多的斯宾塞，他对于社会学的唯一关心，也不过是想发现宇宙进化的自然规律是如何适用于社会现象的。其实，如果把社会现象只作为哲学问题的话，自然不必用什么特别的和具体的方法，只要用通常"演绎的"和"归纳的"推论，把一般概括当作大致的观察就够了。事实上，社会现象必须加以细致考察才能被真正了解，也就是说，研究事物，必须以事物为主，而不能以一般性原理为主；对一些特别的问题，必

---

① 穆勒：《逻辑的体系》第1章和第六章。

②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5章。

须进行特别的实验才能弄清楚；考察所得的证据，还必须合乎规律。所有这些，说明如果忽视实际的考察，只用一般的哲学推论，就无从进行社会学研究。

不久前，波尔多大学文学院首先开设了专门的社会学班，使我们有机会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并且从事专门的社会学教学。这样，我们得以从一般性概括中摆脱出来，进而研究一些特别的问题。从这种实践中，我逐渐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种明确的社会学方法来进行各种社会现象的特别研究。现在将我探讨的结果汇集成册，以期引起讨论。自然，这些研究成果在我最近发表的《社会劳动分工论》里已经多少作了一些阐述。在这里，我把有关方法论的部分专门整理出来，单独出版。书中内容不论是取材于《社会劳动分工论》，还是取材于我未曾发表的其他著述，相信都会使读者感兴趣。从这本书中，大家或许可以明白我研究社会学从何下手，以及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方向。

第一章　什么是社会现象

在讨论什么方法适用于研究社会现象以前，必须首先明确哪些现象才是我们所称的“社会现象”。

一　社会现象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社会中的普遍现象

首先，不仅要懂得“社会现象”这一名词，而且要细致地考究这一名词的含义和使用它的意义。人们通常将社会现象一词用来表示社会中所发生的一切现象，或者表示同社会中或多少有利益关系的普遍的概括的现象。按照这种看法，所有关于人类的事情，都可以称得上是“社会现象”。人们的起居、饮食、理想等等，各种功能都是有条有理地运转的，自然都与社会利益有关。如果把这些现象当作社会现象的话，那么社会学就不可能有它专门的研究对象和目的，它的活动领域也就会跟生物学和心理学的活动领域混淆了。

其实，在社会中存在着一种确定的团体现象，这种现象的性质与其他自然科学所研究的现象的性质有着很大的差别。

当我们在尽兄弟、夫妇或公民的义务，或者在履行一种契约时，我们是在实践道德、风俗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这种义务存在于“自我”和个人行为以外，即使我们在感情上认为是自觉自愿地尽这些义务，我们仍然可以感觉到在这种自愿行为的背后存在着

一种客观的现实。因为我们并不是生来就知道必须尽那些义务，而是教育使我们接受它们，从而"自觉"地尽这些义务的。并且有时我们还不清楚我们所要尽的一些义务，往往要考究法典或者借助法律来强迫我们，才得以知晓。这与在宗教生活中，信仰和教规与信徒的关系一样。信徒在出世之初，社会上早已有了宗教和"信仰"。这个事实说明信仰和宗教规则是在信徒个人以外的事物。同样，我们用以表达思维的语言信号系统、用以结算债务的货币制度、用以商业往来的信贷手段、以及从事职业活动的规范，诸如此类，尽管都是人们从约定俗成中创造出来的，但它们是独立运行的，并不在乎我们是否使用它们。假如将组成社会的各个个体逐个地进行考察，可以发现所有行为都与上述行为相同。因此，人们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中有一种社会的性质，它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

思维和举止方式不仅存在于个人身体以外，而且还具有一种强大的力量，不管个人愿意与否，它们能够用某种强制来使个人服从。这种强制力，当我们服从它时，当然不会觉得有什么压迫，也无所谓强制。然而，实际上这种强制力并不因为我们顺从它而消失。想要证明它的存在与否，只有在人们试图抵抗它，不屈从于它时，才会感觉出来。假如我们想做一件违法的事，法律在来得及时，会禁止我们的行为，依据法律去消除或纠正我们的行为；当法律来不及时，就会按照违法的程度加以惩罚以作补偿。至于纯粹道德方面的规范，它的强制力又如何呢？社会的舆论具有一种威力，它可以禁止或者惩罚公民违犯道德的行为举止。尽管在某些方面强制的程度不很厉害，但强制力仍然存在。这同我们不遵从习俗，穿的衣服不合时宜或者不合身份会惹来嘲笑和轻视的情形一样，虽然算不上很强大的强制，也总是一种处罚。此外，社会的间接强制也是十分有效的。我们没有限定和本国人民讲话非讲本

国话不可，没有限定非要用合法货币购买物品不可，但我们必须这样做；不用大家通用的语言，不用大家通用的货币，我们只能到处碰壁。工业也不禁止人们采用古代的方法来操作，但是如果有人硬要仿效古老的生产方式，他肯定会以失败告终。法律也同样。法律并没有叫人不要违犯它、反对它，即使法律被人反抗并且被征服了，它的压制力也仍然可以从反抗力来证明其存在。世界上所有改革者，即使他们从事的改革进行得很顺利，都会碰到这种反抗力。

这就是一些社会现象，它们具有特别的性质。它们是存在于人们身体以外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同时通过一种强制力，施以每个个人。这些现象不同于有机体的现象，后者是通过某些形态和动作表现而存在的。它们也不同于心理的现象，心理现象只存在于个人意识之中和通过个人意识表现出来。总而言之，这些现象具有一种新的性质，只有用"社会的"一词可以表明这种性质和它的含义。因为个人不可能有"非有机体"和"非心理"的现象，只有社会才具有这种现象。诸如政治团体（整体或者其中一部分）、宗教、政党、文协、行会等等，都是社会的现象。另一方面，"社会的"一词只有用来表示一种综合的现象，一种与已经形成的个体现象相脱离的现象，才有确定的意义。这样的现象，是社会学专有的现象。

前面我们用了强制一词，并以此来定义社会现象，这可能引起持极端个人主义观点的人的恐慌。因为在他们看来，个人是极端独立自主的。现在居然有人说一个人不能全由他自己支配，他们会认为这样将减少个人的许多利益。很遗憾，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人们大多数的意念和倾向都不是他们自己造就的，而是来自外界，通过引导、影响、强迫而使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所以用强制来定义社会现象，也正是出于这样一种认

识。但不是说承认社会强制的存在就非要排除个性的存在。

上面例举的事例，象司法条例、道德、宗教教规、财政规章等等，都是通过制度化的信仰和习惯而存在。人们会以为只有一定组织形式的现象才是社会现象。其实，还有另外一些社会现象，尽管它们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但同样以个人为对象，同样强制着个人，这就是大家所熟悉的"社会潮流"。例如，在群众集会上产生的激情、愤怒、怜悯等各种行为，都不是各人的感情所使然，而是来自一种潮流。它来自个人以外，又使个人受其感染，并且还往往是不知不觉受到感染。有时我们不注意它，或许会不为所动，但当我们试图反抗它，则立即就会被潮流所压制。一个人要想反抗集体行为，结果总是会受到集体行为的指责。可见一种压迫在反抗时表现出来，而且，事实上在未反抗时已经不知不觉地存在着。因此，我们有时受了外界的强制却还以为是自我的原因。逆来顺受，或许感觉不到强制的压迫，然而那种压迫力却总是客观存在的。正如人们生活在空气中，并不觉得空气的重量，但空气的重量仍然总是存在一样。同样，个人在公共场合中，受到集体的影响，不知不觉地发生了与集体同样的感情，与他个人以往未受感染时的感情相比，可能会很不相同。一旦团体解散，社会影响不再作用于个人时，我们静下心来细想，可能会惊异地发现自己那时产生的感情与原来的感情相比，其差距之大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于是我们才知道，由于团体的影响和强制力，使我们的感情和行为都变了形。社会影响不仅可以使人做出违背性情的事，而且可以使人做出惊人之举。单独的个人，大多数都不会出大乱子，但当他加入到人群中去以后，就可能会随着群众而形成暴乱。这些短暂的团体影响的道理，也同样可以解释在我们周围经常发生的较长期的团体运动，无论是社会整体性的还是局部的，比如那些宗教、政治、文学、工艺性质的各种运动。

社会现象的定义，还可以从对儿童教养方式的观察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教育儿童的现象，不论过去还是现在，总是一个不断强迫的过程。儿童视听言动的方式不是生来就如此的，而是通过教育的强迫力使然。起初，是强迫儿童饮食有节，起居适当，然后强迫他爱清洁、守安静、听教训，接着强迫他懂得待人的礼节、社会习俗、行为规范，以后又强迫他学会做事，等等。等到儿童长大了，教育的强迫力逐渐消失，但是他幼时接受的教育行为已经成了他“与生俱来”的习惯，不需要强迫他自己也知道照样做下去了。斯宾塞的教育学说与此相反，主张理性教育，即所谓让儿童自主，放任自流，不加以强迫。但是他这种教育学说只不过是个人臆想，从未听说过有哪个民族实行这种方法，因此不足以作为对上述事实的反驳材料。社会强制力之所以特别表现在教育方面，是由于教育的目的在于将个人培养成为社会的一分子。从历史上看更不乏这样的例子，人类就是用这种方式不断地再创造出来的。这种强制力存在于社会中，通过父母、教师来铸造社会的新成员，而他们则是社会与儿童之间的中间人，是社会强制儿童的代表者。

二　社会现象独立于个人的特殊现象

普遍的、概括的现象并不能称为社会现象。各种在个人意识中可以找得出来的思想，各个个人中见得着的行为，也都不能算作社会现象。如果把这些现象当作社会现象，那是把个人身体以内的事情与社会现象相混淆。构成社会现象的是集体性的信仰、倾向和守则。那些名义上为集体的、实际上仍然属于个人性质的形式，也不能称为社会现象。集合体和个人这两种现象通常有不同的状况。例如，某种思想经过许多人的共同加工，成为一种集体的思想，这时它与先前出自个人的思想是不相同的。不论先前个人的

思想与这种集体的思想是如何地接近，两者不是一回事。个人的思想存在于个人身上，集体的思想存在于集体之中，它独立于个人而发生作用。与这种集体思想和行为相适应，采取某种形式，构成一种特别的团体，形成集合的现象，这与个人现象显然不同。集体习惯所以存在，不仅仅在于连续行为中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而且这种形式一经采用，就会通过人们的交谈、教育以及文字的传播等发生作用。这是社会现象的特性，在生物界里，找不出这样的例子。它也就是法律、道德、谚语、俗语、宗教教规和政治条文、文学学派等的源由和性质。这种特别的性质自然不能在个人实践的例子中找得出来，因为它即使在个人实践以外，也还仍然是存在的。

无疑，集体与个体之间的不同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但从上面列举的众多重要事例中，已经足以说明社会现象与个体现象之间的差别所在。这些差别虽然有时不能直接观察，不过通过一些人工方法还是可以呈现出来。而且也有必要把社会现象从混杂的状况中抽象出来，在纯粹的状态下进行观察。例如社会上某些强有力的议论，因时因地，时强时弱，影响着人们的婚姻、自杀、生育等等，这就是社会现象。不过，初眼看来，这些受社会影响而产生的种种社会现象似乎与个人自然的婚姻、自杀、生育等现象是分不开的。直到采取统计学的方法，用结婚率、自杀率、生育率等方式，才能看出其中的差别。比如，将一年中发生的结婚、自杀、生育等的总数，根据人们不同的年龄重新分组，我们就会发现，在各个不同的年龄上，人们的结婚率、自杀率、生育率是不同的，在各个地区，上述事情的发生率也大相径庭。在整体事件中，包含着所有未加区分的个体现象，分类的结果把这些个体因素排除了。由此可知，社会影响发生作用与不发生作用、作用强与作用弱，结果就不同，从而也可得知个人现象与社会现象不是一回事。

这些就是排除了杂质的完全的社会现象，其中的个体表现在

这种集合体中也具有社会现象的性质，因为它们所表现的是集合体形式中的一部分。不过，从集合的整体看，其中的各个个体行为又是由个人心理的有机现象所形成的，不能称为纯粹的社会现象。心理上的有机现象，一方面是社会的，另一方面又是个人的，介乎于个人与社会之间，可以称为"心理的社会现象"。它与社会学有关系，但又不能作为社会学的直接材料。自然科学也有这种情况，研究一些机体内部不同性质混合的现象，产生了一些混合的学科，比如生物化学。

有人会问，照此说来，一种现象只有成为社会各分子所共有的现象，或者至少是社会上大多数分子所共有的现象，才能成为集体的现象，那么，所谓集体现象与普通现象还不是一样吗？这话有一定道理，不过一种现象所以能够成为普遍现象，是因为它具有集体性，也就是说它或多或少是带强制性的，而不是因为它是普遍的，就能够成为集体性的现象。这好比在一个团体中，团体的力量使每个成员采取相同的行动，这种团体行动能够触及各个成员，是因为它存在于集体之中，所以能触及其中的各个部分；而不能反过来说，因为它存在于各个部分，所以能触及全体。从祖先传授给我们的一些信仰、规则中可以看得更清楚。我们接受和采纳这些信仰、规则，不仅在于它们是世代相传的集体行为，而且在于它们还具有特别的强制力，通过教育传授给我们，使我们不得不遵从，不得不沿用。还有许许多多的社会现象，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带来给我们的。就是我们亲自参与制造的一些社会现象，也同样如此，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手段能够施及我们。在公众场合中发生的集体情感，不仅能表现当时群众中各个人的一种公共情感，而且除了各个人的公共情感以外，还具有一种特别的力量，即前面所述的"集体现象"。它是公共生活的产物，是各分子彼此结合的反映。一种公共意识所以能够触及团体中的各个分子，也就是因为存在着这种集

体现象的特殊力量。大家能够产生同样的感情，并不是每个分子不约而同的自动，而是在个人以外的这种特别力量，使各个人不由自主地产生同样的感情，个人不过是受这种集体力牵动罢了。

具体地说，社会学领域只包括一些确定的团体现象。社会现象是由外界的强制力作用于个人而产生的现象。这种强制力，或者通过强制个人来直接地实现，或者在强制个人时由个人的反抗而间接地实现，或者通过群体内部的传播力而实现。通过群体的传播力而实现的强制，有时要比前两种强制表现得还要容易实行。通过法律、道德、风俗习惯等社会的直接力量作用于个人，自然容易实现；通过经济组织的力量间接作用于个人，也不难；不过更容易的是由团体的力量作用于个人。虽然如此，后一种状况只是前面几种状况的变形，因为能使之超越于个人意识之外而成为普遍现象的，就是社会强制力量。①

三　社会现象的动态部分和形态部分

上述关于社会现象的定义是否完善了呢？以上论述的社会现

---

① 社会现象的这个定义与作为塔尔德社会心理学理论基础的定义有重要区别。首先，我们声明社会学研究绝不是为了证明塔尔德所称的决定性影响力。塔尔德将其归因于集体现象起源中的模仿行为。其次，上述定义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观察所得的直接材料的简单总结。根据这个定义，模仿行为不仅始终未能，而且决不表达社会现象中的本质和特征。无疑，所有社会现象都是被模仿的，前面我们也已说明它有普遍化的趋势。但这是因为它是社会性的，即带有强制性的。它的扩展力是社会性特征的结果，而不是其原因。只有现象能够产生这种结果，模仿只有用于解释它们或者定义它们。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模仿行为不是个人行为，而是外界刺激的反映。还有，人们要问，“模仿”一词是否用来表示由压力影响而产生的蔓延？这种表达混淆了各种很不相同的、必须加以区分的现象。

象都是由生理现象表现出来的。即关于思想、行为和感觉的现象，我们统称为"动作状态"现象。它们是社会现象的基本部分。另外，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外貌的、形态的现象，我们称为"存在状态"现象，它们同样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有关，因此也属于社会学感兴趣的社会现象，如组成社会的各个基本分子，这些分子的形式和集合的程度、各地区人口的分布、交通道路的状况、人们的居住环境等等。

这类"存在状态"的现象具有与"动作状态"的现象相同的特征。"存在状态"对个人的强制也和"动作状态"对个人的强制一样。当我们研究个社会区分或者组合的原因时，不能仅仅从地理上的观察和物质上的分析来说明，因为除了这些物理的自然现象以外，还有道德等因素。一个社会的区分和组合，是用法律上的公法原则来处理的，就如同处理家庭和民事纠纷一样，是一种强制的行动。在乡村，人们分散居处，在城市，人们却相聚而居，这是因为存在着一种社会的力量在强制着个人，形成这种不同的集中方式。人们对房屋、衣服的选择也同样受着社会强制力的影响。交通的轨道也是按照人们经常过往的道路修的。这些现象，都属于社会现象。不过它们与前面所述的基本社会现象有所不同，加上这类现象的数目还未查明，所以现在不加进去，另成一体，作为附例，也未尝不可。

但是把它们作为附例，我认为没有多大益处。因为存在状态不过是一种较为固定的动作状态。社会的政治结构不过是社会中人们彼此间一种稳定生活状况的表现形态。如果他们彼此间密切关系由来已久的话，就会有政治组织的趋向；反之，就无所谓政治组织。人们选择住房的式样，除了周围住房式样的影响以外，还有祖辈遗传下来的形式的影响。前面已讲过，交通的轨道也是按照以往人们经常过往的道路修的。如果社会上只有"形态的"部分能够

表现这种具体的强制现象的话，那么人们可以把它们作为社会现象的附例。然而，司法条例不是“形态的”部分而是“生理的”部分，它的存在力量，就象建筑物那样显而易见。一种简单的道德格言，自然没有什么力量，但它所表现出来的形状，往往比通常的时髦和职业风气还要稳固。另外，还有许多现象，附属在社会一些特征明显的有结构的现象中，不停地发生作用，它们的形式却难以确定。因此，社会现象中“存在状态”和“动作状态”的差别只是在于表现程度的强弱不同。我们不妨将有关社会基本条件的现象用社会形态一词来表达，不过须知道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性质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存在状态”和“动作状态”具有相同的性质。

至此，我们可以给社会现象定义如下：

所有“动作状态”，无论固定与否，只要是由外界的强制力作用于个人而使个人感受的；或者说，一种强制力，普遍存在于团体中，不仅有它独立于个人固有的存在性，而且作用于个人，使个人感受的现象，叫做社会现象。①

① 在社会学中，很容易建立这种与生活、结构、机构和功能紧密相联的关系，因为在个人与社会中间，存在着一系列可直接观察的媒介，表明这两者的联系。而生物学就没有这种材料，从而研究的顺序也就与社会学不同。

第二章　关于观察社会现象的准则

社会学研究方法的最基本准则是：要将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来看待。

一　从主观意识阶段迈向客观实际阶段

1. 各门科学都经历过主观意识阶段

在一种新的事物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以前，往往已经在人们头脑里出现过，人们对它不仅有些具体的图象，而且还能有一些关于这种事物的初具雏形的概念。这同物理学和化学产生的初期一样，对物理的和化学的现象，人们脑子里早已有了一些超出感知以外的观念，例如在宗教书籍中就混杂了不少物理的和化学的观念。事实上，人类的思考总是先于科学而存在的，科学只是证实这些思考的方法。人类生活在大地上，对周围的事物肯定要加以思考，否则就无法支配自己的行动。由于用观念来想象事物，总比实际考察事物来得方便快捷，因此人们往往用观念来代替实际事物，有时甚至把自己的想象当作事物的实质。一件事，需待观察、描述和比较后才能了解的，人们往往只用思想去分析和综合；对于必须用实际的科学考察才能掌握的事物，人们往往只进行意识形态的分析。并不是说，这种分析方法完全排除了实际观察，只是这种方法往往思想在先，事实在后，引证事实只不过是为了证明人们预先得到的

观念或者结论，并非想把事实放在首位来研究。在这种方法中，事实仅仅是作为思想验证的东西，而不是科学的对象，人们用观念估量事物，而不是从事实归结出观念。

用这种方法去研究事物，自然得不出客观的结论。无论是观念还是概念，都不能代替客观事物。观念或概念出自浅显的经验，是在实用中产生，也是为了实用而创造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的日常活动与周围环境的事物相适应。然而，从实用出发，用观念推测事物所产生的理论，尽管仍然实用，却往往会是错误的理论。例如，虽然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在16世纪时就已证明人们通常相信的太阳绕地球旋转是错误的，但是由于实用的缘故，太阳绕地球而行的思想在我们的社会里至今还沿用。可见，如果只用观念去窥测自然界事物，显然用不着精确地阐述事物的性质，只需考虑到哪件事有益，哪件事无益，以及如何取其益避其害就行了。另外，实用的观念往往只求大概地适应，只求适应普遍性的情况，却说不清它的可靠性到底如何。这不是说，用主观猜想永远找不出事物的规律，而是说，用主观去猜想所找出来的规律是靠不住的。观念是人与事物之间的一层隔膜，有时用了它，事物的真实状况反而愈朦胧，人们却以为已经看得一清二楚。

科学必须以它自己的材料作依据才能成立。如果用观念去估量事物，就缺少了这种根本，科学就无法成立。即使勉强凑成一种残缺不全的科学，由于没有根基，就会变为一种艺术。如果把观念与实际事物混为一谈，就会认为所有实际事物都能通过观念来估量。既然可以用臆想来估量，那么周围一切事物都可以用观念来处理了。不仅可以处理现在的，而且还认为可以推测将来的。因为，符合事物性质的就是好的，不符合事物性质的就是坏的，人们用观念去琢磨，即刻就可以知道求益避害的方法。既然观念如此神通广大，那么利用科学来求取真理的研究就反而显得累赘了。观

念便和成为使用这种方法的充足理由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任何事情，一经回想，立即知道它的过去和现在，据此又能够推测将来，不用考究事情的真实状况，就可以迎合大众贪图便利的心理，立即想当然地弄出一种新事物来，就象某些人自以为知道物质如何存在，据此又能想象出一个“点石成金”的方法来一样。这种以艺术来侵占科学研究的思想，对于那些把科学看为急用品的人，有时可能很便利，但是却阻碍了科学的进步。他们以为科学只是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为了应付他们的急用而产生的。所以越便利，越快捷，也就越好。这是一种急救剂，而不是一种用科学解释事物的方法。

这种应急办法适应人们的某些自然倾向，在自然科学产生初期也不乏其例。例如化学中的炼金术，天文学中的星相学，都是为了急用而采用的方法。英国学者培根曾经猛烈抨击当时一些学者采用的这种方法，极力倡导用实验方法。前面所说的“观念”也就是培根所指出的“成为各门科学的根本”、① “占据了事实位置”②的“浅见或者成见”。③ 培根斥之为“偶像”，一种空空洞洞的幻影、蒙蔽了事物的真相，使人们误以为它就是事物的本质。由于幻想在思想中可以畅通无阻，无边无际，使人甚至以为能够用个人意念随意重建世界。

2. 社会学仍然处于主观意识阶段

观念对于自然科学是如此，对于社会学则影响更大。人们在还没听说存在社会学的时候，脑子里早已有了关于法律、道德、家庭、国家、社会等想法或者念头。因为如果没有这些，他们就无法安排生活。正是在社会学领域里，培根所说的“成见”更加具有

---

① 培根：《新组织》，第1章，第20页。

② 同上，第17页。

③ 同上，第36页。

统治人们思想、代替事实真相的能力。社会事物是通过人才能实现的，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它们必然要反映在人的意念中，不管这些观念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都可以进入人们的头脑中，并且据此来处理人与人关系中各种各样的事情。表面上看起来，家庭、契约、禁令、国家、社会等组织不过是人们关于社会、国家、法律等观念的表现形式。因此，社会中各种实际现象似乎都不超出人们的想象或者理想之外，似乎可以凭借观念就可以了解一切事物。这样一来，意念就变成为社会学的根本材料了。

然而，社会上许多现象都表明，只凭人们的主观想象是不能处理的。有许多事物，只凭意识难以解释，既不能了解它们的真实面貌，也不知道它们的本质。用观念估量事物，就好比一种浮光掠影，外表似乎明白，里面却含糊不清。正是由于这种缘故，一些由思想家们靠思维发现的社会事物规律，其实只是一些牵强附会、毫无真凭实据的东西。对于一件事物，如果找不到它的详细状况、具体形式和特征，或者即使找到，也仅仅是一些抽象的概括或者似是而非的规则，那是一些习惯上相沿的成见影响我们的结果。由于这种成见是与我们的身体并存的，所以尽管它蒙蔽了事实的真相，我们却毫无察觉，再加上这些成见除了与我们的身体并存之外，还往往是来自经验的积累，积习相沿，从而带有遗传性、权威性，强迫我们，使我们难以逃避。因此，对于一件事，只要存在成见，人们就会不加思考便将从成见中感受到的东西当作这件事的真实情况。一言以蔽之，考察社会现象，必须观察实际，不能掺进个人的想象，否则就无法了解它的真相。

直到现在，一些学者仍然把社会学现象当作概念而不是当作事物来看待。孔德曾经说过，"社会的现象是自然的现象，是受自然规律制约的。"从这句话看，孔德仿佛已经在不知不觉地承认社会现象是客观事物，是在自然界里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事物。但

是，当他走出这种哲学上的概括，进一步制定这个研究的社会学大纲时，还是将意念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他的社会学主要原理，是认为“人类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步。”从这种理想出发，他认为人类在宇宙间的进步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延伸形式，是伴随着人类本性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社会学的目的在于找出这种进化的程序。然而，即使客观存在这种进化，也只能在科学建立以后才能发现真理。在科学没有产生以前侈谈进化的事实，或者声称考察进化，只能是把进化当作思维的概念，而不是把它当作事实。如果主观地去模拟进化，这种进化也就不能实现。能够证明进化的存在，并且可以进行观察的，只有那些独立存在的各种具体社会的产生、发展、灭亡等事实。假如一个新社会的兴起，只是旧社会的代替物，它所存在的形式，能够看作是旧社会形式的化身，或者只是旧社会形式的稍稍改动，那么可以将自古至今的各个社会排成一条直线的形式来进行观察，把那些同性质和同时期出现的社会，都看作是一个继续的形式连接起来，如果能够按这种排列，或许可以说社会是人类进化的一个反映。但是，社会现象的表现从来不是这样简单。一个民族取代另一个民族而兴起，不仅仅是一种继承的延伸形式，或者是旧的民族中增加一些新的特征。相反，它具有新的法则、新的性质，具有自己的个性，区别于其他民族。既不能把它与以前的社会排成一种继续的形式，更不能把它们当作一个统一的形式。社会的继承形状，不是几何上的直线形，而是象一棵树那样，树干枝叶参差不齐，各不相同。

总之，孔德这种用历史发展的观念来解释社会的方法，与人们用常识来解释社会的方法没有多大区别。从表面上看，历史提供了社会进化的一个简单程序。在历史上可以看得见的，只是些新陈代谢的人，一些人死了，另一些人又诞生了，他们都是朝着同一方向行进，具有相同的性质。此外，社会的进化只能看作是人的心智

的发展。因此，对于解释社会进化似乎只能用人的意念了。假如这样来解释社会，不仅是陷入意识形态决定论，而且是将与社会学毫无关系的概念当作社会学对象了。

斯宾塞避免了孔德的这种概念，却又习另一个名词重蹈旧辙。他把社会当作社会学研究的对象，虽然与孔德将人类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有所不同，但从他给社会下的定义来看，却表明他仍然以成见代替事实。他提出，"社会是由人们协作的集聚而构成的，通过协作，各个个人结合起来形成社会。"①"协作有两类，一类是自然的协作，这种协作是人类自然的趋向，不是为了某种目的所驱使而结合起来的；另一类是有意识的协作，这种协作是人类为公共利益而结合起来的。"②从协作是社会生活的根本这一原则出发，他将社会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工业社会，第二类是军事社会。这种区分是斯宾塞社会学思想的根源。

从斯宾塞这个基本的定义来看，他虽然承认要把社会当作事物来研究，实际上仍然把这种事物当作思维的观念。表面上看来，把两种协作当作社会现象的定义好象是一种格言，似乎是可以立即看得见或观察得到的事物一样。然而，协作是否就是人类组织社会的实际原因？仅仅通过简单的观察是难以断定的。要承认这种原因，首先必须考查社会中一切集体存在形式，证明一切团体都是由于协作而结合起来的。否则就不符合科学的方法。退一步说，即使考察一切社会形式，这种方法仍然是用观念来想象事实。斯宾塞定义中的社会，并不是现实中的社会，而是他理想中的社会。③不经考证而轻率地下定义，是因为斯宾塞自以为社会的现

① 斯宾塞：《社会学原理》，第 331—332 页。

② 斯宾塞：《社会学原理》，第 332 页。

③ 参见《社会分工论》，第 2 章，第 2 节。

实无非是由于人类的理想，他的所谓人类"协作"完全是这种理想的反映。① 由此可知，他所研究的一切问题，都离不开这种方法。尽管他想用实验的方法来解释社会现象，但是他既然用观念来估量事实，而不用事实来考证，那么他的所谓实验的证据也是靠不住的。事实上，他的学说中所有的基本部分都可以立即归结为协作的不同形式和两类协作社会的定义。不过，当人们面前只有两种选择，一种是专制的压迫的协作，另一种是自发的、自由的协作，这时显然后一种是理想的，是人类向往的和必须向往的。

不仅在科学中有这些把常识当作根本的事情发生，而且在人们日常言论中，也经常把常识当作事物本身。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国家、主权、政治自由、民主、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等，它们的意思往往含糊不清。我认为，社会学方法要求人们不能用常识代替科学，凡是未经科学检验的概念，不能随便使用，更不能用来代替事物本身。

遗憾的是，在社会学讨论中，一些不明不白的概念仍然不断地出现。人们自认为这些名词有确切的定义，非常符合事物本身，孰不知他们经常使用的概念，是一些含糊的概念，是与感情、成见、空洞的印象等不加区别地混合为一体的观念。人们常常讥笑中世纪的医学者所谓冷、热、干、湿等都是用常识推测出来的，孰不知我们今天仍在重蹈他们的覆辙：由于社会现象的异常复杂性，所以用常识来解释它们。

3. 其他社会科学也有类似情况

在社会科学各门特殊学科中，这种意识形态特征也不乏可指

---

① 斯宾塞在《社会学原理》第3章第332页中说过："协作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社会存在的目的又是为了协作。"

摘之处。

道德学表现得最为明显。道德学上所表现出来的各种体系，无一不是由于意念的发展，并靠意念赋予强力的。这种意念，有些人说是人们生来就有的，有些人又说是由于历史的沿袭而或迟或早形成的。总之，不论是天赋派还是遗传派，不论是经验派还是理性派，他们都把意念当作道德的实质。他们认为道德和法律的形成，不在于道德和法律的实质，而是人们在各种不同的环境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中所形成的这种基本的观念。因此，道德的对象不是那些实际的条例。这些条例都是由意念产生出来的，只供意念参考而已。所有伦理上的问题都被当作意念的问题，而不是事物本身的问题。关于法律、道德，所要知道的只是法律的理想是什么，道德的理想是什么，而不必知道法律的本质、道德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因此，道德学者研究的方法，不是把道德上的问题摆在眼前，象我们那样，把它当作一件事物进行客观的考证。从社会学的角度看，道德上的问题和道德学研究的材料，是它的条例，而不是关于那些条例的一种浮光掠影的概念。如同物理学者研究物理学一样，他的对象是一些现存的固体，而不是对这种固体的常识和观念。由于道德学者不是把道德当作客观事物来研究，所以他们研究的道德学材料，只是一些来自意念的东西。不仅在普遍的问题上是这样，而且在道德学上的一些特别问题，诸如家庭、家乡、责任、仁爱、正义等，也都是用观念来想象。

政治经济学的情形也同样。穆勒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现象是纯粹以获得财富为目的的社会现象。① 用什么方法，或者用什么标记，能够说明一种事物符合这个政治经济学现象的条件呢？一门科学在它的研究之初，姑且不谈能否知道它的目的，即使可以说明

① 穆勒：《逻辑的体系》，第3章，第496页。

它的目的存在与否，恐怕也不能如此草率地下论断：以获得财富为目的。研究任何一件事物，只有进行到一定阶段的时候，才能肯定它是否有目的或者什么是它的目的。问题无论简单还是复杂，从来没有立刻可以知道目的的事情，更没有不待考证事实，就能知道在社会劳动中，获得财富的欲望是占首位的事情。因此，这类财富学说的政治经济学材料是用脑子想出来的，而不是一件实实在在的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经济学者想到了一种现象，认为是与他研究的东西有关，他就承认这是经济学上的现象。例如对“生产”的研究，以为只须罗列一些主要的因素，把这些因素弄清楚了，“生产”的真相也就立刻知道了。抱着这种思想考察事物，往往不追究该事物存在的具体情形，也就不能知道它所以存在的原因。这是按照自己的经验来解释事物，从经验探求事物的结果。凭借观念想象，加上简单的逻辑推理，一下子就把“生产”想象出来了。从这样的生产理论出发，自然力、劳动、工具、资本等都可以象生产一样，通过想象去求得。①

经济理论中最基本的“价值”概念，也带有臆想的色彩。经济学者如果想把价值当作事实来研究，首先应该考究怎样才能弄清楚价值所以成为“价值”的事实，然后区分价值的种类，考察各类价值所以会不同的原因及其它们的变化，最后将研究得来的各种不同结果加以比较，以区别于简单概括的现象。只有在科学研究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时，才有可能产生理论。可是经济学者们却先有理论，后有科学，用想象代替事物，认定价值与物品的稀有、利用有关，于是就从稀有和利用的观念出发来给价值下定义，再附上

---

① 从V·吉德《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册第1、2、3章看出，经济学中用这样的方法构成的概念比比皆是：观念、使用观念、节省观念，转移、支出等等都属于同一性质。

一些例子以作证明。现象是无穷的，理论应该符合现象这种事实，用一个无说服力的例子，并且是臆想出来的例子，怎么能与丰富多彩的事实相符合呢？

政治经济学和道德学都缺乏科学调查，即使有也只是一种"艺术"而已。例如，道德学理论，被简化为关于义务、善行、权利等观念的争论。这种抽象的观念不能构成一门科学，因为这种观念的目的是解释道德应该如何如何，而不是研究道德的准则究竟是怎样存在的。经济学者们的研究也同样。他们最关心的是哪一种为好的问题，诸如社会的组织是按照个人主义的观念好还是按照社会主义的观念好；国家对工商业是采取保护政策好还是采取放任主义政策好；货币是采取金本位好还是采取金银复本位好；等等。这些问题在经济学中很少具有规律的性质。如果将习惯使用的方法称为经济学规律，也只是稍微带有一点点规律的味道而已，实际上仍然是一种习惯的行动，一种假设的习惯规则。例如，经济学上著名的"供求规律"，也不是根据实际的经济现象考察后归纳出来的结果。从未有一种经验或者一种比较的方法能够说明经济关系的进行是根据这条规律的。经济学者们可以做的或者已经做到的只是辩证地说明了大家要图利益，就不得不这样进行，假如不这样做，就会吃亏。当然，在工业中，生产率越高越发达，产品价格就越低，而生产少而投人劳动多，产品价格就越高。这种必要性虽然符合逻辑，但还不是真正的自然规律。自然规律表明的是事物之间的内在关系，而不是事物表现的形式。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常常认为"供求关系"符合自然规律。事实上，自然规律中很少见到这种特例。一种规则要与自然规律相符合，那么它所讲的事实、要达到的目的，必须是自然存在或自然呈现的事实。如果只凭意念构造拟出自然存在的假象，就不能冒用自然规律之名。一些经济学者以为他提出的规

则与自然规律相符合，无非是因为大部分人采用它、遵从它。其实，即使人们普遍采用它、遵从它，也只能说明这些经济学者是聪明的顾问，而不能说明这一规则一定与自然规律相符合，更不能说它本身就是自然规律。

4. 客观性是科学的出发点

社会现象是客观事物，要研究它，就必须把它当作事物来看待。既然是一个事物的问题，就无须以哲理推理它的性质，争辩与它相类似的初级现象，而只要把它呈现在社会学者面前的唯一可据的现象弄清楚就行。所有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或者有待于我们进行观察的都是客观的事物。把一切现象都看作是事物，是所有科学的出发点。社会现象毫无疑问体现着这种性质。例如价值，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不是人们对于价值的意念——意念是不可捉摸的——而是价值在人们经济交易中实实在在的关系。关于道德的现象，不是道德理想的各种概念，而是那些有效地规定人们行为举止的一整套准则。关于经济的现象，不是利用或者财富的意念，而是各种经济组织和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一般来说，社会的进化是由于人类观念的发展，但是不能把这些观念作为立即可以引以为据的东西。只有从实际现象出发才能阐述事物，而不能直接用观念想出真实的事物来。在没有实际经验之前，我们不能知道一种思想是否为某种社会现象的根源，甚至还不能确定那种现象是否存在。只有等到经过事实的检验以后，才能知道事物的渊源，才能懂得这种事物是从什么地方产生出来的。

因此，我们必须将社会现象看作是社会本身的现象，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外部事物，必须摆脱我们自己对它们的主观意识，把它们当作与己无关的外部事物来研究。这种外在性可以使我们从外面观察事物的里面，从而免除一些谬误。尽管事物的内部情形是

多种多样的，有的还未定形，但我们在开始研究时仍然要把它当作有"固定性"的事物来观察。事物的真实情况是不能靠主观来臆想的。这种观测事物的准则，无一例外地适合所有社会现象；包括社会中一些人为的现象，也应该这样去观察。一切契约性质的规则和制度，都不是靠推测出来的。用一己的经验来观察这些规则和制度，只能触及表面上的事物，研究者或许还误认为已经了解到事物内部的特征和规律，从而心满意足。

概括地说，社会现象具有自身特殊的性质，只有坚持客观性才不会偏离它。一切具有社会迹象的事物，都不是简单地靠愿望可以改变的。这并不是说事物难以改变，而是因为事物的改变需要付出很大努力，不可能仅仅靠一种愿望就能成功；也因为被我们改变的事物，往往会有顽强的反抗力，要想征服它，非要努力不可；甚至有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仍然难以使其改变。改变一件事物是这样，改变社会现象也同样如此。个人的志愿不能随便改变它，它本身的力量却可以主宰个人的志愿，象模具一样，规范着我们的行为，使我们的行为不脱离它的范围。即使我们将它征服了，它在被征服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反抗力也能使我们强烈地意识到社会现象是独立于我们身外的事物，是从外部与我们接触的。因此，将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来考察，才能符合社会现象的本质。

明确地说，如同最近三十年来心理学上进行的改革一样，社会学也应改革。孔德和斯宾塞很早就已宣称社会现象是自然的现象，而实际上他们总是不把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来看待。各种经验学派的学者也一样，他们老早就承认心理学的现象是自然的现象，但是他们仍然继续用以往纯粹意识形态的方法来解释心理学的现象。所谓经验学派与非经验学派，不过是名词不同而已，实际上都是靠内省的方法去研究事物。这种内省方法与事物隔了一层，不容易了解事物的真实状况，却容易为自身的习惯或思想所左右。

若不加以特别的控制，这些习惯和思想就会侵占真实事物的位置，大家就会把它们当作科学的材料。包括罗克和孔狄亚克，他们也没有把心理学上的现象当作客观的现象来研究。他们研究的感觉，不是感觉本身，而是他们对于感觉的那些意念。罗克和孔狄亚克虽然竭力主张科学的心理学，但是真正的科学心理学产生是在他们的研究以后，即把心境当作外部事物来观察，而不是建立在用意识去证明心境的方法产生的基础上。罗克和孔狄亚克只是开创实验心理学的先导。这种研究方法的建立是心理学上的一场革命。其他各种帮助心理学成功的新的科学的方法或者具体的方法，只是丰富了这种基本的客观方法而已。社会学也必须取得这种进步，必须从目前仍然所处的主观阶段迈到客观阶段上去。

5. 社会学的进步取决于客观性的实施

应该说，社会学由主观阶段迈向客观阶段，比心理学要容易些。心理学研究的材料，是人的主观现象，或者是与主观分不开的现象。个人身体内部的现象似乎难以作为外部的现象来观察；或者是在观察时，不仅要加以设想，而且要用各种人为的方法来进行推测。研究社会现象则不同，有许多直接的、自然的事物作材料。法律存在于法典中，日常生活发生的许多事情表现在统计数字中或者记录在历史材料中。"时髦"可以从人们的穿戴中反映出来，"嗜好"可以见诸于文物艺术，等等。总之，社会现象的各种表现是在个人意识以外，只须观察外部事物而不必考究个人内部的事情。从这一角度来看，社会学的现象要比心理学的现象容易观察一些。社会学现象虽然千头万绪，要想解释清楚甚至比解释心理学现象还要困难、还要复杂，但是它能使人容易了解其真实的处境，这又比心理学现象较为优越。心理学现象不仅难以建立，而且难以捉摸。因此可以说，社会学方法的客观原则一旦得到公认并且实行，社会

学的发展会比心理学更加迅速。①

二 将社会现象看作客观事物的具体准则

根据以往学者的经验，要了解所有事物的真实现象，仅仅用理论来说明，或者用理论来分析是不够的，并且人的思想往往容易误解事物真相，为了不重蹈前人的覆辙，有必要建立一种严格的科学研究准则。现在，根据前面的论述，归纳出如下基本准则：

1. 在科学研究中排除所有成见

关于这个准则，前面已经多次强调，这里不再举例说明。事实上，这个准则是一切科学方法的根本。笛卡儿方法即怀疑论实际上也是基于这个原则。笛卡儿在研究以前，将以前所有的观念都置于怀疑的地位，这是因为他想用一种科学的方法来考察事物，经过这种方法检验后证明是科学的概念才加以使用，排除其他所有先验的思想观念，或者至少将它们暂时搁置一边。培根的偶像论也出于这种思想。笛卡儿和培根两派学说，虽然经常冲突，但在这一点上却是十分一致的。因此，社会学者在决定研究对象时，或者在讲授他的研究结果时，都不能乱用科学以外或没经过科学研究检验的概念。社会学者还应该清除常识导致的谬误和前人传下来的习惯中成为科学研究桎梏的部分。即使不能完全清除，也应该明白这类常识和习惯是毫无价值的东西，才不致于让这类东西在学说上占据重要地位。

---

① 确实，社会现象的极其复杂性使科学研究产生诸多困难。不过，社会学作为新兴学科，可以借鉴其他科学已经取得的成果，这种现成经验的应用有助于社会学的加速发展。

在社会学排除这些东西之所以特别困难，原因在于社会现象同人的感情联系较多。人们对政治和宗教信仰的感受、对道德准则的感受与人们对自然界事物的感受，有着相当不同的感情。对政治和宗教的感情，一旦与政治和宗教的事情结合，就会用感情去解释事物。各种意念深深地印在脑子里，所有外来事物都被看作是意念的对象，并且由此产生的观念还具有不容反对的权力，所有与己不合的议论都被视为敌对意见。持国家主义观念的人与信仰极端个人主义的人，他们的看法不是难以合得来吗？一旦抱有一种思想，对于相反的方面，无论其如何证据确凿，都会加以反对，不仅不接受，而且不承认那种看法是真实的。凭感情用事，就会难以接受外来的真实议论，往往认为只有自己的处理才合理。一旦感情用事，就难以采用科学的实证，不愿听到科学的说明，甚至当听说某事情不是用观念去解释，而是用那枯燥无味的科学去分析时，还会觉得无法理解。比如，把道德问题当作外部的实际事物来研究，会被认为有辱于道德，就象人们把人体解剖家的手术操作看作是没有人道一样。这样的话，就认识不到感情应该受到科学的制约，甚至还会将感情作为一切事物的根本，以为有了感情才会有科学。正如一位研究宗教的历史学家笔下描写的一位以色列预言家一样，这位预言家对学者们竟然敢触动上帝的东西一事大声疾呼，仿佛别人触动了他的祖宗。①

这种神秘的思想，是变相的经验学说，是与科学对立的，我们必须全力反对。感情不能享有随意否定实际事物的特权。感情不是一种神秘的东西，它同样也是通过历史的沿袭，从一些松散的、混合的人类经验中得来的。它不是由一些较高深的实际事物相结合而形成的，而只是一些零乱的、无次序的感触，偶然地或者未经科学方法加工所产生的结果。感情不会带来明白无误的理性，相反

① 达姆斯特泰尔：《以色列的预言家》，第9页。

却会带来非理性。以为有了同样的感情，就有同等的理性，那是将初等理智置于高等理智之上了。如此建立的"科学"只能满足心智的需要，就会用感情而不用智力去思考，就会用含混的直接的感觉综合，而不愿用耐心的明白的理性分析。总之，感情可以作为科学的对象，但不能作为科学真理的标准。事实上，每一门科学产生的时候，都曾经遇到过这种同样的障碍。在自然界事物中曾经浸润着许多宗教的和道德的思想，成为自然科学产生的障碍，然而，各种各样的自然科学还是相继诞生了。可以预料，随着各门科学的进步，那些先入为主的俗见将逐渐地消退，社会学本身也会如此，从而使社会学者能够进行真正的科学研究。

2. 根据社会现象的外部共同特征进行定义

前述准则要求社会学者摆脱浅俗观念的束缚，专致于考察社会事实，那么，应该怎样去考察社会事实，才符合客观的研究方法呢？

对一种确定的团体现象，用各种科学方法进行调查，所得到的定义大致会相同。社会学者的第一步是将所研究的事物加以明确的定义，以便确定自己所研究的到底是什么事物，同时也让别人能够明白。这是科学证明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条件。待明确了事物的定义后，再谈理论也不迟。科学的对象是由这种明确的定义来确定的，科学的内容自然也要根据这一定义来解释。

科学的定义不能靠头脑中的意念想象出来，而必须按照事物内部不可分离的性质来表述该现象，这才是客观的。也就是说，应该根据事物的全部性质，不能根据个人对于事物的或多或少的理想观念。然而，一件事物在研究之初，还没有对其进行实际考察时，人们最容易最直接见到的，就是该事物的外形。相反，其内涵却不容易直接见到。这种内涵是事物的基本部分，有待解释的价值更

高，在科学研究之初是个未知数。这时如果妄谈它的内涵，那就不是根据事实，而是根据思维的概念想出来的。因此，开始研究时，应该在事物的外形里找出它基本定义的物质来。显然，这种定义必须把表现相同性质的所有现象都包括进去，无一例外。因为我们没有理由也没有办法只是选择其中几种现象来下定义。我们研究的事物，必须是我们已经知道的实实在在的事物。给这些事物下定义，除了根据它的形状以外，别无其他标准。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规定第二个具体准则：

只取这样一种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它的外形已经明确，具有一种团体现象的特征，并且能够将一切相同现象的性质都包括在它的定义里。

例如，对社会上存在的一些具有共同外形特征的行为，赋予一个特别的名字，叫做罪罚。于是把社会上所有受这种罪罚的行为叫做犯罪，将犯罪的事实收集在一起，进行专门的研究，取一个公共的名字，叫做犯罪学。又如在社会中存在着某种"小社会"，或者说一种特别组合的社会部分，它的外形是各个成员由血统上的关系结合而成，或由法律上的关系结合而成，赋予这类事实一个特别的名字叫做家庭生活现象，把这类家庭生活现象聚合在一起，进行专门的研究，取一个公共的名字，叫做家庭。这时家庭的定义是根据对这类特别现象的外形进行观察而规定的，还没进行社会学上的考证。从普通的家庭到不同形式的家庭，诸如氏族家庭、母系制家庭、父系制家庭等，开始时都是用这种方法来定义的。不管我们研究什么问题，无论是普遍的还是特殊的，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

社会学者用这种方法下定义，可以使科学研究从一开始就与事物的真实现象相接触。必须指出，分析事物外形的方法，同样不能靠意念去想象，必须根据事物的自然现象。将事物进行分类所使用的标记，必须公诸于众并且得到大家的承认，观察者所下的论

断必须得到大家的认可。诚然，科学中用以研究事物的观念，不可能与大众的观念相同。如自由思想的现象或者冒犯礼节的举动，从一般群众的常识看来，是极不合理的，应该受到惩罚。但与其他社会现象比较，这些思想和冒犯礼节的事情，又不能算是犯罪。又如，在日常用语中，民族与家庭两者的意义不同，民族不是一种家庭。所有这些与一般群众理解之间的差异并不重要。我们不是为了简单地找出一种方法，使日常用语中的字义与科学所解释的意思相符合。重要的是根据科学的需要和借助于专门术语的表达，建立一些新的概念，以解释清楚有关事物。应该看到，通俗的概念对学者并非毫无用处。这些通俗的概念有时可以作为研究者的向导，使人们知道某种现象既然集合在一起，通用一个共同的名字，就可能具有公共的性质；同时这些概念是与事物相接触的，可以使人们知道研究某种现象，大概应该从什么地方下手。不过，由于这类概念的形成是自然而然地、大概地划分的，不象科学的概念那么严密。①

上述的准则，相当简明扼要，但是在社会学界很少引起重视。社会学者对于他们所讨论的各种问题，诸如家庭、所有权、犯罪等等，都没有给以专门的、严密的解释。既然这些名词已经习惯地用于人们的言谈中，似乎就无须去重新考虑它们的意义，只须用通常的意义来解释就行了。然而，通常的意义往往是非常暧昧不明的，往往将不同的事物混为一体，统称为一个名字，作相同的解释。例如，世界上存在两种一夫一妻制：一种是事实上的，另一种是法律

① 在实践中，人们经常从通俗的概念和日常用语出发。从混杂地包含在这个词的事物中，人们力图找出它们共同的外部特征来。如果存在这种共同的外部特征，并且与由这些事实构成的概念大致符合，或者大部分符合（全部符合的情况是很少见的）实际的话，人们可以继续采用这个概念，将日常用语中通俗的表达用于科学。

上的。在第一种情况下，法律上不禁止一夫多妻，人们因环境的原因，事实上只能一夫一妻。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是法律禁止一夫多妻。事实上的一夫一妻制在各种动物界以及一些初级的社会中不乏其例。由于野蛮人散居大地，没有严格的社会组织，人们的生活各自独立，互不相关，只能一夫一妻。相反，强制性的一夫一妻只存在于文明社会中。这两种婚姻制度，在社会中都称为一夫一妻制，名词相同，意义却截然不同。人们通常称某个民族或者某种动物是实行一夫一妻的，却不知道这种一夫一妻与法律上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具有不同的性质。斯宾塞研究婚姻就陷入了这种弊病。他按照通俗的意义去解释婚姻一词。由于婚姻的定义从一开始就没有明确界定，所以在他看来婚姻的演变是一种杂乱无章的、不可理解的事情。他认为，婚姻即两性结合的形式，在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是完善的，在随后的一个过渡时期内，这种完善的形式消失了，只有到最近的时期才又重新出现。因此，他断定社会进化与家庭进化之间，没有一种相应的规则的关系。假如他不是按照通俗的意义去理解婚姻一词，或许可以避免这个错误。①

前面指出了定义含糊引起的弊病，另外，选择不当也会产生错误。有些人对于研究的事物，虽然能够仔细地下定义，但是他用以下定义的根据，不是包括一切具有同样外形的现象，而是在各种现象中，仅仅选择若干个他认为具有那种形状的现象作为代表，以为只有在这些代表性的现象里，才具有一切现象的性质，至于那些未经选择的其他现象，它们的性质都已经体现在上述代表现象里，不必计较。很明显，使用这种选择方法去研究事物，往往只能得到一些主观的和不完全的观念。因此，采用挑选和精简方法时应该特

① 用这种方法去理解民主的进程，也会得出相同的结论：民主出现在历史之初，随后一段时期中消失了，然后又重新出现。事实上，原始民主与现代民主之间有许多差别。

别注意，只有在我们对于那件事物十分了解以后才能实行。在开始从事研究的时候，无法知道事物内部的真实情况，一些现象所以能被我们选择，只是由于它们与其他现象相比，较为适合我们的理想概念而已。

例如，加若非洛在《犯罪学》一书开篇中，明确表示研究犯罪学的出发点必须用"社会学的观念去考察犯罪的事实"。①然而，他在解释犯罪的定义时，所说的"社会学观念"不是将社会上或者各种社会中的犯罪行为一一加以比较，而是只取其中某种抵触现存道德的行为、或者某种妨碍大多数人的行为，定为犯罪现象。那些由于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或者消失的道德，却不作为考虑犯罪事实的根据。他认为凡是不能永久存在的犯罪现象，就不具有犯罪的特征。因此，那些在以往社会里发生的犯罪行为，只要没有继续存在于现今社会中，就只是犯罪的变种或者偶然现象，不具有真正犯罪的性质。采用这种精选方法，是他对于道德概念的个人认识所致。他以为道德的进化如同江河中的流水一样，愈流到后面愈清，把所有不纯的、不完整的物质都淘汰了，最后剩下来仍然存在的，才是道德。然后进一步推论，抵触现行道德的，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犯罪。这种论述，只是一种假设，不是一种准确的定论，更不是一种真理，不足以作为研究事物的理论根据。一种道德由于时代的变迁不再存在于现在的社会中，并不能说它不具备道德的特征，或者不具备那种现存的、未变化的道德的性质。道德变化的原因，是由于事实在变化；事实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附属于事实的道德也就随之变化，并不是道德本身的性质有什么不同，道德还是道德。这和动物学的情形一样，低级动物有低级动物的特别形态，高级动物有高级动物的特别形态，两者虽然不同，但是它们所以都称

① 加若非洛：《犯罪学》，第2页。

为动物，是因为它们都具有动物的自然属性。犯罪也是如此。原始社会公认的犯罪行为，在现代社会中可能不再是犯罪行为，但是人们仍然认为这种行为在当时就是犯罪，与现代社会的犯罪行为具有同样的性质。原始社会的犯罪现象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生了变更，现代社会中的犯罪现象则由于社会情况未变而没有发生变化，两者不存在哪一种是真犯罪，哪一种是假犯罪的问题。

即使认为那些不再存在于目前社会的犯罪行为不具有犯罪学上的特征，也不能将这些行为排除在犯罪这一名词以外。因为在犯罪行为中，规则现象与不规则现象虽然形式不同，犯罪的性质却没有什么不同。考察犯罪现象的性质，不仅需要研究规则的形式，而且需要观察它的不规则形式。比如身体的疾病与健康，是人体中两种同一类型的自然现象，彼此虽然相互变更，但不能说疾病是健康的反面。这种在生物学和心理学上众所周知并且实践已久的准则，社会学也应当尊重，否则会将一种相同现象的原因，时而看成这一种，时而又看成另一种，以至否定因果关系的原理。例如犯罪这一种事物，虽然有规则和不规则的区分，但是两者对于犯罪事实这一点总是相同的，不同在于因时因地发生和变更的程度、形式不同。不规则的犯罪行为仍然是一种犯罪，应当把它包括在犯罪一词的定义中。加若非洛却不是这样，他的所谓犯罪的定义，是一些部分的或者变化不明显的事实，只包括犯罪学上应该包括的所有事实中极小的一部分，在以往社会的刑法里注明的那些触犯宗教、礼节、仪式、习惯等的犯罪行为，只要不再存在于现代社会的法典中，他都排除在犯罪的定义以外。

有些学者不承认野蛮人的各种道德，犯的也是同样的错误。他们认为只有我们目前社会中的道德才能称为道德。① 诚然，我们

---

① 路勃克在《文明的起源》第8章中认为："更普遍的是，人们错误地认为古老的宗教是非道德的。事实是这些宗教有它们自己的道德。"

社会中的道德，在野蛮社会中或者不存在，或者即使存在也只是萌芽状态。我们却不能因此就专断地否定野蛮人的道德。运用上述准则来分析，可以发现这种道德定义是不全面的。判断一种规范是道德的还是非道德的，必须看它的外形是否有道德的表现。道德外形表现的迹象在于一种禁令的威力。一个人做了件违反禁令的事，立即会引起公众的指责。这种指责就是道德的表现。所有呈现在我们面前具有这种形式的事情，都不能否定它在道德上的意义。因为它所表现的证据，与其他道德的事实具有相同的性质。具有这种性质的规范在野蛮社会中不仅存在，而且比文明社会还容易观察出来。不少在文明社会中让人们自觉遵从的道德行为，在野蛮社会中曾经是强制人们服从的。因此，在给道德下定义时，如果不把野蛮社会的道德包括进去，或者包括得不完全，就会得出错误的判断。

用事物的外形来下定义，会不会产生将表面现象当作事物根本的弊病？会不会违反逻辑的一般规律，只求事物的枝节问题而不考虑它的基本方面？按照这种推理，当人们用刑罚来定义犯罪时，也会被认为犯了这种弊病，即把犯罪看作是刑罚产生出来的，而不是由犯罪行为产生出来的弊病。这种疑问，是没有将上述“从事物的外形去观察事物”的话弄明白。这个定义是说，在开始研究事物时，要从事物的外形去观察事物，而不是说在研究中或者研究结束后，可以用外形观察的结果来解释事物的实质。用事物外形去下定义的目的，不是为了解释事物的实质，而是为了使我们能够与该事物相接触。因为一个事物最容易与我们接触的地方，正是它的外形。观察事物外形的定义，它的效用就在于能够解释事物的外形，并且不必解释事物的全部外形，只要能够为我们着手进行研究提供足够的解释就行了。例如，犯罪这件事情，犯罪的根本性质不是刑罚，不过刑罚能够将犯罪的现象表现，即让人感受到外

形，因此，要使人懂得什么是犯罪，只能从它的外部表现的一个方面即刑罚开始进行研究。

话又说回来，作为定义根据的外形，如果它的性质具有偶然性，或者与事物的基本属性无关的话，那么上述反对意见就可以成立。在这种情况下，科学也无法进一步开展。因为事物的外形与事物的实质之间如果没有一种确切的关系，这种研究就无法弄清楚事物的真相。相反，如果事物的外形与实质是完全相同的、无例外的，它与事物的真实现象是密切相关的，那么据此下的定义就是可信的，除非人们不承认因果关系的原则。以犯罪为例，如果各种行为都得到一个相同的结果：罪罚，这说明罪罚与这些行为的关系密切。因此，事物的外形无论如何表面浅显，只要是通过观察方法得出的、与事实相符合的，就可以作为一种深入研究事物的途径，作为研究的起点，科学由此继续下去，可以逐步得到详细的解释。

事物的外形所以能够呈现在我们面前，是由于我们的感觉。概括地说，科学要成为客观的研究，必须从感觉出发，而不是从那些非科学方法形成的概念出发。

科学应该把那些通过感觉接触到的证据，作为开始研究时进行定义的材料。科学工作的进程也表明只能采取这一步骤。科学有必要借助于概念，不过需要借助的是那些能够解释事物真实状况的概念，而不是借助于那些对事物实用或者便利的概念。对那些不符合事物真实状况的、没有经过科学研究检验的概念，必须抛弃，另行创造新的概念来代替。新的概念要排除通俗观念和平常习用的意念，又必须借助于观察事物的第一感觉。感觉能够分辨一种事物是真是假、符合科学还是不符合科学。所有事物在开始研究的时候，只有一些粗浅的外形。正是从这里出发，粗浅的外形随着科学研究的进程将呈现出各种详细的图象。

3. 客观地观察事物的外部特征

了解一件事物，只有从感觉入手。然而感觉却很容易出现主观性。在自然科学中，存在一些准则，可以避免个人感觉的材料趋于主观性的危险，使研究能够十分客观地进行。例如，物理学者把空中不定的电气和寒暑压力，用电气表和寒暑表来测量，使人们的感觉能够客观地了解寒暑度数和电度。社会学者也必须谨慎从事，他所研究的事物外形，应该是愈客观愈好。

一般地说，社会现象如果能排除个人主观的感受，就能客观地反映出来；排除越彻底，反映也就越客观。

感觉客观与否，还要看所接触的客体是否固定。具有一个固定的一致的目标，是客观性的必要条件。有了这种目标，人们才能观察那变化无常的现象。如果这些目标本身变化不定，就失去了共同的尺度，也就无法分辨我们所感受到的东西中，哪些来自客观，哪些来自我们的主观。社会现象正是这样，如果不能把与它混杂在一起的个人特殊现象分开，就会出现目标不定的结果。因为个人特殊现象每次都不同，不仅时间不同，地点也不同，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形状；加上个人现象又常常与社会现象混杂不分，将固定不变的社会现象也弄得变化无常，使社会学者没有一个确切的标准可以用来观察社会现象。不过，从另一方面看，社会现象又在与个人特殊现象混杂的状况中顽强地表现出一种它本身的、固定不变的特征。例如，人们的共同习惯通过各种确定的形式诸如法律条文、道德、谚语俗语、社会组织等现象表现出来。虽然个人的行为参与其中，但是它们与个人行为不同，表现出一种独立于个人行为的特征。这种共同的表现是确定的、较长时间不变的。它可以作为社会学者研究社会现象的确实标准。这种标准不能参与个人的主观感情和主观意念。一个法律条文，它本身怎么样就怎么

样，不是由人们可以随意想象的。这些法律、道德、社会组织等都是社会现象中确定的现象，观察变化无常的社会现象，应该以这些固定的现象作为标准，从研究固定的现象着手，进而观察那些不固定的现象。①

因此，可以规定另一个准则：社会学者研究社会现象，必须想办法从那些排除了个人特殊现象和已经确定的事物入手。

根据这条准则，我们可以通过法律体系所表示的现象，考察那变化不定的社会团结、社会团结的各种形式以及它的演变。②考察家庭的形式也是如此。不能以旅行者或者历史学者的文学记载作为依据，这样会将一些极不相同的形式混为一谈，将一些毫不相关的事拉扯在一起。相反，应该以法律上的区分作为基础，例如，根据家庭组织法和继承法等，才能取得客观的标准，避免主观错误。③研究犯罪的各种类型也应如此。将不同社会中人们的生活条件以及定义犯罪的一些习惯仔细考查，才能知道犯罪的形式及其各种不同的表现。研究风俗和民众的信仰，则要考察那些解释风俗、信仰的谚语俗语。总之，首先考察一些固定不变的现象，对于那些未与个人特殊现象分离的、变化无常的集体生活的具体形式，暂时不作研究，并不是断定它们不能理解。按照这种方法进行，就能把科学的根基建立在坚实的土地上，而不是建立在浮沙上，也就是说，首先从确定的方面、容易进行科学调查的地方去研究事物。只有这样，科学才能进步；待科学进步以后，再对那些人们的智力难以明白的实际现象作进一步的考察。

---

① 除非在相反的情况下，例如，有时某种法律不再能够表达社会关系的现实状况，这时就不能将这种法律作为标准。

②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1章，第1节。

③ 参见《家庭社会学导论》，波尔多大学文学院年鉴，1889年。

第三章　关于区分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准则

用前面所述的准则进行观察事物时，人们容易把两种十分不同的现象混淆在一起，一种是应该怎样就怎样的现象，可以称为常态的或者规则的现象；另一种是应该这样，但它偏偏不是这样的现象，可以称为病态的或者不规则的现象。这两种现象同样包括在我们上述的定义中，有利于着手进行研究，因此是必要的。这两种现象如果性质各异，它们的组织形式也不相同的话，我们没有必要专门对它们多加区分。但是它们有时虽然组织形式不同，性质却相同，这就需要加以分析。科学有办法进行这种分析吗？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关于科学有没有能力分析事物的问题，取决于人们自己对科学的意念，尤其在人文科学中更是如此。按照观念学派的学说，科学不能教导人，人们自己愿意怎样就怎样。 科学只能使人知道一些价值相同而且利益相同的事物。科学只对这些事物的价值和利益进行观察、解释，但是不加以评价。对于科学来说，不存在需要指责的事情；在科学视野内，事物不存在是非曲直的问题。科学可以指出什么原因会产生什么结果，但不能说一定会有什么结果。对于事物，不必考虑它存在的状况，只需考虑人们期望它怎么样，即归因于无意识的启示，诸如感情、本能和生命的动力等。前面提到过的一位学者曾经说过，科学可以照亮世界，但不能照亮个人心理上的黑暗面，个人心理上的黑暗面有待于个人内心自己去点亮。科学如果这么无效，它就失去存在的意义了。如果我们获得的科学知识不能为人类生活服务，那

么认识现实事物还有什么价值？有人说，科学虽然不能判断事物的好坏，但它提供了一些方法，使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将事物的源由显示出来，然后依据超科学的理性实现人们所要达到的意图。但是我们用来考察事物的方法，它本身也有自己的意图，要达到用它来显示事物的目的，必须使方法本身的意图与我们所要实现的意图相符合。研究事物总是存在多种方法，必须选择其中较为有利的方法去实行。如果科学不能帮助人们评判目的的好坏，它又怎能指示人们采用何种方法才能更好地考察事物呢？又怎么能说明科学是判断事物的方便快捷并且真实的方法呢？如果科学不能引导人们了解事物的最终目的，那么它同样也不能提供认识这些事物的次属目的的各种方法。

可见，观念学派的学说虽然避免了神秘主义的弊病，但是为了避免这种弊病，它采用的又总是观念的方法。他们过分强调理性主义，认为人类行为是由思想来指导的。他们没有意识到那些各自互相独立的现象，是绝对不可能仅仅依靠实用价值来分析的。他们认为判断事物的唯一方法就是应用某些综合概括事物的概念，因此他们不重视考察事物的实际现象，却把用观念来比较事物视为最重要的方法，代替了实践的位置。使用这样的思考方法是不科学的。

提出这个问题，可以使我们在坚持理性分析的同时，不落入观念学说的俗套。无论对社会或者个人而言，健康是好的、合乎愿望的；相反，疾病是坏的、应该避免的。如果在社会中找出这样一个与实际现象相符合的客观标准，使人们能够在不同的社会现象中科学地区分健康现象与疾病现象，那么社会学就会既坚持科学方法又有利于社会实践。显然，社会学还没有达到能够考察个人现象的程度，它能够提供的还只是一些普遍的证据，要想考察个人的特殊现象，还只能通过研究者的感觉与个人特殊现象的直接接触。

由于所谓健康的现象只是按照共同的情况来定义的，而各个个人的实际情况参差不齐，因此所谓的健康现象不可能完全适合每个人。尽管如此，它还是可以作为考察个人行为的一个标准，用它来区分各种特殊情况，考察具体的健康状况。也就是说，它提供了一个标准，构成实践中理性分析的基础。从这点出发，人们也就不能再认为思想无益于行动。科学和艺术之间不再存在鸿沟，彼此可以不断地交往。科学只能借助于艺术的媒介才能与事物接触，艺术又是科学的延伸。但不能因此降低科学的效用，当科学方法进一步发展以后，就能够越来越全面地考察个人的实际现象。

一　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区分

通常，人们把痛苦看作是疾病的迹象，大致上这种说法并不错，因为痛苦与疾病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但是这种关系既不固定也不准确。有些很严重的病症显得不太痛苦，有些算不上病的症状，比如眼睛里掉进了煤灰却非常难受。在某些情况下，没有痛苦或者仍然很快乐却是一种症状。神经衰弱的人，虽然有快活的感觉，其实是一种病态。在另一些情况下，不快乐或者痛苦却不是症状，比如饥饿、疲劳、分娩等生理现象，不但不是疾病，而且还与身体健康有关系。可见，痛苦不能作为疾病的标准。

另外，是否体力强壮，身体组织适应环境是健康的迹象，而体力不强，不适应环境就是疾病的迹象呢？首先，无法表明人类身体组织的某种状况与外部环境的某种状况如何适应。其次，即使用人体组织对环境的适应与否作为健康和疾病的标准，也需要有另一个标准，可以使人知道根据什么原理来确定一种适应方式比其他方式更加适宜。

那么，健康与疾病是否可以用人的年龄寿命作标准？健康可

以使人们长寿，疾病则会使人减少寿命。但是，疾病并不都会导致死亡，死亡并不仅仅是由疾病引起的。生育现象，在一些低等动物中注定要带来死亡，即使在高等动物中，也会发生死亡的危险。然而，生育却是正常的现象。婴儿和老年人都容易死亡，这是由于疾病的缘故，还是由于他们与壮年人的健康类型不同？如果年老是一种疾病，怎样区分健康的老年人和患病的老年人，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妇女在经期中容易生病，但月经本身不是病，必须与疾病现象区别开来。

疾病这么复杂难分，如何概括出一个鉴定的标准来呢？对于这个问题，有些人认为个人身体的内部组织是受外部影响的，从而身体内部的所有活动都与外部有关，身体对外部的适应力可以保证自身的平衡，可以减少死亡。然而，他们不知道身体的这种适应力是生命的本能赋予的，它与健康没有直接的关系。身体组织与疾病也不直接相关，因为人体可以抵抗疾病，并不是人人非有疾病不可。至于疾病与人体死亡的关系，也只能说是疾病降低了身体的抵抗力，从而增大了死亡的危险。

疾病并不都会导致死亡，一些轻病可以通过治疗来解除，并且对身体不会有很大害处。对一些重病，采取适当的方法治疗，同样可以避免它们给身体带来的危险。患胃病的人只要注意保养与治疗，寿命亦可与身体强壮的人相同。患病的人要注意讲卫生，没患病的人难道不是同样要讲卫生吗？人人都必须讲卫生，只是病人讲卫生的方法与正常人有所不同。有了疾病不一定就会死亡，但是患病的人必须进行治疗与保养。甚至有些疾病还可以有益于人类，比方种牛痘就是个显而易见的病症，人们却心甘情愿地接受。种牛痘后增强了免疫力，还可以增加寿命。有些预防疫病的病，名义上称为病症，其实并不伤人。

健康与疾病的情况如此复杂，难以用一个标准来解释。尽管

人们可以严格地制定出某个社会中人类死亡的一个最低数，但也难以表明是否会有更低的数作为标准。谁能说没有其他可能性？谁能说这些最低数不可用更低的数来替代？上述定义已经表明，事物为数最少的现象不能用来作为事物的标准，健康现象中的最少数现象，同样不能作为健康的标准。如果要考察一个团体中的健康现象，就要从独立于各分子的整体中观察团体的有机构成和健康的原因。但是，团体的健康现象很难与个人的健康现象分开。又比如疾病，如果某种病症是容易死人的，那么得了这种病的人就会有死亡的结果。如果得了这种病而不致死，说明死症必致死亡的标准就靠不住。要证明这个标准，只有用客观的方法，将患了某种疾病的人集中起来观察，如果他们的寿命真的比其他没有患这种病的人短，才能证明这种病是死症。不过这也只能在纯粹个人的病例中才能作这样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的病态现象则不能这样处理。生物学者观察生物的病态，可以用生物个数作根据；社会学者没有这种确切不变的标准可以用来观察社会现象，没有一种方法可以准确地说明某种社会何时产生、何时消亡。这类问题在生物学上尚且远远没有得出最终答案，对于社会学来说，则更加难以推测。在社会生活过程中发生的事件，从同类型的社会中观察，形状大致相同，但是当人们想在其中找出一个固定的标准出来的时候，又会发现这些现象是千变万化的。关于个体现象，不论数目多少，可以从中取出具有共同性质的常态者和病态者进行比较。把这种病态者与其他一切现象分离开来后，就可以考察它对团体特征的影响。比如，有一千人突然得了风湿病，比平常人的死亡率高。我们可以根据这一千例病症来分析风湿病的影响，从而了解它的性质。社会学则不容易做到这一点。每种社会类型只有为数很少的个体，要比较各种团体，范围就相当有限。

由于没有这类现象作为依据，社会学只有靠演绎推理来把握

事物，但是演绎推理的结果又往往带有主观推测的价值。人们论证的不是某种事物实质上对社会是否有害，而是断定它必然对社会有害。从这点出发，只要与社会不相适应的事物，就会被断定为社会的病态现象。其实，假设这种推理的结果有时真的存在，也不能断定病态现象中没有对社会有益的事，即使无益的病态现象，也不能随便断定其中没有有益的方面可以抵偿有害的方面。并且我们所以断定某种事物为病态，是因为它抵触了我们认为的规则现象。因此，判断一个事物是否不规则，首先必须明确规则现象的前提条件，以及表明规则现象的迹象。如果还未确定这些前提条件就下论断，这种论断的价值就可想而知了。历史学也和社会学一样，根据学者个人的感情，同样的事件有不同的记载，有的说是好事，有的说是悲剧。关于宗教信仰，不信教的历史学家认为，在宗教信仰普遍动摇的地方，信教是一种病态现象，而信教的历史学家则认为，不信宗教是今日社会的一个极大的病态现象。同样，社会主义者认为目前的社会组织是一种社会病态现象，而自由经济学家则认为经济组织中的社会主义倾向才是真正的病态。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理想中的三段论去推论他所想象的才是正确的。

这些定义的共同错误在于不经过考察实际事物就想预先找出现象的本质。即使可以得到事物的定义，也只有在科学取得足够的进展，有了根据以后才能证明这种定义的正确与否。这里有必要再次强调我们前面所述的准则。在研究开始时不要用观念去断定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关系，只需要找出它们那些直接可以看见的、客观的外部迹象，使人根据这些外形能够认识规则和不规则这两种现象的实际情况。

社会上的现象也和生物上的现象一样，各个个体根据各自的状况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呈现出它们各自特殊的形态。尽管如此，它们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遍现象，普遍存在于同一类各个现

象中，它们的形态或者存在于所有个体中，或者能在大部分个体中找出来；它们的普遍现象发生变动时，虽然不一定在所有个体中都呈现出同样的形态，但它们变动的程度，彼此之间大致相同。另一种是例外的现象，不但只存在于少数的个体中，而且在这少数个体中也不会永久存在。它们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属于例外现象。①这两种现象不仅需要加以区分，而且必须用不同的术语来描述。

如果不是从性质上而是从存在形式上去区分，可以把普遍存在的现象称为规则现象，把其他特殊的现象称为不规则或病态现象。另外，还可以把同类现象中常见的具体现象抽象出来，给予一个相同的名字，叫做常态，那么常态也等于规则现象。与常态相反，或者不符合规则的现象，就是病态现象。常态现象的组织不但不固定，而且很容易变化，与个体类形的表现不同。不过，它既然与规则现象相同，又是科学的直接材料，它就可以成立。生理学家研究的是“常态”身体的功能，社会学也必须研究“常态”的社会现象。当人们将各种社会的类型一一研究之后，也就容易找出哪种形式才是社会现象中最普遍的现象。

一种现象所以称为病态现象是有一定条件的，并且这些条件因时因地而异。规则和不规则的条件，既非绝对的，也非虚无缥缈的。生物学上有统一的准则去确定它们。软体动物的规则现象，不可能根据学者的头脑想象，说成是脊椎动物的规则现象。各个种类都有自己的规则现象，这是因为它们都有各自的常态。低等动物的规则现象同样是规则现象，并不比高等动物的价值低。社会

① 这里需要区分疾病与畸形。畸形只是一种空间意义上的例外现象，它不发生在一般人身上，然而一个人得了畸形就会持续一辈子。疾病和畸形这两种现象事实上性质相同，只是程度的不同，两者之间的界限很不明确，因为疾病不可能固定，畸形也不可能随便变化。难以将它们显著分开，只有在形态上和生理上能够有条理地区别开，因为疾病是生理学上的病态，而畸形是解剖学上的病态。

学还未认识到这个原理，必须重视起来。社会学者考虑一种制度、一种规则、一种道德时，不能以为它们本身是好的，那么它们在任何社会中实行都会得到好的结果，反之亦然。

由于判断规则现象和病态现象的标准随着种类的不同而变化，因此，在同一种类中，所谓规则的和不规则的现象，也根据种类本身的变化情况而定。种类本身改变了，附属于它的规则的和不规则的现象也随之而变化。这可以成为区分两种现象的标准。

以纯粹生物学上的现象为例，野蛮人认为是规则的，文明社会的人不一定认为是规则的。① 不过，有一种变化的程序，即跟年龄有关的时期变化，在各个社会中是大同小异的，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老年人的健康不同于青年人的健康，青年人的健康又不同于儿童的健康，社会也是这样。② 一种现象被称为是规则的，是就一定社会中一定发展时期而言。因此，仅仅根据一个社会里的普遍状况去观察什么情况下会出现这种规则现象还不够，必须仔细考察它与社会进化阶段的关系。

前面将各种现象按照它们相似的和相异的状况进行分组并赋以专门的术语。所以反复强调这几种概念的定义，是因为上述所用以观察事物得出的概念，虽然对认识事物的客观性质和发现这些性质有帮助，但是它们与普通人用以判别健康与疾病的观念相当接近，容易产生混淆。例如，虽然生命都会有病态，人们通常还是认为病症是一种意外的事情，不是出于常例。古代哲学家也同样认为病态是身体中偶然发生的，它不是事物的自然性质。这种概念是与科学相违背的。因为病态与健康的不同点是它在物质自

---

① 例如，野蛮人消化器官比健康的文明人大，神经系统却没有那么发达，文明人可能会认为这是一种病态现象。

② 这里只涉及到普遍的社会现象，我曾在《社会劳动分工论》第33—39页中详细论述过道德现象中规则和不规则的区分。

然性质中存在的形式不规则，既与普遍情况相异，又无常例可寻。人们往往把健康的形式与种类的形式混为一谈。显然，不能认为某个种类都患了不治之症，否则就会矛盾百出。一个种类从整体看是规则的、健康的，但很难说它不包括有病态的现象。

健康只是比疾病普遍并且受欢迎而已，这个意思已经包括在上述定义中。规则现象的特征在一个种类中能够成为普遍特征，一定有它的理由。这种普遍性本身就是一种事实，需要给予解释，指出它的原因。如果这种普遍性质的存在对该种类各分子的生存没有利益，这种普遍现象就无法解释。无论什么种类，其普遍性的存在如果对各分子更好地抵制死亡没有益处，就不可能保持这种普遍性不变。相反，不具有普遍性或者普遍性不足，在一般情况下就较难生存下去。因此，在一种种类中常见的普遍现象就是该种类中的最主要现象。①

二 对区分方法的检验

上述表明，对区分方法必须进行检验。

由规则现象的外形表现出来的普遍性质，通过观察后，是可以解释的。普遍现象无疑不会无缘无故地产生，不过要想更好地知道它究竟是什么原因，还有待考察。如果通过考察得出的外形表

---

① 加若非洛在《犯罪学》第109—110页中对病态和不规则作过这样的区分，他的定义包括两个论点：第一，疾病一词总是意味着某种会部分地或者全部地损害身体的东西；疾病不论是损坏了身体还是被治愈，都没有稳定性。我却认为，不规则现象在一般情况下也同样会对生命构成威胁，疾病也会引起同样的危险。至于将病态与稳定性相分离，这是忘记了长期疾病，以及将畸形这种固定形式从病态状况中排除出去了。第二，规则与不规则现象根据种类的不同而不同，生理的和病理的区分适用于所有人类社会现象。我们刚才已经说明，事实正好相反，对于野蛮人来说的病态现象，在文明人中往往不是病态现象；并且身体健康的条件是随环境不同而有所不同的。

现不仅符合事物的外表，而且还符合事物的性质；如果能够把现象的规则性视作规律性，那么现象的规则特征就更加无可非议了。在人体方面，普遍存在的性质，一般总是对身体有益，但有些现象虽然是规则的，对身体却没有什么效用，仅仅是出于人类性质的一种必要表现而已。例如，妇女怀孕是规则现象，如果规则现象必须对身体有益的话，就要使生育不伤害身体，但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所谓规则现象，必须根据各种不同种类的存在条件去确定。它或者是对这些存在条件的机械性反映，或者是身体适应这些条件的手段。①

用检验方法区分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意义主要是为了实用。在实践中了解事物的原因，不仅要知道它会怎样，还要知道它为什么会这样。规则现象的原因弄清楚以后，那些特殊现象也就更加容易明白。因为了解了事物的原因以后，对于一种现象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变化以及为什么会变化，就会更加明确。

必须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单独用第一种方法而不进行检验的话，就会发生错误。因此，这种检验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在新旧交替的改革年代，一个种类的全体都在演变，新的形式还未固定下来。在这种时候，所谓规则的形式尚有事实可据的只有以往那种形式，而这种形式已经与新的存在条件不相适宜。这种现象虽然已经失去了时期的效用，但是它名义上仍然普遍存在于社会中，似乎仍然是一种规则现象。它所表现的形式其实已经是假的标记，是通过习惯势力保持下来的空名。因此，我们不能继续把它当作与社会存在的普遍条件紧密联系的现象去观察，更不能把它当作这类现象的标志。这种困难在社会学中特别常见，在生物学上却很少

① 当一种现象必需由生活的普遍条件产生时，它对于这些条件不会是无用的。这是一个哲学问题，我们放在后面论述。

见。各种动物极少发生意外形式的剧变，规则现象的唯一变化，主要是受年龄变化影响而发生的有规律的肌体变化。由于这类变化在动物界中比较一致，人们已经熟知或者能够了解各种动物中，什么时候是发展时期，什么时候是变动时期，以及什么情况下才是规则现象。在社会上，只有在低级社会中或许能够观察到这样的情况。在低级社会中，各分子变化的程序基本上已经成型，规则现象是有一定秩序的，它的演变规律也可以找得出来。但是在高级社会或者现代社会中，它们的进程刚刚开始或者正在继续，各种表现杂乱无章，难以认识它的演变规律。由于没有标准作为根据，社会学者要想知道社会中的规则和不规则现象也就难乎其难了。

按照我们前面指出的方法去做，可以排除这种困难。也就是说，在通过观察发现某种现象是普遍现象以后，首先弄清这种普遍性质所依赖的社会条件的以往的情况，然后考察这些条件目前是仍然保持着，还是已经改变了。如果现在这些条件仍然存在，那么这种普遍现象就是规则现象；如果这些条件已经改变，那么它们就不能被看作规则现象。例如，研究欧洲国家中目前无组织的经济状况是否为规则现象，①首先要考察欧洲以往社会中经济组织的起源状况。如果它在当时的情况下与目前的经济状况相同，即使人们认为它混乱无序，仍然必须承认它是规则现象。反之，以往的经济状况在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已经逐渐改变了过去的情况，这种现象虽然还普遍存在于目前社会，仍然应该看作不规则的现象。②其他类似问题，诸如宗教信仰的衰弱，国家权力的增强等现象，考

① 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参考《哲学》杂志1893年第11期“社会主义的定义”一文。

② 欧洲社会的组织状况与以往的分割性社会状况有关，尤其是领主制的分割状况，社会的结构与领土的分割相适应。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189—210页。

察它们的规则性，都必须用这种方法。[1]

但是这种用于检验的方法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用来代替前面所讲的在研究开始前定义事物的方法，也不能预先把这种检验方法当作首先考察事物的方法。第一，因为这种检验方法考察事物，总是假设该事物的原因和功能已经确定，采用这种方法是为了更详细地解释有关现象。因此，必须在科学研究进行到一定阶段才能实行。也就是说，在采用检验方法之前，首先要弄清楚一种现象是规则的还是不规则的，以便区分该问题是属于生理学上的问题还是病理学上的问题。第二，检验方法只有在规则现象已经被确定下来以后才有效。一件事物的必要性或者适用性，必须通过规则现象的考察才能确定。否则，事物在平时的效用和在动乱时的效用就无法区别，就象健康与病态的现象一样，病态和健康都是在身体中表现出来的，如果不加以确定，就无法区别。这好比医药对于病人一样，它对病人有用，可以说是医药的规则现象，但是医药又只能对疾病这种不规则现象有效，从这点看医药又是不规则的现象。因此，这种检验方法必须用在规则现象中才有效。第三，毫无

---

① 在某些情况下，研究方法可以稍有不同，通过了解一件事物与社会类型的以往发展或者整个社会演变的联系情况，考察它们的规则特征是否可靠。这种方法使我们看到，一般来说，宗教信仰目前从集体感情到集体目的都出现的衰弱情况是规则现象。在其他社会也同样，这些社会越发展，越与我们目前的社会相接近，宗教信仰的衰弱就越严重（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73—182页）。这种方法只是上述方法的一个特例。因为一个现象的规则性若可以用这种方法来观察的话，就说明它与社会存在的普遍条件有联系。一方面，我们目前的社会结构越确定，宗教信仰的衰弱就越明显，它不是由于意外事故，而是由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的变化引起的。另一方面，目前这种社会环境的特征比以前更显著，与此相联系的现象也随之变化，这就呈现了现象的规则性。因此，这种方法与上述方法的不同是将那些解释和检验现象普遍性的条件方法由推理得出，而不是靠直接观察得出。人们只知道它取决于社会环境的性质，而不去追究更多的历史详情。

疑问，规则的现象都是有用的，至少是必需的。但是如果反过来，认为所有有用的或者必需的现象都是规则现象，那就错了。某种物类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比那些例外地存在的现象要适用些，但并不可以说只有适用的才会存在，或者只有那些适用的才可以存在。人们不可能将宇宙中所有事物一一试验过，怎么可以肯定在我们不了解的事物中，有些事物的效用不会比我们已经知道的事物的效用更多呢？效用的观念不仅包括规则的现象，而且包括一些不规则的现象。这跟种与类的意义相同。在一个人种里可以发现各色的类别和性质，但是在各色的类别和性质中却不能知道一个种类的全部性质，因为它们包含在整个种族里。因此，只有在知道了普遍现象以后，才能依据第一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而考察它到底有什么用处。①综上所述，我们可归纳出如下三条准则：

（1）在一定的社会中，一个社会现象是否为规则现象，与这个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在同一类型的各个社会中，确定一个社会现象为规则现象，必须考虑与这种社会相联系的进化时期。

（2）用检验方法验证第一种方法得出的结果，看它是否符合这样的条件，即规则现象依赖于一定社会类型中社会生活的普遍条件。

（3）如果被考察的社会现象所附属的那种社会仍处于变革中，还未完成其整个演变的过程，那么，用检验方法去证明它是必不可少的。

① 规则类型的确定问题很复杂，这里只能大致作如下回答：第一，它涉及的主要是理论问题，比如健康的状况就很难确定，甚至不靠想象还很难说清楚。第二，检验方法是根据客观性的要求提出来的，以补充第一种方法。第三，要改进规则类型，必须首先了解这种类型，不能超越科学去论述它。

三 以犯罪问题为例说明区分方法和检验方法的重要性

有些人贪图快捷，对于一些困难的问题不愿意仔细考察，认为上述的方法既繁琐又无用。例如，对一个社会现象只作些大致上的观察就想一言断定它是否规则。在他们看来，区分健康和疾病，是很容易的事情，不必用许多方法。人们每天不是都在作这种区分吗？这不错，不过还要看区分得是否准确。人们忽视分析社会事物的难处，大概是看见生物学者解释生物学上的问题不甚费事。他们没注意到生物学上的现象，都是存在于生物躯体中，各种现象对躯体抵抗力的影响容易发现，这些现象的规则与否也容易确定，所以生物学的解释要比社会学容易。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和流动性都要比生物现象大得多，必须十分小心谨慎。有些在外表看来以为是同样的问题，考察后可能发现它们内部截然相反。因此，在考察事物时，不仔细就会出错。只有应用科学方法有条不紊地进行，才能了解它的基本现象。对此，有必要举例说明。

犯罪，在人们看来是一种具有病态特征的现象，这似乎是无可争议的。以往的犯罪学者都接受这一点，虽然各人解释的方法略有不同，但是大家都异口同声地称犯罪为病态现象。我却认为，对于犯罪问题需要仔细地分析。

应用上述的准则来考察，犯罪不仅存在于某些社会，而且存在于一切社会中，没有一个社会可以例外。犯罪的形态、行为在不同社会中有不同的表现，在同一社会中也有不同的表现。但是可以说在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有这么一些人，他们做出的一些行为举动是要受到罪罚的。如果从低级社会进化到文明社会的过程中，每年的犯罪率，即每年犯罪人数与人口的比率逐渐降低，那么

可以说犯罪虽然是规则现象，却正在失去这个特征。然而，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明从低级社会到文明社会的过程中，犯罪事实是逐步减少的。相反，在这个过程中，犯罪的事实不但没有减少，而且还有增加的趋势。据19世纪初统计学者用各种方法收集起来的欧洲各国犯罪事实演变情况的资料表明，愈是文明社会，犯罪事实增加愈多，并且各国都如此，在法国增加了将近3倍。犯罪与社会生活条件联系得如此密切，所以要说明社会中的规则现象，用犯罪的现象来作标记是相当合适的。把犯罪当作社会的病态，无异于承认疾病是偶然的而不是身体中的基本现象，无异于抹煞生理上和病理上的区别。显然，犯罪本身有时是不规则的，例如某一时期犯罪率突然增高。但是犯罪过多不能作为病态的本性，这是不足为证的。犯罪作为规则现象，只要没有超过一定的限度，就符合上述准则规定的定义。①

这种认为犯罪是规则现象的结论，表面看来似乎是自相矛盾的，所以要注意，以免产生误解。我把犯罪归类于社会学的规则现象中，一方面是指出，尽管犯罪是人类难以矫正的、遗憾的恶行，但它却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另一方面则表明犯罪是公共健康的一种因素，是社会健康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个结论，连我自己当初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也觉得很奇怪。然而，一旦这种起初的奇怪印象消失之后，又发觉它是真实的，并且不难找到理由来解释和证明它是规则现象。

第一，所以说犯罪是规则现象，是因为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不存在犯罪行为。

我在其他文章中讲过，犯罪是一种触犯某些强有力的集体感

---

① 在社会学方面，作为规则现象的犯罪，与生物学和心理学方面作为个人规则现象的犯罪是不同的，它们有各自独立的问题。后面我们还要具体分析心理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差别。

情的行为。在社会中，犯罪的行为要想不成为犯罪，除非犯罪所触犯的那些集体情感转为同情或者赞许这些行为，并且具有必要的、足够的力量去消除那些相反的议论。即使能够实现这种条件，犯罪的事实仍然消除不了，只是转变了一种形式。因为犯罪的原因仍然存在，新的犯罪立即又会产生出来。

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一个国家的刑法所保护的集体情感要想普遍存在于社会每个人的意识中，就要使这些集体情感能够得到最大的能力，可以凌驾于一切，同时又能够有一种强有力的表现，否则，就不能把那些反对的议论消除干净。要想社会上的凶杀灭迹，就要使杀人要偿命的威慑感在凶犯产生的社会阶层中占据绝对优势，而且还需要使威慑感遍及整个社会。即使把原来的所有犯罪现象都消除干净，在这些所谓不存在犯罪的地方，还是会产生出别的犯罪事实来。因为当一种情感时时刻刻总是受到尊敬，并且一致地受到尊敬时，这种情感就会变得愈加受尊敬。人们没有注意到一种强有力的共同意识往往是从很弱的状况开始发展起来的，并且不是在一日之间形成的。人们违反这种意识，开始时并不算是什么过错，这种共同意识强大起来后，再违反它，就会被认为越轨，进而被认为是犯罪。偷盗和占小便宜在尊重他人所有权的人看来，这两种行为都属于同一种性质。只是这两种行为对尊重他人所有权这一同样的情感来说，一种侵犯较强，另一种侵犯要轻得多，不能处以同等的罪罚。因此，在社会上，盗贼受罚，行为不诚实的人只受到指责。但是如果这种同样的情感越来越强大，在社会上也已经消失了偷盗的思想和行为，那些很小的失检行为在以往是当成道德过错的，这时也会被社会看作犯罪而施以惩罚。例如，不诚实的契约或者不诚实地执行契约，在以前只是受到指责或者需要纠正的现象，至此也会成为犯罪的事实。想象一下，在一个完美无缺的社会里，不存在真正的犯罪，那么在平常的社会里被认

为是很小的过错，在这里就会被当作大逆不道的事了。如果这个神圣社会有权判决和处罚一切，就会把这些其他社会的小过错定为犯罪并且象对待犯罪行为那样对它进行惩罚。正是由于这种原因，社会上常常有些事情，在众人看来以为是一种行为不检的小过失，在那些纯正忠直的人看来却是必须绳之以法的大罪。从前，尊重个人的公共意识不强，侵犯个人的事经常发生。现在，个人神圣不可侵犯的舆论强盛了，污辱个人的罪行也就较少发生。不过，此时又有另外一些触犯尊重个人这种集体情感的事，以往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现在已经被列入刑法，算作犯罪。①

人们不禁会问，为什么大家对于犯罪现象的集体情感各有不同，为什么尊重个人的思想有强有弱？如果社会上每一个人心中都有同样的道德意识，并且社会具有能够阻止任何触犯这种道德意识的强大力量，那么不仅可以消除犯罪，甚至纯粹道德上的过失也会消失。但是强迫社会上所有的人都具有同一的道德并且绝对不犯过失，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各人所处的环境不同，祖先遗传的气质不同，社会的影响也不同，从而各人的意识也就多种多样。各人的情况不同，个性也不同。即使在低级民族中，个性虽然不发达，但是各人还是有他的个性。没有任何一个社会，个人不是或多或少与集体类型相差别的，因此，在许许多多的不同分子中，就不可避免会出现犯罪性质的行为。因为，这种性质并不是犯罪者个人的本质，而是一种由公共意识认定的性质。如果这种公共意识更加强大，有足够的权威能够使各种微弱的议论变成一种强有力的议论，那么它也就会吹毛求疵地将一些小事变为大罪。因此，犯罪在社会上是一种消除不掉的现象。

第二，犯罪对社会来说是必需的。犯罪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

---

① 例如：诽谤、侮辱、中伤、欺诈等。

件相联系，并且对这些条件来说是有用的。犯罪的情况，与法律道德的演变关系密切。

法律和道德不仅随着社会类型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在同一个社会类型中，集体存在的条件变化了，法律和道德也会随之改变。这是无须争辩的一致看法。但是要改变法律和道德的话，必须使附属于道德基础的集体情感不反对这种变化，或者反对的能量不大。如果这种情感固执不变并且力量很大，那么法律和道德就无法修改。例如建筑，原有的一切建筑物都是重新建筑的障碍，原来的建筑越牢固，再建的机会就越小。原有的结构越坏，越有重建的希望，这与解剖学上的情况相同。如果社会上没有犯罪，如同旧建筑没有毁坏，就没有重建的希望，社会也就没有进化了。如果没有犯罪，一时的集体情感也就会达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强烈程度，就会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然而，事情总是有尺度的，好坏也是有分寸的。道德意识的权威不可过分，或者说不能毫无触动，否则它就会在不变的形式下僵硬起来。要使它能够进化，必须使个性发达起来。一个进步的思想家要想超越本世纪的思想而有所表现，就需要在那一时期里，有犯罪的思想。改革与犯罪是相依为命，不可分离的。

第三，犯罪的作用还不止这些，除了间接地有益于社会之外，它还能直接有益于社会的进化。犯罪不仅使社会产生改革的需要，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能直接地为这些改革作准备。犯罪不仅能使一些旧的集体意识、旧的方法有必要改为新的集体意识、新的方法，有时候它还能够引导一些旧的思想方法演变到新的思想方法上去。有些犯罪行为，看起来是触动了现时的道德，实际上它已经预定了将来的道德。苏格拉底因为提倡自由思想，当时反对他的人告发他破坏了道德、教坏了雅典的后代。根据雅典法律，苏格拉底提倡自由思想，是一种犯罪，对他的控告是公正的。然而他犯的

罪是提倡自由思想，不仅有利于人类，而且有利于他的祖国雅典。他不仅触动了旧的道德，而且准备了一种雅典人民所需要的新道德和新信仰，因为雅典人民的祖先传下来的思想已经不适应他们的存在条件了。与苏格拉底同类的事情并不是少见的，在历史上各个时期都出现过。我们目前享有的思想自由也同样，如果在禁止思想自由的时期没人去犯禁，没有越轨行为，那么自由思想的好事到现在还不可能实现。在一定时期里，触犯这类禁忌就是犯罪，因为这是对仍然普遍活跃在人们意识中的集体情感的一种冒犯行为。在那以后，这种犯罪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成为改革的利器，渐渐地也就成为必要的事实了。哲学自由的遭遇也同样，在整个中世纪，甚至在距今不远的近代，一些提倡自由哲学的先辈皆被视为异端邪说的制造者。然而如果没有这些异端邪说，哲学也不会有今天的进步。

按照这种观点，犯罪学上的基本现象表现出一种新的面貌，与通常认为的犯罪意义迥然相异。它根本不是一件与社会不相容的事，也不是社会上一种离奇的、不可思议的寄生因素，而是社会生活的调节者。① 至少不能把犯罪本身笼统地归结为不好的事，因为这种过于狭窄的含义不能包括整个犯罪的内容。社会上的犯罪减少了，不一定值得庆贺。可以说，近代社会的进步都是由那些使社会动乱不安的事件引起的。犯罪的事实减少了，并不能说社会就会安宁。② 有关刑罚的理论，必须进行更新。如果把犯罪当作社会

① 我在《社会劳动分工论》第395、396页中，由于没有正确应用这个准则，也错误地理解了犯罪的意义。

② 犯罪是社会学上的一种规则现象，并不是说要喜欢它。痛苦同样也不是人们愿意的，个人恨它，社会也恨它，但痛苦仍然是生理学上的规则现象。痛苦不仅从生命的构成中必然产生出来，而且在生命中充当了一个有用的角色，这种角色是其他东西无法替代的。人们可能会把这种认识当作犯罪的辩护词来误解。当客观地研究道德现象，并使用与通常不同的词汇时，引起各种误解和指责是不奇怪的。

的疾病，刑罚就只能看作是治病的药方，刑罚理论所要讨论的就只是如何实现这种医药的作用。但是，现在的结论说明，犯罪不是一种病态，那么刑罚的目的就不再是治病，它的真正功能必须重新进行研究。

如果带着通常的想法去理解前面讨论过的准则，这些准则只会满足于一种逻辑公式，成为徒有虚名而毫无用处的东西。相反，运用这些准则去观察最基本的社会现象，跟不运用这些准则所得出的结果就大不相同。前面所举的例子，假如大家认为是一些特殊的例子，那么举出一些其他例子来证明也不难。任何社会的刑罚，都必须与过失相适应。然而意大利学派却认为刑罚只是法律学家的产物，无须与事实相结合。① 这些犯罪学者认为现在各国所实行的罪罚制度，都是违背自然的现象。在加若非洛看来，低级社会中的犯罪都是违反自然的。而在社会主义者看来，资本主义组织是犯罪的祸根，是人为地通过暴力产生出来的，虽然资本主义组织是目前社会上的一个普遍现象，但这种组织偏离了规则现象的轨道。斯宾塞的看法则相反，他认为目前社会上的犯罪，原因在于中央集权制，在于政府的权力膨胀，这种现象成为社会的主要缺陷。他没看到中央集权制和政府权力膨胀随着历史的进程有规则地、日益普遍地发展。这些学者，各人有各人的想象。我却不相信可以不考察普遍现象，只凭一部分特别的情形，就能确定一种事物是规则现象还是不规则现象。他们这些看法，都是用理论去处理一切问题。

忽视普遍现象，而且对事物的判断标准不一，各人就会有各人不同的看法。这不仅会发生混淆和错误，而且会使科学成为不科学。科学的直接对象是研究规则的现象。如果普遍的现象可以是

---

① 加若非洛：《犯罪学》，第299页。

不规则的或者病态的，那么规则现象就永远不可能存在于事物中。人们又能根据什么去考察事物呢？ 凭人们的臆想和成见去论证，就会使错误越陷越深。如果历史上的刑罚、责任等事物只是一种野蛮的和无意识的产物，那么有什么必要研究它们是否为规则现象呢？人们只需根据脑袋的想象去代替事实，并且解释事实就行了。为了使社会学能够把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看待，社会学者首先必须懂得从事实出发的必要性。各门社会科学，无论是研究社会现象还是个人现象，它们的主要目的首先是确定规则现象的状况，然后解释规则现象以及将规则现象与不规则现象区分开来。如果不从真实事物本身去寻找规则现象，或者用事物以外的性质去解释规则现象，那么这种分析和解释只能是纯理智的推论。用理智去判断事物，虽然能够与实际事物接触，但是不能深刻地了解事物。因为从理智出发，就会以为一切真实现象都已经包括在理智中，以此为依据所进行研究和解释的就不是事物的本身，而是人们对于这种事物的意念。前面提出和论证的各种准则，是研究事物必不可少的，并且是相互关联的。总之，社会学要真正成为研究客观事物的科学，就必须将普遍现象作为规则现象的标准。

这种社会学方法，不仅规定了研究的行为方式，而且规定了研究的思维方式。因为研究规则现象如果不用普遍现象作为标准，不通过对事物的观察来确定事物，那么就会靠一种思维的衡量方式去确定事物，按照人们的意念随便去确定什么是好的或者是规则的现象，从而事物也就成为泛泛的、不着边际的东西。怎样确定一种事物是尽善尽美的，而且是不能逾越的呢？所谓完善，是没有止境的，人类的目的也是没有止境的。缺乏勇气的人认为完善既然是遥远的事情，就不想去干了；头脑发热的人，却用空想去代替事物，企图一蹴而就。如果将健康作为追求的目标，并且健康是一种有确定内容的、可以通过人们的努力实现的事实，那么人们的期

望就有实际的意义，有现实的根据，人们在实践中就能摆脱萎靡不振和过度空想这两种困境。沿着规则现象的目标，逐步向前探索，当衡量规则现象的标准发生障碍或者发生改变时，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建立，这样才能达到研究的目的。政府管理者的责任不是靠强力去驱使社会朝着他们自己理想中所谓完善的境界前进，他们的角色和医生的角色一样，在疾病未发生前，给人们指出一种符合卫生要求的预防方法，使人们能够抵抗疾病；在疾病发生时，则认真地治疗，使人们恢复健康。①

① 根据这一章的理论分析，人们可能会认为，19世纪中的犯罪上升现象是一种规则现象。这与我们的思想相差不远。不过，我在《自杀论：社会现象的研究》一书中又指出，从自杀表现的几种现象来看，这种犯罪上升现象却又是一种病态现象。由于每一种文明状况都有它本身的犯罪现象，因此某些形式的犯罪上升现象可以是规则的。但这些都还只是假设而已。

第四章　关于确定社会类型的准则

确定一种社会现象是规则的现象还是不规则的现象，不仅要看它本身的形式，而且要看它与特定社会的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在社会类型既定的情况下，才能确定一种社会现象是否规则。因此，社会学的任务之一是确定社会类型，然后分析各种社会类型。

社会类型的观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法，以区别关于社会生活两个极端的观念。这两种观念长期以来统治着人们的思维，一种是历史学者的唯名论，① 另一种是哲学家的极端唯实论。按照历史学者的唯名论，社会组织的异质性也和个人之间的异质性一样，有多少不同形状的个人就有多少不同形状的社会，各种社会之间是无法比较的。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形状和组织，其中的制度、法律、道德、经济等都只适合于这一民族，在各个民族之间，几乎找不出任何普遍现象。相反，按照哲学家的唯实论，所有这些我们平时称为部落、城市、国家等特殊群体都只是偶然的临时性的结合，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只有人类才有真实意义，社会的进化是由于人类普遍的自然属性。第一种观念认为，历史不过是些新陈代谢的事实，各种事件仿佛是排列在一条直线上，不会重复，也不相关。在第二种观念中，同样的事实在哲学家看来则相反，这些事实的价值效用只是普遍规律的图解，普遍规律存在于人类制度中，主宰着历史的发展。历史学者认为，一个社会中好的事情在

① 我称之为历史学者的唯名论，是因为唯名论常见于历史学著述，但不是说所有历史学者都是唯名论。

另一个社会中未必适合，比如健康状况的条件，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就不相同，不能从理论上加以确定，而要通过实践、经历和摸索。哲学家却认为这些条件是可以计算并适用于所有的民族。按照这两种观念，社会实际似乎只能是空泛无际的哲学对象，或者是纯粹记录的历史描写，舍此两者就别无其他选择。要从这种万千各异的历史学者眼界中和人类一体的哲学家眼界中摆脱出来，必须认识到社会类型的存在，它是介于上述两个极端的中间状况。通过社会类型的观念，可以了解到在各种社会中，同一类社会的相同之处和不同类社会的差异之处。一方面，社会类型是由个体集合而成的，社会类型的现象也就是这些个体的集合现象；另一方面，各种社会类型之间各不相同。道德、法律、经济组织等虽然变化无常，但并不是没有科学研究的余地的。

孔德由于不了解社会类型的存在状况，所以他把人类社会的进步等同于一个民族的进步，等同于一个民族里"各种人之间连续不断的变化"。①世界上如果只存在唯一的一种社会，那么各个特别的社会之间就只有程度上的差别，即社会组织的完善程度或者人道主义的表现程度不同。然而，世界上存在众多相互区别的社会类型，彼此形态各异。只不过即使将它们连接起来，也无法形成象几何上那样的直线图形罢了。历史的发展不象孔德所说的那样理想化和一致性，而是复杂的、非连续性的。孔德借用帕斯卡的著名比喻，将宇宙进化简单化，这个理论其实没有真凭实据。

既然如此，那么应该怎样去确定社会类型呢？

一　根据社会组合的程度划分社会类型

不加细想的话，确定社会类型似乎只有一一考察各个特殊社

①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4卷，第263页。

会,将社会上发生的所有事情尽可能准确地、详细地记录下来,然后将各个社会的所有记录进行比较，分析它们相同的地方和不同的地方，最后按照各个社会的异同关系来区分各种社会类型。有人认为这种记录方法是科学考察事物的好方法。他们认为,所谓类型,不过是个体综合的概括，确定社会类型，不从各个个体方面去记录,以及将全部个体的情况记录下来,又能从何处着手？一个准则,不是需要观察特别的现象以至全部特别的现象,然后才能确定为普遍准则吗？如果这样的话,必须等到历史学充分发达,等到它在研究各个特别社会的现象中取得的结果既确切客观又可以进行比较的时候,才能进行社会学研究了。

但是，这种记录方法貌似科学，其实并不科学。制定科学规律，不是非将这种规律所解释的事物都一一检验过不可；制定科学的类型,不是非把这种类型所包含的各个个体全部考察过不可。真正的科学实验方法,要求人们在研究事物时,不是观察许许多多的、不实在的平常事物,而是考察那些简单实在的事情，即培根所指出的那些决定性的、确切的、具有真正科学价值的事物,①并且拿它们进行比较。确定社会类型时，尤其需要采取这种方法。因为要把每个个体具有的特征都一一观察过,列出清单,这是难以办到的。个体的性质不仅变化不定,而且不可穷尽,在哪儿能够找到它们的基本属性呢？根据什么标准去选择这种基本属性呢？要找出它们的重要特征，必需有一个超越于各个个体的标准。那些全面记录的清单,即使十分详尽,也无法提供这种标准。没有这种标准,也就无法分析事物的真实状况。因此,用来作为分类基础的事物越多越繁,就越难确切地分清它们那些相同和相异的真正性质,也就越难制定各种确定的群体和种属群体。

---

① 培根：《新组织》，第2章，第36页。

即使使用上述记录方法勉强可以进行分类，它作出的分类也有许多缺陷，不能用于实际。事实上，所谓分类是在开始研究时，用科学的方法从众多的不确定的个体中抽出一部分确定的个体，作为类型的标准，然后对这些确定的标准进行观察，而不必对各个个体进行全部考查。如果要等观察完全部个体以后才能定出分类的标准，那么分类也就失去了效用，如果分类只是作为全部个体考察以后的一个总结，那么这种分类对研究就没有多大益处。分类的效用是为研究事物提供一个标准，作为观察其他事物的基础，使研究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这就要求分类不是在观察全部个体情况的清单出来以后，而是在这以前选择若干个最重要的个体来进行考察，以确定类型标准。不过，选择这些个体时必须细心谨慎。分类不仅是对一切已知事物的次序加以整理，而且是使这种次序服务于对其他未知事物的考察，为研究者提供向导和方法，使他可以省时省事。按照这种原则建立的分类方法，当人们需要了解一种社会现象是否在某类社会中普遍存在时，不必对该类社会的全部个体一一观察，只须选择若干个社会作为标准就足够了。如果方法得体，有时甚至只观察一个社会里的情况，也可以象实地经验一样，确定适合该类社会普遍情况的规律。

因此，分类必须小心谨慎地选择那些特别重要的特征作为标准。显然，在分类之前，各种事物的特征只有通过详细解释才能明白。观察和解释是科学的两个方面，彼此相互联系并且互相促进。在没有研究事物以前就去确定在什么地方可以认识社会类型的特征，这很容易陷入主观推测。社会是由各种团体集聚而组成的，全体的特征与它所集聚的各个分子的特征有密切关系，这些分子的性质、集聚的数目以及它们结合的方式应该作为考察社会的标准。社会生活的普遍现象都与这些标准的性质有密切关系。另外，由于这些被选择出来的重要标准的性质都具有形态学的特征，因此

可以将确定和分析社会类型的社会学称为社会形态学。

这种分类的原理还可以进一步详细化。构成社会的这些组成部分都比社会本身简单易明。一个大民族是由两个或多个小民族集聚而形成的。因此，在了解社会的构成和构成社会的各个部分的形状的基础上，可以建立社会类型分类的标准。

二 根据社会各部分之间及其整体的凝聚程度划分社会类型

斯宾塞也很清楚分析社会类型的方法只能从最简单的社会或者最简单的群体这一方面去进行。他说，"社会进化是从最简单的小群体开始，由小群体逐渐地集合为大群体，待这种大群体稳固以后，再与其他的大群体结合，形成更大的群体。因此社会分类方法要从最初的社会和最简单的社会开始进行。"①

按照斯宾塞所说，必须事先明确定义什么是最简单的社会。然而斯宾塞不仅没有作出明确的定义，而且还认为这种最简单的社会几乎是不可能的。②他所想象的最简单社会，只是一种粗糙的组织形式，而且不能确切地知道社会在什么时候可以被称为这种粗糙的形式。这种空空洞洞的最简单社会形式，不仅与现实的各种社会形式相距甚远，而且变幻不定。他说："所谓最简单的社会，是一种独立的整体，不附属于其他群体；它所包含的分子不管是否存在调节中心，都是为公共利益而结合起来的。"③无疑，有不少民族符合他说的这种情况。只是他的这个定义把所有半文明社会都一起包括进去了。从他对具体社会的分类中，可以看出他

---

① 斯宾塞：《社会学》，第2章，第135页。

② 斯宾塞在同一书第135－136页中又说："我们不可能总是很详细地知道什么是构成简单社会的事物。"

③ 同上，第136页。

这种分类方法的含糊不清之处。在他的分类里，最使人惊讶的是他把那些极不相同的社会弄得非常接近。他把希腊的荷马社会放在9世纪封建社会一边，置于非洲南部的贝专纳和祖鲁以及太平洋岛的斐济等民族之下；又把雅典的联邦社会与法兰西封建社会放在一起，置于北美印第安的易洛魁人和南美印第安的阿劳干人之下。

所谓简单一词，只有在形容没有比它更简单的事物时，才有确切的意义。所谓简单的社会，这种社会必须不包含其他小集合体，简单得只能以它本身才能构成一个社会集合体，不仅现在是一个单独的社会集合体，而且以往也没有与其他社会集合体结合过。这种简单的社会，只有我在《社会劳动分工论》中提到过的游牧群体可以准确地符合斯宾塞的定义。①游牧群体是一个既从未与其他集合体结合，也不能包括任何更基本的其他综合体的简单群体。它聚而成为团体，散则成为个人，其中的个人在这种群体中不组成另外的特殊群体。可以说，没有比游牧群体更简单的社会了，它是社会组织的原形，可以作为分析社会类型的基础。

除了游牧群体以外，历史上各个社会中可能不再有其他更简单的群体与这种意思相符合。我在《社会劳动分工论》中还提到过另一些象游牧群体那样直接地、不经过中介媒介形成的群体。当游牧群体再集聚并且还未成为一个完全的社会时，它变名为氏族。氏族保持着游牧群体的组成特征，既不与其他集合体结合，也不包含其他集合体。大家或许会以为，按照现在的情况来看，氏族里包含着家庭这样的特别群体。关于这一点，在此难以详细解释，不过我认为家庭的形成是在氏族出现以后。严格说来，家庭不构成社会的一种组织部分，因为它没有政治划分的特征，而氏族无论在何

---

①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189页。

处，都与政治的划分有关。因此，目前虽然没有其他事实可以证明游牧群体的存在（或许有朝一日可以得到证明），但是有许多游牧群体所集聚形成的氏族，它的存在可以使我们假设起初的简单社会是那些游牧群体，所有的社会类型都是这个根本类型的复杂形式。

无论游牧群体是作为历史实际还是作为科学公设，这个概念的提出对于制定社会类型的完整程序提出了不少必要的依据。游牧群体的结合组成了新的社会，一些新社会之间的结合又产生了另外的社会，从游牧群体开始考察，就可以知道各种社会组成的根本形式。起初，由一些简单的游牧群体或者氏族，进而演化为略有组织性的部落。部落的形成也与游牧群体一样，是各个个人的简单集合。从澳大利亚民族和易洛魁民族中所谓简单的多形式社会里可以见到一些这样的例子，阿尔及利亚的卡比尔部落也有同样的性质，它以村落的形式将氏族的联盟固定下来。历史上古罗马的胞族和雅典大氏族也有这种性质。 在村落社会之上，由各种氏族部落集中形成了一种简单组成的多形式社会。易洛魁联邦社会和卡比尔部落联盟都具有这种特征。构成罗马市镇社会的三个原始部落也有这种特征。这三个部落后来结合起来形成了罗马市镇社会这种具有双重构造的多形式社会，即由多个甚至无数个简单多形式社会合并或者溶化而成的社会，日耳曼部落也属于这种类型。

上述几个例子，只是简单的说明。社会类型的详述在这里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并且不经过详细的分析，也不可能了解得一清二楚。举例只是为了具体说明这种方法的原理应该怎样去应用。同样，也不能把上述例子看作是对所有最简单的低级社会的完整分析。以最简单的社会为例子，是因为它们简单易明。我认为，每一个高级类型的社会都是由一些与它有共同性质的低级社会演化

而来的，并且那些性质不同的简单社会，也不是没有可能集合起来组成一种新的高级社会。例如罗马帝国，许多不同性质的民族程度不同地隶属于同一的罗马皇帝，组成了一个新的社会。①

社会类型确定以后，才可以观察各个社会构成部分的相同和差别之处，才能分析社会的各个部分是保持它们的个性还是失去个性而为社会整体所同化。各种社会现象的不同及其变化程度不仅取决于它们的组成部分的性质，而且取决于这些部分结合的方式，取决于各个部分是否保持个性以及保持个性的程度差异，即它们与社会整体的联系密切与否。因此，从社会组成的各部分中，可以考察社会是否将它们完全结合起来。社会各部分所构成的集合体，有些虽然是社会的形式，但是并没有政治和行政组织的意义。从这点看来，罗马市镇社会显然不同于日耳曼部落社会。日耳曼部落是以氏族为基础而组成的，直到部落一词成为历史陈迹时，氏族仍然保持着这一地位。而罗马、雅典的民族和氏族在组成不久以后就变成私人性质的团体，失去了政治团体的性质。

除了社会类型内部构成的差别以外，观察社会形态的次属特征，还可以发现一些新的区别。不过，无论如何不会超出上述分析的大致范围。详细的情况，这里不再赘述。现在将社会类型的分类原则叙述如下：

首先，根据社会组合的程度去进行社会类型的分类，以最简单的或者只有唯一的组织环节的社会作为分类标准的基础。然后，分析社会内部，根据社会各个部分之间结合的方式以及它们与该社会凝聚的紧密程度，分析各种社会的异同及其变化情况，根据这些异同来区别各种社会类型。

---

① 一般地说，一个社会中各个部分之间的差距不会很大，换句话说，在它们之间不会没有共同的道德体系。

三　社会类型的表征

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无形中解答了读者的一些疑问。读者原来会想，我反复提起社会类型，仿佛社会上已经存在着各种类型似的，会不会有未经证明就下结论之嫌。现在，社会类型的证据，已经包括在上述方法的原理中，这是不言自明的。

刚才说过，各社会之间的差别在于它们的组合方式和组合程度的不同，但是它们的根源只有一个，并且是相同的。不过，一个群体不能自己与自己结合，必须与其他群体一起才能谈得上结合。结成一个社会的群体，它们的数量是有限的，结成社会的群体数目愈少，这些群体的形态愈确定。上述简单组成的社会类型说明了这一点。好象乐谱一样，它是由几个音符结合而成的，音符是有限的，因此组成乐谱时就必须反复使用这些有限的音符。社会是由各部分组成的，这些部分尽管有多有少，但也象音符那样是有限的，因此社会是有类型之分的。有些社会的组成部分只是呈现一次，没有发生重复，这是可能的。但这不影响社会类型的存在。我们可以说这个类型只包括一个个体。①

社会存在类型，就跟生物存在种类一样。生物的躯体，是由各种不相同的细胞结合而成的，如同社会是由各种相异的团体结合而成一样。不过，生物界和社会界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各种动物都有一种特别的根性，深深扎根于同种生物中，形成一种抵抗力，是社会组织中所没有的。这种特殊性叫做世系，祖先的根性传于子孙，既为子孙所共有，又存在于每一个子孙的躯体中。不仅个体不能轻易把它摆脱，而且外界的特别情况也不容易

① 罗马帝国不正是一种在历史上没有相似现象的类型吗？

使这种祖先遗传给个体的特性排除。因为生物躯体的内部有股力量，能把它的形态固定下来，使外界势力不容易改变它。这股力量，我们称之为生物的遗传性力量，它使动物的身躯组织十分确定，只要仔细考察，就不难发现。社会则不同，社会内部的组织没有遗传性力量来规定，并且不能象动物界那样形成世系。因为社会的组织只能持续"一代"，旧的社会演变为新的社会，原来的社会组织就"失传"了。新的社会有它自已的组成部分，这些部分具有一种新的性质，使社会成为另一类型的社会。社会上唯一可与生物的世系作比较的，只有殖民状况的例子。不过，两者要真的相同的话，必须使殖民者群体本身不掺入外来社会的性质。社会各个分子的性质不同，又没有一种遗传性可以使各个分子不发生变化。并且，各个社会还会根据它所遇到的特殊情况而发生变化。研究这些社会，往往不能详尽地观察它们的特殊色彩，或者即使了解了它们的变化，也只能得到一些不确定的结果。社会组合愈复杂，社会类型愈不确定。因为一件事物愈复杂，它组合的各个部分也愈有可能形成不同的结合。因此，在社会学上，除了一些最普遍最简单的特征以外，其他性质不能象生物学那样规定得十分明确。①

---

① 在第一版发行时，我们没有提到根据文化的状况去进行社会分类。因为在那时，除了孔德不明显地提出过以外，还没有社会学者提出这种分类问题。自那以后，有不少学者尝试用这种分类去分析社会，但是他们的分类都没有能够回答本章提出的问题。他们提出的是与社会类型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的问题。法国从它产生以来，经历了各种相当不同的文明方式：开始是农业，然后进入到手工业和小商业，经过工场制造业，最后进入大工业。然而，难以确定一个具有同样个性的社会能够在这么一段时间内改变了四次类型。社会类型必须由更加稳定的特征来定义。经济状况、技术状况等现象很不稳定，相当复杂，很难作为社会类型分类标准的基础。此外，同一种工业文明、科学文明、艺术文明发生在各种构成相当不同的社会里，这是可能的。日本可以引进我们的艺术、工业，甚至我们的政治组织，但它不容易变为法国和德国这样类型的国家。以文明程度分类的社会学者提出的结论，还只是一些相对的、有争议的、很少使用价值的命题。

第五章　关于解释社会现象的准则

制定社会类型是一种将社会现象进行分类，以便进一步解释它们的方法。实行这种方法，最好采用社会形态学。社会形态学是社会学能够真正实现社会现象解释的一条途径。那么，什么是社会形态学的方法呢？

一　事物的存在原因和事物的功能

1. 目的论者混淆了事物的存在与事物的效用

大多数的社会学者对于社会现象，总以为只有考察它有什么用处，或者它在社会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才能称得上是对这一现象的研究。他们以为事物存在的原因是由于它们对社会的效用，除了这种效用以外，其他原因都不是重要的、决定性的；正是为了了解这种效用，促使人们去研究事物。因此，他们认为只要能够解释事物的实际效用或者说明事物的存在对于社会有什么需要，就可以称得上完全了解那件事物。例如，孔德认为"直接驱使人类改进不息"的基本趋势是由于社会环境中人类的进步力量。① 斯宾塞则认为人类的改进不息是人们追求完善境界的需要。根据这一原理，他用协作的好处去解释社会的形成，用调节军事协作的效用去

①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4章，第262页。

解释政府机构，用家庭成员、父子以及社会追求日益完善的利益的需要去解释家庭的演变。①

他们这种解释社会现象的方法，混淆了事物的存在和事物的效用这两个极不相同的方面。证明一件事物为什么有效用，与解释它为什么产生或者它存在的状况如何，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事物的所谓效用，是假设它具有这些方面的特别属性，这些属性说明了事物的特征，而不是事物产生的原因。我们对一种事物的需要不能说明事物本身的情况，因此，事物的存在不是用这种需要能够解释清楚的，事物的存在有它自己的原因。我们对事物表现出来的效用所发生的感情，可以使我们注意事物的原因及其结果，但是这种感情却不能解释事物的原因和结果。他们的这种命题如果仅用于物质现象或者心理现象，或许还会有效。如果社会现象都是缺乏真实内涵的话，采用这种命题也无可非议。按照他们的看法，社会现象又是纯粹心理结合的现象，只要有了对于这种现象的意念，或者知道了它的效用，那么社会现象就会自己产生出来。然而，各种社会现象都有它固有的性质和固有的力量，这种力量不是由人们自身的力量决定的，因此事物的真实现象不是人们的意愿所能想象出来的。如果说事物的真实现象可以通过人们的力量寻找出来的话，首先要求这种寻找事物的力量必须是真实的，符合这个条件，才有可能根据事物的效用了解它存在的原因。例如家庭的观念，人们现在对它很淡漠。要想恢复起这种观念，仅仅让人知道家庭的好处是不够的，还要让人了解家庭存在的原因，要想使一个政府有必要的权力，仅仅让人民知道政府需要权力是不够的，还要让人民知道政府权力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即传统、共同信念的形成等等。总之，要想了解一件事物，必须根据事物的因果线索探寻

① 斯宾塞：《社会学原理》，第3卷，第336页。

下去，直到人们能够直接观察实际事物为止。

效用和存在的这种不同性质，还表现在有些事物尽管存在，然而却没有什么效用，或者是它们的存在从来就没有什么活生生的目标，或者它们曾经有过效用，现在效用失去了，事物本身却由于习惯依旧存在。这种名存实亡的事物，在社会界又比在生物躯体上更多些。在社会上有许多制度、条文虽然名义上还存在，但是它们的功能已经消失或者改变。例如，"由婚姻证明父权"的条文，曾经注明在古罗马法律上，并存在于现行法典里。但是在古罗马法中，这一条文的意思是指保护当父亲的人对于他的合法妻子所生的子女的所有权，而在现行法典中，同样的条文却有不同的意义，指的是保护孩子继承父产的权力。又如，法庭上的宣誓仪式，过去是为了让人招实供，现在仅仅是一种表示庄重的仪式。基督教的教义许多世纪以来一直没有多大的变化，然而这些教义在现代社会中所起的作用与在中世纪所起的作用大不一样。因此，有些事情，虽然它们的名称依然如旧，但是它们所包含的意义已经发生了变化，往往包括了一些新颖的观念。社会学也与生物学一样，存在这种机体独立于功能的命题，也就是说，机体尽管依旧存在，但它服务的目标有时已经不同以往。因此，事物存在的原因可以独立于事物存在的目的。

2. 研究事物存在原因的必要性

不过，我们并不是说人们的倾向、需要和意愿从未以一种活跃的方式参与社会进化的过程。相反，这是可能的。人们的倾向、需要和意愿对社会进化发挥的作用，根据它们与各种社会条件相适应程度的差别而有所不同，或者促进社会进化的发展，或者阻碍其发展。不过，这种促进或阻碍只有符合事物本身的因果条件才能发挥作用。一种倾向，不管它是由许多人构成的，还是由以往的倾

向转化而来的，如果它不是新的，就不会产生新的现象。倾向不可能是凭空创造出来的，也不可能离开一定的社会条件去实现，一种倾向必须在社会演变的过程中，适合一定的条件，适应一种形势才会产生和实现。倾向本身也是一种事物，它的形成和变化，不可能因为人们认为它有用就会实现。倾向是一种具有本身特征的力量，这种特征的产生及其变化，只靠人们找到它的某些好处，是不足以实现的。总而言之，要想确定一种事物变化的真相，不能只了解人们的倾向、需要和意愿，还必须考察事物本身的原因以及由这些原因引起的后果。

例如，我在解释社会劳动分工的不断发展时已经说过，历史发展了，人类的生存条件就会发生变化，要想在新的环境下使人人能够维持自己的生活，就必须要有劳动分工。正是由于这种适应环境和维持生活的客观要求，人们才产生了劳动分工的倾向。倾向问题对于解释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然而，这种分工的倾向在社会环境还没有逼到人们不得不进行分工的地步时，在最初的专业化还没有开始时，它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分工现象赖于实现的条件还完全没有达到，社会上各个个人的特长还没有发达到一定程度，遗传的影响和共同的意识还没有发生一定的突破，那么，即使有分工的倾向，这种倾向也不可能实现。①只有分工的事实已经存在，分工的效用和分工的需要才能被人们感觉到。人类中各个人的禀性不同，嗜好各异，个人特性的发展是社会劳动分工的必要条件。但是分工的产生和发展并不仅仅是因为各人特性不同；也不仅仅是因为环境的变化所压迫，必须还有其他原因。人类之所以开辟分工这一条新的途径，一方面由于旧的方法已经失灵，生存竞争更激烈了，社会集结成更大的规模，个人越

①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3、4章。

来越难于完成普遍的、日益复杂的任务，继续保守旧的方法，就难以维持生活，所以必须改变那种已经成为障碍的老方法，改变原来的方向。另一方面，新的方法甚多，为什么不采取别的方法而偏偏要采取社会劳动分工，并且分工越来越发展呢？因为采取分工的方法，遇到的抵抗力较小，容易实行。其他可能采取的方法有迁移、自杀、犯罪等。但是人人都有恋乡之情，轻易不肯迁居；珍惜生命，自然不愿意以自杀了结一切；劫人之生命以延续自己的生活，又为人类的感情所不容，所以这些方法都不可取。只有分工的方法较能适应变化了的环境，遇到的阻力又较小，并且为人类的习惯所允许。这些都是分工必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因此，掌握一件事物，要求研究它的原因，而不仅仅注意它的目的，并不是说它的目的无用。例如，就不能说人类的需要对社会进化不起作用。事物的目的和效用，在社会学解释上也有重要的位置。但是，这些需要、倾向等只有在它们本身也发生演变的情况下，才能对社会进化发生影响。包括人类的倾向、需要在内的社会变化，也只能通过研究事物的原因甚至研究那些无目的的原因才能得到解释。

社会现象本身的实践更加能够表明研究事物原因的重要性。社会现象的实践既包括现象的最终目的，也包括一些或大或小的偶然现象。因为人们从事一件事情，并不都是受某种最终目的或中程目的的驱使而不得不去做的。即使把他们都置于同样的状况之下，也不能使他们怀着同样的目的去做同样的事情。在同一个社会环境下从事同一件事情，每个人由于性格不一，情形各异，各自会采取他自己喜欢的方法去进行。一些人想改变环境以适应自己的需要，另一些人则想改变自己的意愿和要求以适应环境的要求。为了达到一个同样的目标，可以有不同的道路，每条道路都有可能被人们尝试。如果历史的发展是按照人们那些模糊感觉到的目的进行，那么社会现象就会表现出极不确定的多样性，面对这种

无法确定的多样性，人们也就无法进行任何社会现象的比较。然而事实正好相反。从社会生活的表面上看，各种社会的组织外形不同，各民族之间的现象彼此各异，即使它们的物质和道德基础相同，各个民族仍然有其各自的历史。但是，一旦透过外表，深入到社会的实际现象中去考察，就会发现不少规律性的东西，正是这种规律性使社会现象在同样的状况下再产生出来。而一种事物的实践，即使是那些微不足道的事情，都会表现出许多差别，每一个事件表面上看来互不相同，但是经过仔细研究之后，又会发现它们有许多惊人的相同之处。例如，婚礼就是一件具有这种特征的事情。虽然各个民族的婚礼形式不同，但是劫抢未婚妻的习俗总是一种家庭形式与政治团体的结合，这在各民族中都是一样的。一些很奇怪的习俗诸如兄娶弟媳、氏族或部落的外婚制等在许多社会中都可以发现，并且都把它们看作是社会中某种状态的病症。立遗嘱的法律出现于历史的一定阶段，根据对这一法律条文的限制程度，可以找出与之相适应的社会进化阶段。这样的例子很多，不再一一列举。研究社会现象，如果把事物的目的当作头等重要的问题，而不考察它的原因，那么社会的普遍现象就无法解释。

3. 考察事物的原因和事物的功能

当我们解释社会现象时，必须分别研究产生社会现象的真实原因和社会现象所实现的功能。使用功能一词而不用目标或者目的等字眼，这是因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由于它有效用就能存在。我们必须弄清楚和明确一种社会现象与社会机体与它的需要之间，究竟有没有相适应的地方；如果有的话，这种适应的地方表现在哪里，而不必首先考虑这种相适应的地方是否符合我们的意趣。考察它符合我们的意趣，容易带来主观性，有碍于用科学的方法去看

待社会现象。

事物的原因和功能这两类问题，不仅应该分别研究，而且应当把原因问题放在功能的前头去考察。这种先后次序符合事物本身的次序。研究一种现象，首先寻找它的原因，然后再考察它的功能，这是顺理成章的、符合逻辑的方法。按照这种方法先了解事物的原因，可以进一步帮助我们理解它的功能。一件事物，知道了它的原因以后才能分析它的结果。但是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统一性使它们具有一种相互联系的特征，还没有引起人们充分注意。事物的结果不可能离开它的原因而存在，反过来，事物的原因也需要有它的结果。有了原因，事物的结果才有动力，正是有了结果，事物的原因才能实现。① 例如，对犯罪行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刑罚是一种社会反应。一方面，这种社会反应的能力有赖于犯罪所触犯的集体情感，这种情感必须强大到足以维持刑罚的效用；另一方面，集体情感所以能保持一定的强度，是因为刑罚有处置犯罪者的功能。如果犯罪者不受罚，那么犯罪所引起的集体情感就不能保持原来的强度，久而久之，这种情感就会消失。② 又比如，社会逐步演化，社会环境越来越复杂，社会越来越流动，那么社会中的各种信仰，传统习惯也逐渐地变化不定，从而人们的思想也逐渐发展并复杂起来；反过来，人们的这种越来越复杂的思想，对于社会和个人适应那更流动更复杂的环境又是不可缺少的。③ 从经济学上看，人们的劳动强度增大了，这种劳动的产品就会增加或者产品质量就会更好；反过来，劳力增加，耗费也就增加，势必需要有更

① 我不打算在这里涉及哲学一般的问题。必须指出的是：原因和结果的相互性可以提供一种方法，以调和科学机械主义学说和目的论学说在有关生命的存在和持续问题上的分歧。

②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2章，第105页。

③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2章，第52、53页。

多的产品或更好的质量来补偿。[①] 这样看来，社会现象的原因不能包括它的功能，而功能却能包括它的原因，至少在许多情况下是这样，似乎知道了事物的功能以后再考察它的原因会更加容易些

我把考察事物的功能放在它的原因之后，并不是说功能不重要，要想完整地解释社会现象，同样必须解释清楚它的功能。事物的效用虽然不是事物生存的理由，但是，一般地说，事物要能够生存，必须有存在的效用。因为一种绝对无效用而存在的事物意味着对社会来说它是无用的、多余的。如果社会的普遍现象都是寄生性质的、于社会无益的事物，那么社会组织的预算就根本靠不住，社会生活就无法进行。因此，要让人了解社会生活，必须指出怎样组成社会的各种现象才能使社会本身和社会以外的事情一致。大家都知道，生命是内部环境对外部环境的一种适应，这一公式虽然难以用来直接观察实际事物，但从普遍意义上来说它是真实的。解释社会现象，只找出它所依附的原因还不够，必须进一步把这种现象所以能够协合一致的功能找出来。

二　一种社会现象只能通过其他社会现象去解释

区分清楚原因和功能这两个问题以后，必须确定解决它们的方法。

1. 孔德和斯宾塞用个人心理去分析社会现象

一些社会学者解释社会现象的方法，既是目的论的方法，同时

①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2章，第301页。

又是心理学的方法，这两种趋势相互联系。社会如果只是人们为了达到某些目的而组成的一种手段体系，那么这些目的也只能是个人创造出来的。因为在社会没有形成以前，只存在个人，也就是说根据个人的意念和需要决定社会的形成。按照这种看法，只有通过个人的解释才能解释整个社会现象。另外，他们还认为在社会上只存在个人的意识和它的反映，在个人意识中可以找到社会进化的所有渊源。因此，按照他们的看法，社会学上的规律不过是心理学规律最概括的总结，社会生活的最终解释是理解人类普遍规律在社会生活怎样展开，而不必进行直接的观察和在观察后作分析。

这种解释社会现象的方法同孔德所用的方法大致相同。孔德曾说："从整体来看，社会现象就是人类的发展，没有创造出任何其他特性。所有在社会学上碰到的现象都可以在生物学上找到同样的例子，生物学已经为社会学建立了这些现象的原始类型。"① 孔德认为，社会生活的主要事实是社会的进步，而社会进步又取决于人的心理因素，因为人的心理倾向推动着人类日益发展他们的自然性质。社会现象直接来自人类的自然性质，在原始社会中可以不必考虑社会而直接知道社会现象是怎么回事。② 孔德也承认这种演绎的方法只适用于原始的社会，不可能用于解释较为文明的社会进化时期，不过他又认为这种不适用是由于实用方面的原因。社会的进化从开始阶段到文明社会，中间间隔的距离太大了，如果没有向导，仅仅靠人的理智难免会有偏差。③ 但是人类自然的根本规律和人类进步的结果只能靠演绎的方法去分析，文明的最

---

①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4卷，第333页。

②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4卷，第345页。

③ 同上，第346页。

复杂形式也只是心理现象的发展。心理学的理论即使不足以成为社会学推理的开端，也可以成为一种试金石，能够证明有些社会现象的演绎命题的价值。他还说："任何由历史方法证明的社会延续规律，即使可能具有权威性，如果不与人类自然的实证学说直接或间接地有关，都不能承认它是对的。"① 总之，孔德总是用心理学来下定论。

斯宾塞的方法也与孔德的方法大同小异。他认为，社会现象的最初两种因素是宇宙环境和个人道德与身体的组合。② 然而，宇宙环境不经过个人的这种组合就不能对社会施加影响，因此，个人组合是社会进化的最根本动力。他说，社会的形成是为了使个人实现他的自然性质，社会经历的所有变化都是为了使个人的这种实现更加容易和更加完善。从这种个性实现的原理出发，在未考察社会组织之前，斯宾塞就在他那本《社会学原理》中用整整一卷去分析原始人类的心理，感情和智慧。他说："社会科学从社会组合的研究出发，这种组合附属于我们日常所见的心理、感情、智慧等构成条件中，同时与人类得到的有关幸福和相应的感情相结合。"③ 人类感情中，生与死这两种恐惧感是政治组织和宗教组织的来源，由于生的恐惧感，所以人们要组成政治组织，形成了政府，由于死的恐惧感，所以形成了宗教的组织。④ 他也承认社会一旦由个人组合形成后，就会转而对个人发生作用。⑤ 不过，他认为社会虽然对个人发生作用，却没有什么直接的力量，社会的力量是个人力量的反映。因此，社会现象不论是原始的还是派生的，都是人类

①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335页。

② 斯宾塞：《社会学原理》，第1卷，第14页。

③ 同上，第583页。

④ 同上，第583页。

⑤ 同上，第582页。

本性的产物。此外，政治本身并没有目的，它的目的只不过是个人目的的综合表达；社会整体作用于社会成员的行动也没有特别的目的，只不过是各个个人的综合力量反过来作用于个人。① 在工业社会中更是如此。工业社会作用于个人的行动只是为了使个人按照他们个人的意愿，按照他们个人自然的冲动去摆脱社会强制，所以社会才有力量作用于社会各个成员。

这些心理学的原理不仅成为一些社会学理论的基础，而且还是许多特殊理论的依据。例如对家庭组织的解释，人们认为家庭的组织是由于父母爱子女的感情和子女对父母的感情所形成的。至于婚姻制度，则是由于它体现了男女双方及其后代的利益和好处所产生的。对于刑罚，人们认为是犯罪行为严重损害个人利益引起的愤怒所激发出来的。对经济现象，所有经济学者，尤其是自由经济学说论者都用纯个人心理因素去解释，认为是人们对财富的欲望所产生出来的。对道德的解释，人们以伦理为基础，认为道德是个人履行自己的本份所产生的。至于宗教，则是人类畏惧自然的巨大魔力以及崇拜某些英雄人物的感情所激发出来的。

2. 个人心理现象不能解释社会现象

用心理学的方法去解释社会现象会歪曲社会现象的真实性质。证明这一点，只要把它与我在前面第一章中阐述的社会现象的定义比较一下就可以明白。社会现象的基本特征是那种从个人身外作用于个人的力量，作用于个人意识的压力，它不同于个人的特殊现象，社会学不是心理学推理的必然结果。因为社会现象的强制力表明它具有一种不同于个人现象的性质，它压制个人，使个

① 斯宾塞在《社会学原理》一书中认为："社会是为成员个人利益而存在的，成员个人却不是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存在，……政治实体本身没有什么权利，它的权利只是成员个人权利的综合。"

人服从它，有时个人在承受它时会感到非常难受。如果社会生活只是个人生活的一种延伸形式，没有什么特别的性质，那么还可以把社会压力等同于个人心理的表现。然而这种社会压力强制个人，使个人感受到它是自己的身外之物。这种强制个人的社会压力，不是个人自己产生出来的，因此，社会现象不可能由个人心理方面的感受去解释。诚然，我们有时候也能够强制我们自己，抑制我们自己的意向、习惯、性情等等，使之不向外发泄。但是这种自己强制自己的行为不同于那种外来的社会强制。个人自己抑制自己的行为是离散的，归于个人的，好比物理学上的离心力，社会强制则是聚合的，归于集体的，好比物理学上的向心力。前者是从个人意识上产生出来的，逐渐地波及到外界，后者则是先由外界作用于个人，再从个人身上表现出它的压力。把社会强制说成是借个人的抑制来表现的一种心理手段，这也无可非议，不过，个人抑制归根到底不是社会强制。

个人现象不同于社会现象。个人意识不能解释社会现象，要解释社会现象，只能根据社会本身的性质。社会现象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远远超出个人之外，它具有一种强制个人的权威，强制着个人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个人感受到它的压力。由社会整体作用于每一个个人，这就是社会现象的特别标记。

有些人提出，由于组成社会的分子只是单个的个人，社会现象的起源只能是个人的心理现象。按照这种推理，生物学现象也可以轻而易举地通过那些无机的现象来解释清楚了。在生物的细胞里，只有一些作为原材料的分子。可是这些无机的分子一旦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一种新的组织，产生了新的现象。这种新现象的特征是生命，它在任何一个分子里面都不可能找得到。它是一个整体，具有自己特别的性质，它虽然是由各分子结合而成，却不是

各分子简单相加的总和。社会是一个由各个群体或者说各个分子组成的整体，它一旦形成以后就与人们想象的那种不生育的现象不同，不仅仅是社会中各分子之间发生了联系，更主要的是社会将各分子溶化，产生出一种新的性质。在社会进化过程中，那些新的现象不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吗？低等躯体与其他躯体有什么不同？生物的躯体与躯体中的细胞有什么不同？所有生物如果分解为单个的物质，它们的最基本的元素都是性质相同的。但是各种元素的组合方式不同，有的是集合式，有的是结合式，有的结合成这种形式，有的结合成那种形式。用这种方式研究矿物界，大概也可以发现，已化合的部分与未化合的部分，它们的渊源总是不大相同的。

根据这一原理，社会不是一种简单的个人相加的总和。社会是由各个个人结合而形成的，但是由这种结合所形成的系统却表现出一种特殊的情况，具有本身特有的性质。没有个人意识当然就没有集体意识，这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必须使这些个人意识结合起来并结合成一定的形式，社会生活是这种结合的产物，也只有这种结合才能解释社会生活。个人意识在通过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相互溶合以后，形成了一种新的集体意识。说这种集体意识是心理的，那也无妨，不过这是一种新的心理，不同于个人心理。① 因此，要考察社会现象的原因，或者社会现象的产生，不能在那些组成集体的各个分子中去寻找，而必须对这个已经组成

---

① 从这种意义上说，以及根据这个理由，可以区分集合体意识和个人意识，集合体意识具有特殊的性质，必须用一个专门术语来表示，因为构成集合体意识的状况与构成个人意识的状况是完全不同的。产生这种特殊性是因为这两种意识不是由同样的因素构成的。个人意识来自单独的个人心理组织，集个体意识产生于许多个人心理组织的结合和交融，参与这种结合和交融的个人是各不相同的，我们关于社会现象的定义强调指出了这种区别。

的集合体进行研究。群体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与组成群体的这些个人在未结合以前和结合以后的思想、感情和行为都是极不相同的。根据个人现象去推断群体，不可能准确理解群体中发生的各种现象。总而言之，社会学与心理学的关系，也和生物学与物理化学的关系一样，拿心理现象去直接解释社会现象，就好比拿物理化学的现象去直接解释生物学的现象，这种解释十有八九会出差错。

有些人又可能认为，个人一经组织起来就会形成社会，那么决定社会形成的原因不是具有心理学性质了吗？他们也承认个人既然能结合在一起，就会形成一种新的生活，但他们又以为这种新的生活只是为了个人的原因而存在。其实，无论人们追溯到多么遥远的过去，集体的现象总是一种强制个人的现象，因为它是所有其他强制现象的渊源。人们一出世就不由分说地被强迫成为某个国家的国民。一些人以为虽然人们出世的时候无法自主地选择国籍，但是当他们成年后，继续呆在那个国家生活，这种强迫力就算结束了。其实不然，只要人们继续生活在那里，这种强迫力就依然存在，不会改变它的性质。一种压力，当人们心安理得地接受它、承受它时，可能不会觉得这种压力有什么不方便，但是压力本身并没有因此就不存在。当人们成年后，继续在原来的国家生活，似乎是自觉自愿的，不再感到有强迫力。但是，强迫力并没有消失，它或许依附在其他事情上。原因有三个：第一，社会压力具有一种强迫的性质。例如人们不能轻易地改变自己的国籍。因为这在道德上和物质上都存在许多障碍，如果擅自做出背离本国的举动，会被人们视为叛逆。第二，社会压力具有一种未经人们认可就主宰人们的性质。例如教育，人们从小就开始接受教育，这种教育并没有事先征得受教育者的同意。正是受了一个国家的教育，使人们牢牢地附在这个国家的根基上。第三，社会压力是不知不觉中到来的，没有人们预先衡量的余地。例如人们不能知道将来应尽

的公民义务究竟是一件什么事情，不可能预先作出判断。这些都说明社会强制确实来自个人身外，压迫个人，使个人不得不服从。有史以来的一切社会现象都具有同样的性质，都应该这么看待。进一步说，所有的社会都是由以往的社会不断地组合而产生的，可以说，在社会进化的过程中，个人任何时候都不可能脱离集体生活的强制去考虑要不要受制于群体的压力，或者去选择受制于这种群体压力好还是受制于另一种群体压力好。这个问题很复杂，要研究它，必须追溯到社会的最初阶段，并且即使这样研究，得出的结论也还是有疑问的。由于这个问题与我们讨论的社会学研究方法没有多大关系，所以我们不必对此仔细考究。

有些人对上述问题可能会产生误解，以为按照上述社会学方法去分析，可以不必了解个人就能了解社会。相反，社会现象的产生，是个人结合的结果，个人性质的普遍特征参与了社会现象的形成。但是社会的特殊形式和社会的性质，都不是个别人所能够产生出来的，个人不结合就只是单独的个人。集体的表现、情绪、倾向等形成的原因不是在那些参与结合的各个人的个人意识中，而是在群体的整体中。尽管集体的表现、情绪、倾向等没有个人的集聚就不可能实现，然而个人的集聚是一种不确定的物质，只有在社会整体中，集体的表现、情绪、倾向才能确定。如果没有社会的集聚现象作为确定的范围，这些表现、情绪、倾向就会作为漂浮不定的事物而存在，不能成为社会现象。

例如，人们崇拜英雄或崇拜特别势力的简单感情，与对宗教制度的信仰、条规所发生的复杂感情相比，两者的不同显而易见。而个人仅仅由组合关系而发生的感情，与经过道德、法律规则影响后形成的家庭结构所产生的感情相比，两者又有许多不同。①即使

① 这只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中。参见埃斯皮纳的《动物社会》，第474页。

一个社会团体减少至只有几个人,既使这几个人处于无组织状态,他们作为一个团体所发生的感情也与各个个人的感情不同,有时甚至完全相反。一个组织不严密的团体尚且如此,那些组织十分严密并且运转相当有规律的社会,那些还承袭了旧社会传统和强制力的社会,它们与个人现象的不同之处就更不必说了。因此,对社会现象的纯粹心理学解释将完全忽略社会现象的特性,即忽略这种现象的社会性。

3. 通过社会去解释社会现象

用心理学现象不足以准确地解释社会现象,然而许多社会学者都认识不到这一点。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他们往往将事物的结果当作事物的原因。有时候他们把某种心理状态看作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决定性条件,其实这种心理状态不过是那种社会现象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例如,人们以为人类的宗教感情、两性间的妒爱之情、家庭骨肉间的慈孝之情等都是出于人类自然的本性。因此,他们就根据人类对于宗教,男女关系和家庭成员所发生的一些感情去解释宗教、婚姻和家庭等社会组织的形成。然而,从历史上看,人类对宗教、婚姻、家庭的感情并非出自人类的本性。这些感情在某些社会条件下根本就没有发生,在另一些社会条件下,这些感情虽然发生,但是发生的情形不但一个社会与别的社会有许多不同,而且在社会进化过程中,从一个社会演变到另一个社会的过程中所呈现的状况也不尽相同。仔细分析其中所谓源于心理的部分,都是一些泛泛不定的现象,不能作为解释的根据。因此,人类的宗教、婚姻、家庭等组织形式不是由于人类对于宗教、婚姻、家庭的感情所产生出来的,也不是由于人类天赋的本能产生出来的。社会的组成,是由于人类的生活有组织起来的必要才慢慢实现的,人类结合在一起,是由于人类的生活环境有公共生活的必

要，而不是由于天性。此外，人类组织社会的感情与社会形成的真实现象，两者之间存在不可忽视的差别。

从考察人种对社会进化有什么影响，可以了解心理因素对社会现象的影响情况。因为人种的特征一方面是心理的，另一方面又是社会的。如果说心理现象是影响社会的有效因素，那么人种不同，社会现象也应该不同。然而，我还没听说过一种社会现象是随人种不同而相异的。虽然不能把我这一看法当作定律，但从实际来看，可以肯定它是可信的。同一人种的各个社会中，存在着许许多多不同的社会组织；不同人种的各个社会又存在许多相同的社会组织形式。腓尼基人的市镇与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市镇一样，正在形成的卡比尔市镇也呈现同样的形式。父系家庭制度在犹太人和印度人中几乎同样发达，而斯拉夫人虽然和印度人同属雅利安人种，却不存在父系家庭制度。相反，这种家庭制度又可以在与他们不同人种的阿拉伯人中找得到。还有，母系家庭制度与氏族在不同人种的各个民族中都能观察到。就连司法程序和婚姻仪式，在极不相同的民族中也都大致相仿。可见，心理现象并不能决定社会现象，例如，它不能决定要这种社会形式而不要另一种社会形式。因此，用心理现象不能解释社会现象。诚然，在社会中存在一些事情可以说是受人种影响的，例如关于文学艺术的发展，一些人认为文学艺术在雅典社会里迅速广泛地发展，而在罗马社会里则平庸缓慢地向前，这都是和人种有关系。然而这种关系只是根据历史上的传说来确定的，从未经过方法论的证明，如果按照这种传说去解释社会现象，可以断定它所得出的结论会有很大局限性。把雅典文艺发展快的原因说成是雅典人的天赋的审美才能，这跟中世纪人把燃素说成是火，或者把鸦片的催眠性说成是鸦片一样。

如果社会进化的根源出于个人心理的原因，人们就无法了解

这种社会进化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因为，如果承认社会进化的根源在于个人心理就等于承认社会进化的动力在于人类自然性质的内心机能。然而，这种人类的内心机能究竟是什么？是象孔德所说的那种促使人类不断实现自身性质的个人本能吗？孔德的那种解释是以问题去解答问题，是以人类的进步倾向去解释社会的进步。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方法，不可能真正解释社会的存在和社会的进化。各种动物中，从最低等的动物到最高等的动物，没有一种动物是为了进步的需要而工作的，即使在人类社会中也存在许多只图清闲不思进步的例子。那么，是象斯宾塞所说的那种人类追求幸福的需要吗？斯宾塞认为人类追求幸福的需要不断发展，人类文明的形式就会日益复杂、日趋完善。承认这一点，就必须首先承认人类文明越发展，人类的幸福也就越增加。但是我在《社会劳动分工论》①中已经证明，实现文化进步就会带来幸福增加的假设是相当困难的。总之，如果在孔德和斯宾塞这两种学说中有一种是真实的话，那么历史的发展就会令人难以理解了。因为按照他们提出的方法去解释社会现象，只能得出纯粹目的论的结果。我在前面已经讲过，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一样，仅仅以它的服务目的去解释的话，不可能得出详尽而准确的回答。即使能够证明历史上各种社会组织的日益进步是为了满足人们的某种利益需要，但我们只根据这种利益需要并不能知道社会组织是怎样产生出来的。事物的效用不可能使人们直接明白事物的原因。将社会上的事情都收集起来列成表册，使大家都能看见，这不是一件容易办到的事情；即使勉强办得到，恐怕也不可能因为社会组织的有用性而使人明白它的真实原因。总之，如果把社会组织当作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去解释，那么还需要提出一个问题：这种手段为什么会产生

---

①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2章，第1节。

出来并且是怎样产生出来的?

因此，解释社会现象的准则如下：社会现象的确切原因应该从那些以往的社会现象中去寻找，而不能从那些个人意识状况中去挖掘。

这条准则不仅适用于解释社会现象的原因，而且同样适用于解释社会现象的功能。社会现象的功能只能是社会性的功能，也就是说这种功能对社会来讲是有效用的。社会功能对个人来说也可能是有用的,但这不是它存在的直接原因。为了完善上述准则，特规定如下：社会现象的功能必须在这种现象与某种社会目的的关系中即社会效用的关系中去寻找。

由于一些社会学者不了解这个准则，总是把社会现象当作心理现象来看待,所以他们提出的观点都是空洞的，虚浮的，与社会现象的特殊性质相差很远,然而,他们却以为这些观点是能够解释社会现象的。历史学者比较接近于社会实际，能够感觉到和认识到这种过分概括的解释不符合社会事物的真相。因此，社会学上的心理解释，有时在历史学上是能够证明它是靠不住的。尽管这样，研究心理现象对于社会学者并不完全是没有必要的。集体现象虽然与个体现象不一样，但是集体与个人之间至少有密切的关系。个体现象虽然不能直接解释集体现象，但是对个体现象的分析有利于解释集体现象。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社会现象无可否认是由心理现象的特殊组合而产生出来的，并且这种组合所形成的集体的感觉、思考、本能与个人意识中形成的感觉、思考、本能也有相似之处。人们常说：“我就是一个社会。”这话有一定道理，因为个人与社会虽然形态不同，但都是一种有“组织”的事物。很久以前，一些心理学者在解释精神现象时，就特别地指出了结合因素的重要性。心理学知识对于社会学者来说比生物学知识还要重要。不过社会学者在了解了心理学分析以后，必须超出心理学的

分析，掌握社会学的专门知识，心理学的论据只能作为参考。那些把心理学解释当作解释社会现象的根本以及离开社会现象本身去进行解释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社会现象只能当作社会现象来研究，只能通过直接的观察，而不能仅仅借助于中间媒介。如果有必要参考个人心理学的论据，那也只能当作研究社会现象的准备工作，为了便于从事实际的观察和分析。①

三　社会形态学与社会环境

1. 社会容量和社会动态密度

社会形态学的现象与生物学的现象具有同样的性质，一个是研究社会的组织形式，另一个是研究个人身体的组织形式。解释社会形态学的现象同样应该采取上述准则。社会形态学的现象在集合体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对这些现象的解释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方面。

前面指出，社会现象的确定条件取决于这种现象的结合性质，那么社会现象的结合方式不同，现象本身也就不同；社会组成的形式不同，社会本身也就不同。因此，研究社会现象，必须研究它的外形，即它的结合形式。另一方面，社会环境的形成，是由于各种

① 心理现象只有在各个个人的行为溶为一体，从而与社会现象紧密结合起来的时候，才会有社会结果。某些社会现象就属于这种情况。一个政府官员是一种社会力量，同时又是一个个人。从他个人性质方面来看，他可以通过自己掌握的社会力量来表现自己或者为自己服务，通过这种方式，他又可能对社会的构成发生影响。例如，国家领导人，尤其是有才华的领导人往往表现出这两方面的特性。即使他们履行的不是一种社会功能，他们的权威也仍然是一种社会力量，在一定情况下，这种权威可以为他们个人观念服务。但是这些事件不影响社会类型的构成，从而不影响上述社会学原理。

不同因素的组合。这种组合就象各种细胞组成的生物体一样，构成了事物的内部环境。因此，可以这样认为：一切社会过程的最初起源都必须从社会内部环境的构成中去寻找。

具体地说，构成这个"场"即社会环境的因素有两种：一种是人，另一种是事物。关于事物，除了那些与社会组织无关的物质以外，只是一些以往的社会活动的产物，诸如法律、风俗习惯、建筑、艺术等等。这些事物虽然是构成社会的因素，但是它们既没有包含变革社会的原动力在内，也不存在决定社会变化的力量。不过，要说明社会变革的原因和结果，必须拿它们作为参考。虽然它们没有决定社会进化的能力，但是从法律、风俗习惯、建筑、艺术等事物中可以知道社会进化的速度和方向。它们是一种证明社会力量的材料，是社会力量从事实践的一种条件，只是它们本身却没有任何活跃的社会力量。那么社会进化的主动因素、活跃因素，就只能在人本身这一方面。

关于人的环境方面，社会学者要做的主要事情应该是逐步发现这种社会环境的不同属性。这些属性在社会现象的演变过程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目前我们知道有两种性质的表现，它们都属于这类情况。一种是社会团结在一起的数目，大家习惯上称为社会的容量；另一种是群众的集合程度，或者称为动态密度。群众的集合程度说明了个人结合成社会，不仅要在物质形态上结合起来，而且要有精神上的结合。如果仅仅有物质上的结合而没有精神上的结合，这种结合往往徒有虚名。这种集合程度同样根据个人结合的数目来决定它的强弱，但是这些结合体中的个人，不仅存在交易和竞争的关系，而且存在道德的关系。交易竞争等纯经济关系只能使人彼此往来，并且不分领域；而公共生活一方面使人不分领域，另一方面又使人明确区分领域。因为组成社会的各个团体本身都有与众不同的特征和性格，这种团体一起结合的社会，才更有

力量。一方面各个分子都有其与众不同的个性，另一方面又有共同的目标使他们结合起来形成社会，这样的民族才更有生气。相反，如果各分子没有什么特性，他们结合形成的社会又没有什么特别的公共目标，这样的结合就没有什么力量，可以说群众的集合程度也就很低，甚至不能称之为一种社会的结合。

至于物质的密度，如果不仅承认地面上的居民数量即人口密度，而且承认交通道路等的发展都可以作为考察社会动态密度的参考证据，那么物质密度也可以作为考察社会集合程度的一种形式。因为当人口的各个部分彼此有结合的倾向时，能够帮助他们克服障碍实现相互结合的方法，就是开辟道路，使距离不再阻碍他们的集中。然而，不能只凭这一点，就认为各种人口会产生很强的结合力。① 因为公路、铁路只能方便于他们的结合，而不是结合力产生的唯一条件。英国的交通比法国发达，即物质密度高于法国，但是英国人乡土观念重，注重地区生活，从而他们的社会动态密度即群众的集合程度又低于法国。

社会容量和社会动态密度的扩展可以使社会生活的强度增加，使个人思维和活动范围扩大。因此，社会容量和社会动态密度的变化将深刻地改变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这一原理不仅适用于社会上的普遍现象，而且适用于各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换句话说，借助于社会环境的各种特殊现象，可以使人们更好地研究和解释普遍的社会现象和各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不过，社会环境的现象必须是真实存在的、人们已经了解的，才能用来研究社会现象。

我们强调社会环境的重要性，尤其是社会环境中人的环境的重要性，把它们当作社会现象的主要根源，这并不是说除了社会环境以外，就没有其他重要的因素。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社会组织都

① 我在《社会劳动分工论》一书中过分强调物质密度，也曾错误地把它当作动态密度看待。因此，用前者代替后者时要注意，只有在纯经济问题的场合才适用，例如把劳动分工作为纯经济问题来讨论时才适用。

有许多社会原因。这些原因一方面来自各个社会本身，另一方面是自该社会与其他社会交往的反应中产生的。然而，严格地说，科学难以了解那些复杂的最初原因。对于科学来说，最初原因只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事物，可以用它来解释其他各种事物。社会环境就是具有这种性质的因素。因为在社会环境中发生的所有变迁，无论它的原因如何复杂，总是会由社会环境影响到社会组织的各种方向和各种功能。因此，通过社会环境的研究，可以了解其他现象的各种变化。

在普遍的社会环境中发生的一切现象，也存在于各种群体的特殊环境中，并且各种特殊环境变化了，也会引起社会普遍环境的变化。例如，家庭的扩大或者缩小、家庭的复杂化或者简单化，都会使家庭生活的普遍含义发生变化。各种职业行会如果打破往常的地域限制，不再局限于一个城市或者一个乡村，那么现在各种职业行会采取的行动也不会跟以往的职业行会相同。并且各种职业团体的组织坚强与否或者勤勉与否，也会影响整个职业生活环境。不过，特殊环境的行为在普遍环境中不是最重要的，因为特殊环境中的现象总是受普遍环境中的现象所支配，是普遍环境作用于各种特殊群体的压力使各种群体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普遍环境中的现象。

2. 社会环境的重要性与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

社会环境是社会进化的确定因素。这个概念十分重要。如果忽视了这种社会环境，社会学就不可能得出任何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

除了社会环境以外，社会现象不再有其他可以依赖的共存条件，离开社会环境，也无从研究社会现象。因为由周围其他社会形成的社会外部环境，它能对该社会采取的行动只有攻击与防卫，

并且这种攻击与防卫也只有通过社会内部环境才能使该社会感受到。可见除了社会环境，没有其他的环境可以与社会现象相联系。历史发展的主要原因不是在社会环境的外部，而是在社会环境的内部，各种社会现象也都同样。但是人们又总以为对于社会现象的近因才能这样理解，至于社会现象的远因，既不在社会环境之外，也不在社会环境之内，而是在以往的历史发展阶段中。他们认为一件事情是由古至今发展的，事情虽然存在至今，但是它的原因却在以往。因此一件现在发生的事情，它的原因不可能在目前社会中找得到，必须寻根于以往的社会。从而，用社会学方法研究社会现象，只要把这件事情的先后次序弄清楚，用过去来解释现在就行了。

表面上看来，只要把一件事情的先后次序寻找出来，就可以了解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从历史上看，所谓因果关系不就是事物发生的先后次序吗？然而，这种先后次序的关系不能使人明白一个时代的文化状况怎样成为下一时代文化发展的确定原因。人类历史发展的阶段是分先后次序的，但是一个历史时期的现象并不一定产生另一个时期的现象，它们之间有先后次序，但不一定有因果关系，先前发生的现象不一定就是后来发生现象的原因。一个时代中法律、经济、政治等方面取得的进步无疑为产生新的进步提供了可能性，然而谁又能指出某种进步一定是由于某种原因，一定是由于这种先后次序？文化进步的起点是迈步向前的必要条件，然而，是什么刺激文化向前迈进呢？如果把某种文化进步的影响说成是某种先前的状况的原因，那么这种原因只能是为人类追求进步和幸福的倾向，由于这种倾向使人类进步不息。这样一来，社会学所研究的对象，就是寻找人类这种倾向的发展次序，而不是现象的原因本身。且不说实现这种假设的各种困难，即使能找到这种倾向的次序，它也与文化发展的因果关系的规律无关。因为一

件事物与另一件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只能在这两件实际事物中才能找出来。然而所谓文化发展的原因是人类追求进步和幸福的倾向，这是凭意念想出来的，不是实际可据的事物。如果说它与文化发展有关，也只能说它在文化发展中有一种动力作用，而不能说它是文化发展的原因。一个运动的真正原因只能是另一种运动，而不是这种运动本身潜在的可能性。我们已经取得的经验表明，两件事物先后发生，这种变化之间并没有因果的关系。先前发生的事并非一定是后来发生事件的原因，后来发生的事也不一定是先前发生的事的结果。两者之间的关系只不过是时间的先后关系而已。因此，仅从时期先后次序出发，不可能得出有科学价值的因果关系。我们可以指出某件事情从古至今是怎样连续存在的，但我们不能知道它将来是否一定会依据某种次序继续存在。以为某种文化发展似乎是某种未来文化发展的原因，这只是人们的臆想，还未经过科学的证明，并且往往是科学不能证明的。按照通常的看法，将社会进化程序过去的情形弄清楚以后，未来的程序大概也差不多如此。但这只是一种假设，谁也无法证明社会实际的现象是按照人类的倾向发展，并且不断完善这种倾向的，谁也无法肯定按照以往的情况预测将来，可以把社会上的事情从头到尾解释得清清楚楚。既然不能把以往的事等同于将来的方向，那么怎么能把社会现象看成是按照一条直线进行的呢？

这也说明了为什么社会学者到目前为止只建立了为数很少的一些因果关系。在以往的历史哲学中，都是按照一种直线图形去寻找人类文明进化的原因和结果，而不从各时期社会中一些共存的条件去研究。只有孟德斯鸠是个例外，他没有按照这种直线发展去说明事物的因果关系。孔德对于社会哲学有不少创见，然而他对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的解释也与前人差不多。就连他那个出

名的三阶段规律,①也不符合因果关系的原则。即使他是对的,也只不过是一种经验主义的规律,只是对人类历史过程的一些粗浅的观察,而不是详细的考察。孔德把所谓科学阶段当作人类进化中确定的阶段、最后的阶段,这是相当抽象的看法。谁能确保科学阶段以外,将来不会出现其他阶段呢?斯宾塞的所谓社会学定律,也同样属于这一性质。即使人们从工业文明社会去寻求幸福是确定的,也不能认定人类将来不会从其他的社会去寻求幸福。总之,他们用以观察社会现象的方法,不是将社会环境当作决定社会现象的原因,而是把社会环境当作实现社会进化的一种工具。因此,他们往往只根据历史上发生的先后次序去考察事物的因果关系。

从另一方面来看,考察和衡量社会现象的有用价值,或者我们所称的功能,同样与社会环境有密切关系。社会环境是社会现象变迁的根源,因为社会环境是社会现象存在的基本条件,社会现象的各种状况,都汇集在社会环境内。从这个观点来看,社会环境这个定义显得更加重要。只有通过社会环境才能真正解释社会现象及其变化的实际情况,才可以避免个人主观的臆断。如果人们把人类历史的进化看作是由一种动力的驱使从而向前发展的,那么所有动力前进的方向应该是一直向前,没有岔道的,它的目标只有一个而不可能有两个,从而社会现象也只能有一个单独的目标,社会的形状也只能是一种而不能是多种。结果,人类社会也只能存在唯一的社会组织类型,历史上各种社会也只能是这种唯一模式的不断接近形式。然而,事实上社会不仅存在许许多多的形状,而且它们的复杂变化不胜枚举,要想把它们合成为唯一的、简单化的形状进行研究,是不可想象的。相反,如果认为各种社会制度是与

① 孔德将人类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科学阶段,认为人类社会是从第一阶段逐步进化到第三阶段的。——译注

社会环境相联系的，社会环境又是各不相同的，那么人们据以研究社会现象的目标，也就不是唯一的一个，从而可以根据社会环境来区分各种社会现象，以至区别各种类型的社会。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社会形态的讨论是与确定社会类型的问题相符合的。社会生活取决于社会的共存条件，这些条件表现出一定的多样性，因此社会存在各种类型。也就是说，社会环境不同，社会现象的形状也就不同。如果相反，把社会现象的主要原因归结为以往那些社会中的现象，各种社会不过是以往社会的一种延伸形式，那么各种不同的社会就会失去它们特有的个性，人们就会认为它们虽然所处的时期不同，其实是一回事，以至社会现象的特征也不复存在了。另外，社会环境的组成取决于该社会各分子的结合方式，而不是取决于以往社会各分子的结合方式。以上两点说明，研究社会现象，最基本的是确定社会类型和分析社会环境。

关于从社会内部环境和社会外部环境去考察社会现象的表述可以使人们更好地理解我们提出的社会学方法，同时也说明了那种认为我们是从人类外部去寻找人类组织的根源的看法是不公正的。我在前面指出，社会现象的原因必须从社会环境中去寻找，恰恰就是说明研究社会现象必须从社会内部去进行。相反，那些认为社会是由个人现象产生出来的学说倒是真正从社会外部去说明社会现象的原因。因为它们通过社会以外的事物去解释社会事物，用社会的部分去解释与这些部分性质不同的社会整体。有些人认为上述方法不太注意个人自然的现象，从而不太符合社会现象的研究。我认为，如果大家把我们这种方法求证于心理学和生物学，就会发现个人现象同样是从个人内部产生出来的，而不是组成个人身体的各个细胞产生出来的。社会现象必须通过社会现象去解释，个人现象也只能通过个人现象去解释。

四　社会现象既是自然的，又是强制的

由以上论述建立起来的各种准则可以理解社会和社会生活的某些概念。对于这些概念，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学说。

第一种是卢梭和霍布斯的学说。他们认为，在个人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一条分界线。人类的本性是反对公共生活的，所以产生社会组织，是由于强迫的结果。社会的目的不仅与个人的目的不能完全相合，而且还是相反的。因此，要将个人组成社会，必然要施加一种强制力，社会正是通过这种强制力形成了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正是在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中，这种强制力又作用于个人，使个人不能脱离社会。在他们的学说中，个人被看作为人类中唯一的、一致的实际事物。社会组织被看作为约束个人和抑制个人的工具，是一种人为的产品。社会组织不是出于人类自然的天性，因为它是用来强制个人、阻止个人产生反社会行为的一种手段。社会组织好比一种艺术、一部人造的机器，人们喜欢如何制造，它就会成为什么模样。它是按照人们的意愿制造成功的，同样也可以由人们的意愿转变或者毁坏。卢梭和霍布斯一方面认为社会是强制个人的，另一方面又认为统治个人和强制个人的社会机器是由人制造出来的，也是可以由人改变的。他们没有意识到，在个人制造社会压力来强制个人之间，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矛盾。按照他们的学说，无法解决这个矛盾。

与卢梭、霍布斯相反的是自然法律学者、经济学者以及斯宾塞等人的观点。①他们认为社会生活是人类自发产生的，社会的形成也是由于人类的自然性质，不须要强迫。不过，他们承认社会生

① 孔德在这个问题上持一种含糊不清的折衷主义态度。

活的自发性和社会的自然性，不是经过考察社会的特性以后得出的结论，而是以个人的自然性质作为根据推理出来的。他们与卢梭，霍布斯等人一样，没有根据事物本身的原因去观察事物的系统，认识不到事物系统存在的客观条件。卢梭和霍布斯认为社会是人为的、与实际无关的空中楼阁，社会的形成不是由于人类的本性；斯宾塞等人则认为社会是人类自然的产物，认为人类生来就有政治、家庭、经济交换等倾向，正是这些自然的倾向导致了社会组织的形成。因此，无论什么地方的社会组织都是规则的和无须强迫的。如果要用强迫去组成社会，那么这种社会或者是不应该组成的，或者它的形式是不规则的。总之，他们以为社会的组成是由于个人力量的自由发展，无须任何强制。

上述两种学说都不同于我们的方法。

无疑，我也用强制一词来表示社会现象的特征。不过，这种强制不是卢梭等人所说的那种所谓由人的智慧制造出来的机器、所谓人创造出来自己坑害自己的陷井。我所说的强制是指个人感受到的一种集体力量，这种力量支配着个人，使个人顺从。这种集体力量是自然的，并不是人造的机器，也不是离开现实、可以按照个人的意愿随便增减的。它来自现实的内部，是由一些确实的原因必然地产生出来的。社会强制既然是由个人心悦诚服地产生出来的，要使个人服从这样的强制，自然不必要机械地压迫个人，只要利用人类自然的服从心和人类自然的弱点就足够了。例如个人与宗教信仰的关系，在教堂里或者祈祷时，一种服从虔诚的心理不是由契约产生出来的，而是教堂中一种居高临下的强大势力使个人的自然依赖心必须并且甘心情愿地服从它。社会作用于个人的这种优越力量不仅是物质的，而且是精神的和道德的，个人对它不仅不会感到恐怖，而且相反会自觉地服从它。个人对社会力量加以思考反而会使他认识到社会力量远远比个人力量更为丰富、更为

完备、更加持久，使他明白为什么人类对于社会压力会那么甘心情愿地服从，从而使个人产生依附于社会力量的感情，甚至会使个人对它的尊敬心理变为一种习惯。①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上述关于社会强制是由于人类自然的弱点遇到集体的优势力量而产生出来的观点，是把霍布斯的强制论和麦希亚韦的自然论捏在一块旧话重提。实际上我们的理论与这两位哲学家的理论相反，我们指出社会生活是自然的，并不是说社会生活的源泉在于个人的自然性质，而是认为它直接来自于集合体。这种集合体本身具有一种特别的自然性质，是一种特别结合的产物。通过结合的事实，使个人意识的自然性质服从于群体整体；在这种结合中，产生出一种新的存在形式。② 我一方面赞成社会生活是使个人服从于社会的看法，另一方面又承认社会强制是出自人类自然的本性。把两种极不相同的学说结合在一起，表面上看起来是矛盾的，其实我所认为的社会生活是一种超越于个人的整体。因此，我对社会强制的解释不同于霍布斯的强制论，对自发性的解释则不同于斯宾塞的自然说。

概括地说，大多数社会学者目前仍然用纯理性去解释社会现

---

① 这说明并不是所有强制都是规则的。社会强制只有表现为精神的或者道德的强制时，才是规则的。一个人比其他人强大或者富有，尤其是这种强大或者富有没有表现出一种社会价值时，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强制是不规则的，并且这种强制只能靠暴力去维持。

② 我们的理论不仅与霍布斯的学说相反，而且也与自然法律学的理论不同。自然法律学的理论认为只有在集体生活能够归结为个人自然性质的时候，这种社会生活才是自然的。然而，只有最普遍概括的社会组织形式才有可能具有这种性质。各种具体的社会组织与这种心理属性的极端普遍化十分不同，难以统一。因此，这个学派的原理与他们的对立派学说一样，都是凭主观臆想得出来的。我们则相反，认为社会生活都是自然的，包括那些特殊的社会生活也同样，因为它们都建立在社会的自然性质上。

象。他们或者抛弃了社会法则，或者没有弄清楚这些法则，因此他们对于社会现象的解释都是靠不住的。我们上述准则都是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中总结出来的，可以使社会学学科建立在理性和实际的基础上，去从事社会现象的研究和解释。

第六章　关于检验社会现象的准则

一　比较方法必须坚持因果关系的原则

证明一种现象是否是另一种现象的原因，只有一种方法，这就是比较它们同时出现或者不同时出现的情形，考察它们在不同结合中的变化迹象，从这些变量中观察它们是否相互依赖。如果这些状况可以由研究者用人为的方法观察得清清楚楚，那么可以用实验的方法。如果用人为的方法不能观察出来，并且所有能够与事物接近的只限于自然得出的结果，那么就必须用间接的实验方法或者比较方法。

前面讲过，社会学的解释主要是建立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对于一种现象，要研究它的原因何在；对于一种原因，则要考察它的有效结果。由于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往往是不明显的、复杂的，研究者不能从直接观察中得出，因此，考察这些现象只能用比较方法，这是社会学研究唯一适当的办法。孔德对比较方法的评价不够充分，他主张在比较方法之外必须补充历史方法。不过，他认为事物的原因都已经包括在那个所谓三阶段论的社会学定律里。按照孔德的意思，社会学定律要解释的不是事物的因果关系，而是人类进化的普遍意义。其实，社会学定律本身也必须借助于比较方法才能够被揭示出来，因为要把一种现象在各个民族中的不同形式加以比较，就要使这种现象与它所依附的各种不同时代相脱离。然而，脱离事件的时代背景去比较人类进化中的各种不同现象，显然

是不可能的。因此，按照孔德的方法去考察，不是进行分析，而是进行综合，是将历史以来的社会现象依次排列、将人类过程的连续状况汇集成一条直线，然后去了解"每一种物质的、精神的、道德的和政治的现象在各个时代中的连续发展"。① 这就是孔德的历史方法所以成立的理由。这种历史方法建立在孔德社会学的根本概念基础上，除了一些概念以外，这种方法不再有其他研究对象。

不仅孔德认为比较方法不适用于社会学，而且穆勒也认为实验方法，包括间接的实验方法同样不适用于社会学。然而，穆勒又认为实验方法适用于生物学现象、甚至适用于最复杂的物理化学现象，② 这就使他的立论失去了大部分依据。到目前为止，谁都无法断言只有生物学和物理化学才能称为实验科学。社会现象与生物现象和物理化学现象的不同在于社会现象是更加复杂的现象。认为这种不同特点表明社会学使用实验方法要比其他科学更加困难，这是有道理的。但是据此断言社会学绝对不能使用实验方法，这又未免理由不充分。

穆勒的学说建立在与他的逻辑学基本原理相联系的一种公设上。这个公设与科学的结论相矛盾。他认为同样的结果不一定出自同样的原因，一件事有时出自这种原因，有时又出自另一种原因。这种因果关系学说，将使任何科学分析都无法得出定论。因为他把对事物的原因和结果的解释引入到一条极为复杂并且不确定的道路上去，使人们的思想无所适从。如果一种结果可以从许多不同的原因中产生出来，那么要知道某种结果究竟属于哪种原因，就必须把一件事从许多复杂的情况中单独地分离出来考察，这在实践上是难以实现的，尤其在社会学上，更难以用这种分离方法去考察社会现象。

---

① 孔德：《实证哲学课程》，第4卷，第328页。

② 穆勒：《逻辑的体系》，第2章，第478页。

同一结果可以出自于无数相异的原因的观点，是与因果关系原理相冲突的。如果大家都和穆勒一样，相信原因和结果是绝对不同质的，相信在原因与结果之间不存在任何逻辑的联系，那么对于一件事有时出于这种原因，有时又出于另一种原因的说法，大家就不会感到有什么矛盾。例如，如果C和A的结合纯粹是由于时间上的关系，那么自然不能认为C和B不会同样地结合起来形成时间上的另一种关系。相反，如果事物是有因果关系的，并且这种因果关系是可以理解的，上述论点就很难站得住脚。一种同样的结果，就只能有一种原因，因为因果关系只承认原因和结果之间的一种相同性质。实际上，只有极少数哲学家怀疑过因果关系的可理解性。科学家们也都认为因果关系是不成问题的，是通过科学方法提出来的。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在实验归纳法中的作用如此重要，与比例法的基本原理又那么相符，怎么能够把它另外解释为同一结果可以出自许多不同的原因呢？在有些情况下，人们以为可以从事物中观察到多种多样的原因。然而要证明这种同一结果存在着多样性的原因，就必须证明这些原因不仅仅是外形上的不同表现，而且在实际上也存在着这种多样性；就必须证明这些多种多样的原因所产生的确实是同一种结果，并且在这种结果里面不包含其他结果，这样才能使人相信。我们知道，自然科学中有时将各种原因合并为一种总的原因，并且这些不同原因不会因为合并而减少它们的相异之处。关于这一点，穆勒也曾引用过近代物理学理论。表面上，摩擦、撞击以及化学作用都可以生热，似乎热的产生是由许多原因造成的。然而事实上热产生于同样的一种原因。从结果这一方面来看，通常人们以为发烧这一名词只包含一种病症，但是根据科学的考察，发现这种症状包含许多不同的类别，并且有多少种发烧症状就有多少种发烧的原因与之相适应。如果说在各种不同的病类中存在一些公共的结果，那是由于各种不

同的病类中存在一些公共的原因。

不少社会学者虽然不反对采用比较的方法，但是他们仍然受穆勒这种同样结果产生于各种不同原因的学说影响。从他们的社会学原理中消除这种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人们通常以为犯罪、自杀、刑罚等都是由无数种不同的原因产生出来的。按照这种想法去研究犯罪、自杀和刑罚，即使人们能够搜集到许多材料，也无法得出犯罪、自杀、刑罚等现象的规律以及它们的确切的因果关系。人们从中只能得出有关这些现象的一些不确定的、混淆的、空洞的结论。

因此，使用科学的比较方法，根据因果关系的原理去考察社会现象，必须以下列命题作为比较的基础：一种同样的结果总是相应于一种同样的原因。

按照这一命题去研究，就会发现上述各种社会现象都符合因果关系。例如，如果自杀不止有一种原因，那是因为实际上存在各种不同的自杀事实，而人们却以为唯一存在一种自杀现象。犯罪也同样，不同的犯罪原因产生了不同的犯罪事实。至于刑罚则不同。人们看到一种同样的刑罚对于各种不同的犯罪事实都照样适用，就以为一种结果可以有许多不同的原因。其实这是没有认识到刑罚的公共性早已存在于以往的许多事实中，是这些事实的综合概括，正因为如此，刑罚才具有公共性，能够适用于各种不同的犯罪事实。①

二　共变方法与社会现象的研究

各种比较方法虽然都可以用来进行社会学研究，不过，它们的

① 参见《社会劳动分工论》，第87页。

作用却不同，不可能同样地把社会现象一清二楚地表现出来。

剩余方法虽然是一种相当合理的实验方法，但是它对于社会现象的研究却毫无用处。因为剩余方法必须首先假设已经了解被研究对象的许多重要规律，然后才能使用。所以这种方法只适用于已经取得足够进展的科学。社会现象往往十分复杂，要将一种千头万绪的现象用剩余方法去消除，使它只留下一种可以看得见的结果，并且从众多的原因中削剩一个原因，进而说明正是这种原因产生了这种结果，这不仅是困难的，而且结论也是难以符合实际的。

出于同样的原因，相同方法和相异方法也很难适用于社会现象的研究。因为相同方法和相异方法是在众多的状况中仅仅比较事物某些相同或者相异情形的方法。我们不能说某种科学采用了相同方法或者相异方法就无法得出确凿可信的结论。不过，很难保证在应用这种方法时，在一切相同或者相异的事实中，所有同一时期和同一性质的现象都能够一揽无遗地包括在内进行比较。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学中，有时可以通过相同相异的比较知道某一现象的大致情况。社会学却不能象上述这些科学那样，社会现象错综复杂，要把所有相同和相异的事实全部区分清楚是不可能的。例如，比较两个民族时，我们不可能把它们在同一时期发生的社会现象和历史过程中不断发生的社会现象都列出清单，进而说明它们除了个别问题以外，其他的关系都相同或者都相异。在比较的过程中，那些人们不知道或者不考虑在内的事实恐怕要比人们已经知道并且加以注意的事实更多，甚至更为重要。因此，假设已经知道事物的相同和相异之处，采取这种比较方法去考察社会现象，所得出的结论往往是不实在的、或者是缺乏科学价值的东西。

共变方法与上述方法不同，它是比较方法中最能适用于社会学研究的方法。采用这种方法，不必把所有不同的现象一一排除

出去，然后再进行比较；它只需把两种性质虽然不同，但是在某一时期中有共变价值的现象找出来，就可以作为这两种现象之间存在一种关系的证据。这种方法与上述方法不同，不是从两种事物的表面异同方面，而是从事物的内部关系方面去比较它们，以建立事物的因果关系。它不是简单地表明这两种现象表面上相伴随或者相分离，① 因为这样就会忽略事物彼此结合的内部联系。相反，它可以将这两种事物的内部关系用连续的方式一一表现出来，使人们至少可以知道这两种事物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考察一种现象，必须考察这种现象表现的自然性质；了解两种现象之间的关系，必须了解这两种现象表现出来的自然性质是否有关系。因此，在共变方法中，稳定的共存条件是一条重要规律，不管现象的状况能否进行比较，这条规律都发挥作用。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借用相同方法和相异方法，但这并不是说共变方法不全面。在两种现象中，甲变而乙亦随之变化，这时当然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关系；即使有时甲发生了变化而乙却不变，采用共变方法仍然可以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或许是这种事物的原因受某种相反原因的牵制，从而没有产生出同样的结果；或许是它产生的结果与人们先前观察的形式不同。这时人们可以重新考察这些现象，从其他方面得出它们的结果，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不能忽视第一次考察所得出的结论。

上述比较所建立的定律不可能一下子就全部都符合因果关系的原则。共变方法不仅仅限于一种现象是另一种现象的原因这类事情，有时还会出现两种现象的结果竟然是同一种原因的情形，或者两种现象的原因都不在这两种现象里，而在第三种现象中，却没有被大家发现。这个第三种现象还可能是第一种现象的结果，同时

---

① 在相异方法的情况下，原因和结果是相互分离的。

又是第二种现象的原因。社会现象这么复杂，难以用一种方法就把它研究清楚，需要采用一些办法来补充解释。那么，有什么实验方法可以既避免主观地想象事物，又能够实实在在地把事物的因果关系寻找出来呢？对于共变方法发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需要运用一些方法去证明，帮助人们尽可能客观地建立事物的因果关系。例如，首先借助于演绎的方法，去研究为什么两种现象之中一种现象可以产生出另一种现象；然后用经验的结论重新比较一下，检验演绎方法得出的结论是否可信。如果演绎有可能进行，并且演绎的结论经得起经验的检验，那么可以将所得到的证据看作是真实的。如果在两种现象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或者即使有联系，也已经被上述实验方法证明是不相符合的，那么就必须寻找第三种现象。第三种现象应该是这两种现象同样地依附的现象或者是可以作为这两种现象的中介现象。然后考察第三种现象与这两种现象有什么样的关系。例如，自杀的倾向是与教育的倾向共变的，教育愈发达的社会，自杀之风愈盛。但是，为什么教育会引起自杀的行为呢？为什么自杀与教育有关呢？我们无法从这两种现象中直接了解到。从心理学规律来看，教育与自杀有关系的说法是很矛盾的。因为教育，尤其是基础知识的教育，只能触及人类意识中最表层的地方，然而求生的本能是人类最根本的倾向之一。教育与自杀这两者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教育愈发达的社会，自杀愈严重，这又是一种事实。因此，其中必定有第三种事实，可能是这两种事实的公同原因。这种公同的原因，就是宗教传统主义的衰弱，它一方面加强了人们求知识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加强了人们自杀的倾向。自杀增加的原因不在于与它共变的教育本身，而在于这第三种现象。

还有其他的理由可以说明共变方法是社会学研究的最佳工具。当社会现象既明显、又有足够的事实进行比较的时候，采用共

他方法也可以知道它们之间的关系，这时不一定要用共变方法。可惜这种机会并不是经常碰得到的。进一步说，当两种现象明显可比的时候，采用其他方法虽然不能详细地指出它们之间的确切关系，但是总可以知道它们相同或者相异的大致情况。然而，要想使得出的结论具有科学价值，必须经过许多次的比较和证明，必须把所有事实一一比较、一一证明，然后才能下结论。社会现象不仅复杂，而且构成它的事实又众多，要把它们全部拿来作比较是不可能办得到的事，即使能够办到，也不一定可靠。因为不仅有遗漏的危险，而且被遗漏的事实表面上看起来不显眼，实际上难以保证它不是非常重要的事实。社会学者以往研究社会现象得出的结论之所以不能产生良好的信誉，正是因为他们只知道多取材料，以为材料越多越详细，也就越好，而不懂得更好地选择材料。由于材料多，所以他们又喜欢用相同方法和相异方法去处理。于是他们常常把旅行者一些靠不住的记载与历史学家的真实记载混同在一起作为他们研究社会现象的材料。这样得出的证据，既不能使人明白事物的原因和结果，又不能说明事物之间的关系，当然不可能取信于人。

采用共变方法去考察事物，情况就会全然不同。共变方法既不要用许许多多不完整的材料作证据，又不必用许多表面性的观察作例证，它只要选择几件可靠的事实，就可以得出确切的结果。人们只要在一定数量的事实中能够观察到并且能够证明在两种现象中，甲变乙也随之发生变化，就可以认为已经了解到事物的规律。社会学者用共变方法去考察社会现象，材料并不在乎多，只要认真选择、细心研究就能够得出可信的结论。例如，信仰、传统、道德、风俗、法律等有文字记载的都可以作为研究社会现象的基本材料。人种学上的材料也不可以忽视，不过，不能以这种材料作定论，要把人种学的材料置于适当的地位。也就是说，不是把人种学上的证据当作根本材料，而是把它当作应当参考的部分，以弥补历史

记载的不足，或者借助于人种学的材料去证明历史学的材料。社会学者不仅要限制材料选择的范围，而且要对这种有限范围取得的材料多加批评和考虑。只有这样，才能使研究材料不至于过分庞杂，同时又真实可靠，能够直接用以比较。对于历史的记载，社会学者不能随意去修改，但是如果用这些记载作为考察事物的根据，就必须加以考虑和批评，不能人云亦云。

上述各种实验方法，诸如剩余方法、相同方法、相异方法、共变方法等，归纳起来只有共变方法才适合社会学，这并不是说社会学比其他科学幼稚，只能采用一种实验方法。相反，其他实验方法不适用于社会学，正好表明社会学拥有十分丰富的社会变量可作比较，这是其他科学所不能与之相比的。例如，生物学考察的只是生物的躯体。一个躯体一生中呈现的变化状况数量不多，并且有很大限制，那些用人工方法寻找出来的、又不损害生命的各种变化情况也都已经包括在这种有限的变化内。在动物进化过程中，无疑有许多变化迹象可以用来进行比较。不过，这些变化迹象是进化过程中存留在动物躯体中的，这些变量既少又不清晰，难以进行比较，更难重新发现和确定产生这些变化的条件。社会学研究的现象则不同。社会生活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连续过程，与群体存在条件中的其他演变相类似；并且用来研究的变化迹象即变量又不仅仅限于同时期的社会，还有许多以往社会的现象可以拿来比较。虽然许多事实已经远离我们，不能够直接观察，但是人类的历史仍然比各种动物的历史要详细、清楚，并且可靠，可以作为研究的证据。此外，各个社会中有许多现象诸如犯罪、自杀、婚姻、生育等都随人们的居住地区、职业、信仰等不同而有所不同。从这里可以看出，除了时代变迁而社会现象会随之发生变化以外，社会环境变了，社会现象也会发生变化，会产生新的形式。社会学有这么丰富的变化迹象可以用来比较，因此社会学虽然排除其他实验方法，仅仅采

用共变方法，但是这已经为社会现象的研究提供了足够的手段，可以得出可靠的结论。

不过，共变方法只有在严格认真地运用时，才能取得准确的和真实的结论。如果选择的材料太繁杂，就难以找到主要的事物；如果选取的例子是靠不住的事实，也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这是经常会发生的事，人们往往按照自己的意念去使事实适应理论假设的要求，仿佛人们怎样假设，事实就会怎样变化似的。以这种态度去使用共变方法，自然得不到有普遍意义的论断，因为说明一种意念跟论证一种事物，两者毕竟不是一回事。因此，在十分丰富的变量中，不是比较那些独立的、不相关的变量，而是必须比较一些有规则地构成的、相互有联系的、前后连续的变量，即可以被计算的、被比较的、被系统地加以整理的日常生活的事实。这些变量的范围要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要能够说明问题。一种现象的变量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表现，只有将这些表现形式明白无误地描述出来以后，才有可能进一步研究现象的规律。此外，选择出来的这些变量在各个历史时期中或者在各种情况下的表现必须是有连续性的，对这样的变量进行比较，才能准确地说明一种社会现象的性质以及这种社会现象与另一种社会现象的关系。

三　比较社会学是社会学本身

一种社会现象的变量系列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形式随着变量的处境不同而不同。进行比较的时候，大致上可以将这些变量系列分为三种：第一，可以将一个单独的社会中发生的事实作为比较的材料；第二，可以比较同一社会类型中各个社会所发生的事实；第三，还可以将不同社会类型中各个社会所发生的事实作为比较的材料。

第一系列包括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在一个单独的社会中发生的各种事实。严格地说，我们据以研究的材料必须是社会中相当普遍的现实，并且对于这种现象已经有很多、很广泛的统计资料可以作为根据。例如，研究一个社会中的自杀问题，可以把这个社会中较长时间里发生的自杀事实用曲线形式描绘出来，说明自杀现象在这个社会各个时期中的表现情况，然后，按照地区、职业阶层、城乡类别、性别、年龄、婚姻状况等进行分类，考察自杀事实在不同人口、不同地点、不同时间的各种反映。如果能将这些曲线与同一社会类型中其他社会发生的自杀现象进行比较，当然更好。不过，根据这些曲线，将一个社会中各个时期的表现情况详细考察和比较，同样可以得出真实的规律。要注意的是，这种方法只能限于那些对整个社会都有影响并且会因时因地而改变的现象。一个社会中的制度、法律、道德、习惯等现象，在整个社会中都表现为同一的形式，并且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除了因时间的推移会发生一些变化以外，没有其他的变化。要把这些现象的表现当作比较的材料，就不能仅限于一个民族，因为把同一个民族中发生的事实描绘出来的，只是一条事实相同的曲线，没有什么比较的价值。诚然，如果这条曲线是固定不变的，也可以作为比较时的一件可靠材料，不过它只是材料而已，本身不可能进行比较，不可能仅仅根据这条曲线得出有科学价值的论断。

对同一社会类型中各个社会的事实进行比较，无疑要比对一个单独社会中的事实进行比较更为广泛。首先，可以将一个社会的历史与其他社会的历史相对照，观察一种同样的现象在相同条件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演变情况在各个社会中是否相同。然后将这些不同社会中观察到的变化情况进行比较。例如通过观察一种现象在各个社会中表现出来的强弱差别去确定这种现象的形式。因为这种现象虽然为各个社会所共有，表面上属于同

一类型，但是它既然依附于各个社会，每个社会都有它与众不同的环境，那么社会环境不同，现象的形式就难免不同。因此，考察同一社会类型中各个社会所共有的现象，必须将这种现象在不同社会中发生的状况进行比较，才能确定这种现象的性质。比如研究父系家庭制度，首先必须考察罗马、雅典、斯巴达的历史，了解这种家庭制度在历史上的演变情况以后，再分析它在这些社会中最发达时期的各种具体状况，观察父系家庭制度在各个时期各个社会中的形态是否相同，然后才能确定它的性质。

在同一社会类型的各个社会中比较一种同样的社会现象在不同时期中的状况，这种方法并不能适用于研究所有的社会现象，只能适用于同一类型的社会中所产生的那些社会现象。有些社会现象虽然存在于某一社会，却不是这个社会产生出来的，而是从其他类型的社会中接受下来的。任何社会中的社会现象，都不可能全部是由该社会创造出来的，其中不少社会现象是以往的社会一部分一部分地制作出来后，由该社会继承下来的。这就有必要突破同一社会类型的局限，研究不同社会类型中各个社会的状况，否则就无法解释这些社会现象。只有那些附加的现象，即当旧社会转变为新社会以后，由新社会逐渐地增加进去的现象，才能在同一社会类型的比较中得到解释。然而，自古至今所发生的任何社会现象中，由历史遗传下来的那部分总是比新增加的部分更多，并且更重要，它是一切进步和变化的基本条件。例如，家庭法规、所有权法规、道德等现象，我们这一社会新添进去的基本因素与历史上已有的、遗传下来的因素相比，既不多又不甚重要。因此，以往的因素是这些社会现象的主要物质和主要根源。如果不考察以往的因素，或者考察的范围不够广泛，那么不仅不能了解这些社会现象，而且也不能了解那些新添进去的因素。要解释家庭、婚姻、所有权等社会现象的目前状况，首先必须了解家庭、婚姻、所有权的根源，

了解构成这些社会制度的基本因素。从这一观点来看，只根据欧洲近代社会的比较还不能全面地解释上述社会现象，必须追溯至更远的历史，比较不同类型的各个社会。

可见，考察一个社会类型中的社会制度，必须将这种制度表现出来的各种不同形态，不仅在同一社会类型中的各个社会进行比较，而且要在以往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中进行比较。例如，考察家庭组织，必须从家庭起源的简单形式开始，一直到家庭组织逐渐复杂化的过程和目前状况，一步一步地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叫做遗传学的方法，通过对一种现象的根源、演变和目前状况的比较，可以同时对这种现象进行分析和综合。这种方法一方面可以使人知道组成社会现象的各种物质的分解状态，把社会进化过程中不断添进到这种现象中去的物质一一分解出来；另一方面通过广泛的比较，能够更好地确定这种现象所以形成和结合的各种条件。

由上述可以得出一个新的准则：研究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必须从不同社会类型的各个社会中去考察这种社会现象的全部发展过程和发展状况。比较社会学不是社会学的特别分支之一，而是社会学本身。社会学不是一种纯粹地描述社会现象的方法，而是一门考察社会现象、比较社会现象、解释社会现象的科学。

进行范围广泛的比较，通常容易产生一些错误。有时为了研究一种社会现象的发展所包含的意义，人们只将以往社会最后阶段所发生的现象与新社会最初阶段所发生的现象进行简单比较以后，就对该社会现象下定义。按照这种方法，就会把一个民族中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主义的衰弱看作是一时的或者偶然的现象。因为人们只考察旧社会最后阶段和新社会兴起阶段中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主义表现的情况。这种比较方法是前面所指出的，将社会进化的原因归结为一条直线型，而不是从社会环境的变化中去考察它的存在状况。新社会所发生的现象并不是旧社会中存在的现

象的一种简单延长形式，也不仅仅是旧社会最后阶段的一种偶然变化形式，而是以往现象一部分一部分演变和转化过来的。因此，不能将旧社会的现象简单地比拟为新社会的现象。例如，婴儿的身体机能是父母授与的，然而婴儿的身体机能要能够与成年人的身体机能相比，必须等到婴儿长大以后。宗教的传统主义也同样，它在新社会最初阶段的衰弱表现与旧社会最终阶段的衰弱表现，两者不一定有相同的含义，在新社会的最初阶段，宗教传统主义的衰弱现象或许还有其他不同的情形。因此，必须用比较方法排除各种时间因素的障碍，遵循下列准则：

研究各种社会现象，必须比较它们相同发展阶段的状况，而不能简单地将它们在一个社会最后阶段中发生的情形与另一个社会中最初阶段所发生的情形进行比较。

考察一种社会现象的演变情况，必须把这种现象在一个社会中的发达时期状况与随之而来的那个社会中它所表现出来的发达时期状况加以比较，观察这种现象在第一个时期的社会里和另一个时期的社会里所呈现的不同形态，比较这种现象表现出来的强弱程度，从而确定这种现象究竟是进步还是退步，或者是止步不前，维持原状。

第七章　结　　论

综上所述，社会学研究方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　社会学独立于哲学

我们知道，社会学是从哲学的学说中产生出来的。①它虽然已经分离出来，但到目前为止，仍然不能摆脱旧习，仍然依附于与它有亲缘关系的哲学学说。因此，以往的社会学不是属于“实证学派”，就是属于“进化学派”或者“唯心学派”。然而我认为，社会学就是社会学，它不应该属于任何哲学学派。即使“自然学派”，它也只是指出了社会现象是自然发展的现象，这种理论只不过表明了社会学者所研究的是科学而非玄学，仅此而已。因此，用自然学说来概括社会现象的本质，亦不能成为准确的社会学解释。

在各种各样形而上学的假设中，社会学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既不附和自由论，也不承认决定论。社会学认为，所有社会现象都合乎因果关系的原则。这是一条重要准则。因为因果原则在自然界事物中得到证实以后，逐渐地推广物理学、化学，以至生物学、心理学，都无一例外地适用，因而人们有理由承认它也同样适用于社会上的事物。另外，承认这种因果原则适用于所有社会现象，并不是出于纯主观的推理，而是出于实验的假设，以合理的演绎方法加

---

① 西方社会学创始人孔德在他的哲学论著《实证哲学讲义》和《社会静力学课程》中首先提出建立社会学的设想。——译注

以总结出来的。现在，很多证据可以证明，因果关系无疑存在于社会事物中。

社会学从哲学中独立出来，对于哲学本身亦有诸多裨益。因为只要社会学者仍然依附于母体，不摆脱哲学的羁绊，哲学也就只能将社会事物中最普遍的现象当作社会现象，并将之与宇宙间其他事物同样看待。这样的哲学只能为哲学提供一些特别的证据，而不可能丰富哲学，给它带来新视野和新领域。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学没有自己新的研究对象，只是将哲学上的材料再叙述一番而已。事实上，宇宙间的基本现象也在社会中表现出来，这说明除了哲学上的普遍性以外，一定还有社会自身的特殊性质，需要加以研究。这就有必要离开哲学的角度，而用社会学的专门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认识它们，更详细地表述它们。因此，社会学必须从普遍性中走出来，进入到现象的实际中去，以发现这些特殊的社会性质。同时，随着社会学的专门化，也将为哲学思维增添一门新的参考科学。我在本书前面曾经提到，由于有了社会学研究，一些诸如"种类"、"机构"、"功能"、"健康"、"疾病"、"原因"、"目的"等等原来在哲学和心理学上不很清晰的概念不仅明确起来，而且有了新的意义。可见社会学对于社会现象的专门研究和解释，不仅可以给心理学，而且可以给哲学作基本的参考。

从实用方面说来，社会学方法更加需要独立。社会学并不是普通人理解的"个人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等等。因为这些学说强调改革社会现象，而不讲求解释社会现象。社会学十分讲究对社会现象进行解释的科学价值，不太重视只讲改革、忽略解释的学说。这并不是说社会学不注重实用，相反，我们研究社会现象就是想引导到实用的方面去，一旦取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自然会成为有用的。不过，所谓实用是指要有研究成果，按事实而不是凭主观意气办事。我们知道，社会学所讨论的问题与一般人议论

的问题不尽相同，所研究的结果也非零零碎碎的，或者与某党某派的结论相同的。从这一观点上说，社会学的角色正是不偏不倚，既不依附于某个学派，也不依赖于某种学说。社会学以科学的态度去考察社会现象，对目前的学说如此，对历史上的各种制度也如此，既尊重事实，又不盲从；既研究制度的必然性，又研究制度的暂时性；既说明制度的支持力量，又说明制度的无穷变化。

二　社会学研究方法具有客观性

所谓客观，也就是说所有社会现象都是事物，社会学研究它们，首先要把它们当作客观存在的事物来对待。关于这一点，孔德和斯宾塞曾经提过。不过这两位思想家只是从理论上提出，并未付诸实践。现在要加以实行，仅仅在口头上说把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来研究是不够的，必须建立起一套学科体系，以便人们研究社会现象时能够按照一定的准则一步一步开展下去。我们今天的努力，正是为了建立这样一种学科。

前面讲过，社会学者研究事物时，应该摆脱个人成见的束缚，力求原原本本地认识事物，进行完全客观的分析；应该区分规则的和不规则的事物；以及应该使解释的方法和证明的方法与事实本身相符。如果学者掺杂个人感情去研究事物，无论他是根据事物的效用还是根据其他推理，都难免要出偏差。各种事物的原因和结果之间是有差别的，一件事物是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只能通过其他力量才能形成。正因为这样，人们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往往只找那些足以创造它们的主要力量，而不问及其他。这样就容易把一种现象看作是与另一种现象无关的事情，只就事物的需要来解释事物。这种方法是将社会现象当作一种观念体系的“客观反映”，它不需要求证于事实，只要依据理论本身的逻辑推理就可以得到

解释，然后将这种解释当作证据，再加上几个比喻来证明就够了。社会学与此相反，认为一种现象总有它自己特殊的东西，不是用上述推理的方法和若干个理想的比喻所能解释的，要准确地了解它，非用客观的实验方法不可。

三　必须把社会现象当作社会的事物

所谓把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并不是指一般的事物，而是要当作社会的事物。这是社会学所独有的特性。由于社会现象相当复杂，人们往往认为其复杂程度使它不适宜于作科学考察；或者如果要进行科学考察，就需要删减它的一些基本因素，比如删减其中心理的、机体的状况。相反，我却认为无论社会现象如何复杂，进行科学研究时都不能抽象掉它本身的特性。我不同意用这种“非物质性”来定义心理现象，更不同意意大利学派将这种“非物质性”现象归类于社会现象。前面讲过，一种社会现象只能通过另一种社会现象才能得到解释；同时，我们在指出这种解释的可能性时，还强调集体演变的基本动力不能离开社会环境。社会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不附属于其他任何学科。它有自身固有的特性和自主性。对于社会学者来说，只有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知识，才能认识社会现象。

我们认为，社会学研究的最主要的进步就在于社会学文化的提高。毫无疑问，当一门科学正在产生的时候，要想取得进步，必须借鉴所有现成的科学，将这些学科中宝贵的经验弃之不用，显然是很不明智的。然而，一门科学只有在真正建立起自己的个性并真正独立于其他学科时，才能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一门科学之所以能成为特别的学科，是因为它所研究的现象，是其他学科所不研究的。如果各门科学所研究的现象相同，或者同样的概念可以

不加区分地适用于各种不同性质的事物，那么，也就不可能有各门科学了。

上述三种特征，我认为是社会学研究方法的纲要。

这些社会学研究方法准则，与以往通用的方法比较，显得复杂且不实用。这是由于社会学至今仍是一门与哲学和一般文化没有严格区分开的科学，为了建立社会学研究方法的体系，我不得不多列举一些准则并且反复加以说明。事实上，一种方法的运用并使社会的特殊现象人人皆知，亦非易事。我在本书第一章中，就开宗明义要求人们在研究事物时，摆脱以往对这一事物的一切成见和旧习，把它当作一种新的事物进行考察和解释。当然，要求所有人都摆脱原有概念的约束是不可能的，这也不是我们的目的。今天，社会学的重要任务是发展一种适合科学研究的特殊方法，而不在乎这种方法众人是否同意。这样，可以使社会学研究得到更高的信誉，它的研究结果也将更具权威性。因为社会学一日不摆脱政党的争论，一日不摆脱浅俗的思想，一日不摆脱普遍概括的解释，则社会学就永远也离不开用感情和臆断去从事自己的专门研究，也就难以指望社会学的提高。诚然，社会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路途尚远；但是为了这个目的，社会学者必须从今日做起。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学研究方法
作者＝
页数＝１１９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